

#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Wenma Forming and Shoring Co.,Ltd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 E2-16)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573.3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股票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30,293.3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张文马，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和刘辉分别承诺：</p> <p>（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3）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p> <p>（4）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p> <p>（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p>

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 2、刘辉配偶王重元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本人将股份对应表决权授予刘辉行使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此项承诺不因本人离婚、身份变化等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人配偶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配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人配偶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 3、公司股东天津鼎元、天津鼎合、天津鼎兴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有的上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 4、公司股东金浦国调、宁波鼎影、长鑫印刷、天津富鼎、嘉兴鼎荷、天津跃迈、天津创业、天津虹桥、天创鼎鑫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5、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庞鑫、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魏建强、汤兆明，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祁春辉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 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6、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孔德志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3) 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5)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p>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p> <p>7、公司股东汤存学、尹建新、赵丽华承诺：</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张文马，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和刘辉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 **2、刘辉配偶王重元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本人将股份对应表决权授予刘辉行使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此项承诺不因本人离婚、身份变化等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人配偶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配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人配偶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 **3、公司股东天津鼎元、天津鼎合、天津鼎兴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有的上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 **4、公司股东金浦国调、宁波鼎影、长鑫印刷、天津富鼎、嘉兴鼎荷、天津跃迈、天津创业、天津虹桥、天创鼎鑫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5、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庞鑫、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魏建强、汤兆明，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祁春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 **6、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孔德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3）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 **7、公司股东汤存学、尹建新、赵丽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

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 （二）锁定期满后，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张文马承诺：

#### （1）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 （3）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股份。

#### （4）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函，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2、刘辉配偶王重元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刘辉承诺：

### （1）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刘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 （3）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股份。

### （4）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函，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3、发行人在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孔德志承诺：

### （1）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 （3）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股份。

#### （4）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本人如违反本承诺函，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 **4、发行人在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天津鼎元承诺：**

#### （1）减持前提

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 （2）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 （3）减持程序

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股份。

#### （4）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 5、发行人在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金浦国调、宁波鼎影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2）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1）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停止条件

1)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

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税后金额 50% 以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50%；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5）约束性措施

1)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A.在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本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文马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

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所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补回报措施：

####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管理、项目管理、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新增模架装备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并提高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5）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 （6）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并予以实施。

##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为了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要求。

3)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③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

(2) 为切实履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



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

## （七）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制定投资者利益损失最小化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文马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

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673.21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但法定公积金

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和定

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特别风险提示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央企在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厂房建设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聚焦于高大模板工程施工服务领域，项目类型以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厂房等类型项目为主，为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下属多家公司提供模架工程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这三家建筑集团下属公司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7%、85.86% 和 79.02%。公司分别与这三家建筑集团下属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合作，虽不存在依赖于特定下属公司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集团层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这三家建筑集团在中国建筑业市场占比大幅下滑或公司无法与上述企业维持持续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 （三）经营业绩季度间波动风险

公司与总包企业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在工程完工后确认相应的服务收入。工程完工时间既受项目搭拆体积大小、项目施工周期长短的影响，也受总包企业项目进展快慢、相关配合单位工作效率高低的影响。同时，无论是总包企业还是公司自身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面临一些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因此项目

完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同季度，甚至不同年度完工的项目数量和对应的收入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甚至不排除单一季度由于完工项目较少，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季度间大幅波动的风险。

## 目 录

重要声明 .....	6
重大事项提示 .....	7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7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27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27
四、特别风险提示 .....	30
第一节 释义 .....	36
一、一般性释义 .....	36
二、专业用语释义 .....	38
第二节 概览 .....	40
一、发行人简介 .....	40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40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42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3
五、募集资金运用 .....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5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	4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8
一、政策风险 .....	48
二、市场风险 .....	48
三、经营管理风险 .....	49
四、财务风险 .....	51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	52
六、其他风险 .....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5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55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55
三、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7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76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77
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78
八、公司股本情况 .....	10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110
十、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	110
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113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19</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	11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28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14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57
五、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 .....	168
六、主要劳务用工情况 .....	171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79
八、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	187
九、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	193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97</b>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197
二、同业竞争 .....	198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04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22</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2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3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	2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	2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238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4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41

二、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	261
三、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261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	261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63</b>
一、财务报表 .....	263
二、审计意见 .....	29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294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294
五、税项 .....	340
六、分部信息 .....	34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4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34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	34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35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	351
十二、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351
十三、财务指标 .....	354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	355
十五、历次评估情况 .....	355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资本变动及资金到位情况 .....	355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56</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8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	415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	415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415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415
七、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	417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422</b>
一、总体发展战略 .....	422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	422
三、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425
四、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	426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2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	427

<b>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b> .....	<b>428</b>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42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43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440
<b>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b> .....	<b>441</b>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441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45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449
<b>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b> .....	<b>450</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安排 .....	450
二、重大合同 .....	451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53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453
<b>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454</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5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45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	45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45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59
六、验资机构声明 .....	460
<b>第十七节备查文件</b> .....	<b>462</b>
一、备查文件 .....	462
二、文件查阅时间 .....	462
三、查阅地点 .....	46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性释义

发行人、鼎维固、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交易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鼎维固制造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鼎维固	指	鼎维固（重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鼎之投	指	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鼎元	指	天津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国调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影	指	宁波鼎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鼎合	指	天津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鑫印刷	指	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富鼎	指	天津富鼎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荷	指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跃迈	指	跃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创业	指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虹桥	指	天津虹桥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鼎兴	指	天津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临投资	指	天津市君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宏源	指	威海市宏源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威海宏达	指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建筑器材租赁站
环翠聚鑫	指	环翠区聚鑫建筑器材租赁站
献县聚鑫	指	献县聚鑫建材租赁站
安聚信	指	河北安聚信脚手架科技有限公司
恒工模架	指	天津恒工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模板	指	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
元恒投资	指	元恒投资有限公司（YEVEER HOLDING LIMITED）
五恒模架	指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伊梦圆	指	沧州伊梦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旭宇	指	河北旭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实创鸿源	指	北京实创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聚英宏泰	指	北京市聚英宏泰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司
鼎维宸	指	北京鼎维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承德新城	指	承德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京承顺通	指	北京京承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泰金旺	指	北京泰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	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恒 01F20190166-3 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恒 01F20190166-2 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用语释义

建筑总包、总包企业、总包方、总承包方	指	包揽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或建筑和安装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或联合企业，建筑总包对建设单位负责
农民工	指	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专业承包	指	项目工程的建筑总包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本说明书中部分表述使用“分包”，系公司实际经营中合同签订沿用的名称，专业承包为规范名称
立杆	指	焊接有连接盘和连接套管承插型钢管支架的竖向杆件，是模架架体中的主要受力杆件
横杆	指	与立杆扣接的水平杆件，是模架架体主要传力杆件
斜杆	指	两端装配有扣接头，可与立杆上的连接盘扣接的斜向杆件，水平方向的斜杆简称水平斜杆、竖直方向的斜杆简称竖向斜杆
可调底座	指	插入立杆底端可调节高度的底座
生根横杆	指	两端焊有扣接头，且与立杆扣接的水平杆件，用以增加竖向支撑点的横杆
连接盘	指	焊接于立杆上可扣接 8 个方向扣接头的八边形或圆环形 8 孔板
可调托撑	指	插入立杆顶端可调节高度的托撑
铝托梁	指	两端各自在立杆连接盘上的模板支架专用铝制横梁
盘扣节点	指	支架立杆上的连接盘与水平杆和斜杆杆端上的扣接头用插销组合的连接
扣接头	指	位于水平杆或斜杆杆件端头与立杆上的连接盘快速扣接的零件
插销	指	装配在扣接头内，用于固定扣接头与连接盘的专用楔形零件

M60	指	钢管外径为 60mm 的承插盘扣式脚手架系统
M48	指	钢管外径为 48mm 的承插盘扣式脚手架系统
Q195	指	一种碳素结构钢，屈服强度 195MPa。Q 代表的是这种材质的屈服极限，后面的 195，是指这种材质的屈服值在 195MPa 左右
Q235	指	Q235 普通碳素结构钢又称作 A3 钢，普通碳素结构钢，Q 代表的是这种材质的屈服极限，后面的 235，是指这种材质的屈服值在 235MPa 左右
Q355	指	一种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型号，广泛应用于桥梁、车辆、船舶、建筑、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等，Q 代表的是这种材质的屈服极限，355 表示这种钢材屈服强度为 355MPa（兆帕），并会随着材质的厚度的增加而使其屈服值减小
QHSE	指	Quality Health Safety Enviromentle（Quality 质量 - Health 健康 - Safety 安全 - Environment 环保）
mm	指	毫米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nma Forming and Shoring Co., Ltd

注册资本：22,7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马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 E2-16

邮编：300451

#### （二）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劳动服务；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部件、配件、零件和相关专用工具的租赁、销售、安装、移动、拆除、维护、维修；相关技术和系统解决的设计、研发、咨询、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代理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与投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5,400,000	41.99%
2	刘辉	19,690,000	8.67%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王重元	15,310,000	6.74%
5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6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7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8	庞鑫	8,960,000	3.94%
9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10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11	汤存学	2,800,000	1.23%
12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3	尹建新	1,770,000	0.78%
14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15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6	魏建强	700,000	0.31%
17	汤兆明	700,000	0.31%
18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19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0	天津鼎兴	448,000	0.20%
21	赵丽华	350,000	0.15%
22	祁春辉	350,000	0.15%
23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b>227,200,000</b>	<b>100.00%</b>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文马，实际控制人为张文马和刘辉。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文马、刘辉、孔德志、王重元、天津鼎元、金浦国调和宁波鼎影。

本公司主要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743.06	47,260.85	36,458.00
负债总计	14,299.91	21,107.38	24,78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43.15	26,153.47	11,672.6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43.15	26,153.47	11,672.6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7,428.71	33,153.12	14,384.62
营业成本	15,767.90	15,394.40	6,549.62
营业利润	11,302.42	12,482.81	3,215.50
利润总额	10,476.43	12,437.91	3,184.45
净利润	8,373.18	10,609.80	1,748.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3.18	10,609.80	1,74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2.15	10,627.23	1,776.2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63	1,592.16	1,96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5	-122.84	-17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32	-1,425.06	-1,844.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2,117.25	44.27	-49.79

####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每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1%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3%	0.64	0.64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9%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8%	0.81	0.81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	0.16	0.16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7,573.36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增模架装备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增模架装备	7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573.36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定价
5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约【】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路演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
1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马
注册及联系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 E2-16
联系人:	凡丽娜
电话:	022-25646163
传真:	022-2582101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	010-83939235
传真：	010-66162962
保荐代表人：	王冠清、唐伟
项目协办人：	孙保莲
项目经办人：	裴阳、张建伟、黄凯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签字律师：	张晓明、杨珉名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095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王敏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 一、政策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新型模架工程专项承包，主要服务于高大支模工程施工，项目类型主要包括桥梁、地铁车辆段、大型高铁站、航站楼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大型物流园、工业厂房等商业项目。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财政政策的变动对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生产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受中美贸易冲突等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了新的变化，建筑行业发展不确定性增加。宏观经济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劳务分包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以模架装备的研发、制造为基础，为建筑总包客户提供模架工程施工的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要负责模架装备提供、模架施工方案及安全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含模架搭建、模架支撑服务、模架拆除）等全过程“交钥匙”式服务，其中模架搭设、拆除相关的工程劳务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完成。劳务分包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至2019年，劳务分包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12%、60.24%和56.80%。国家对建筑施工行业劳务分包相关政策的变动，可能影响公司与劳务公司的合作模式，增加公司的劳务分包成本，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模架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装备仍以传统的钢管扣件式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为主，市场存量巨大且竞争激烈。公司采用的新型盘扣式支撑架和脚手架系统，



作为一种新型模架支撑装备具有易于操作、搭拆效率高、安全强度大、抗腐蚀性好的特点，被广大总包企业所认可。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换代应用盘扣式脚手架，行业竞争对手逐步增多，同时存量巨大的传统脚手架租赁商也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维持其既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加剧市场竞争。虽然专业承包存在进入门槛，采取专业承包模式的企业为数尚少，但是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客户采购方式变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大型专业建筑为主业的央企下属公司。公司目前获取项目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多种方式。客户采购方式或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管理风险

### （一）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我国模板脚手架行业拥有庞大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从业企业众多，市场较为分散，尚未出现具有明显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04 亿元，拥有模架装备 5.57 万吨，2019 年销售收入 3.74 亿元，经营规模较小。

随着新型模架装备的推广应用和专业承包模式不断兴起，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如果不能通过快速扩张壮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通过规模经济形成竞争优势，在未来的行业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经营规模较小导致的竞争劣势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央企在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厂房建设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聚焦于高大模板工程施工服务领域，项目类型以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厂房等类型项目为主，为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下属多家公司提供模架工程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这三家建筑集团下属公司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7%、85.86%和 79.02%。公司分别与这三家建筑集团下属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合作，虽不存在依赖于特定下

属公司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集团层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这三家建筑集团在中国建筑业市场占比大幅下滑或公司无法与上述企业维持持续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劳动人口数量持续下降，劳动力成本呈现持续上涨的态势。同时，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属于重体力劳动、作业环境艰苦且伴随着一定的人身安全风险，劳动者的从业意愿走低，建筑施工行业的劳动力成本上涨。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可能推升公司的劳务分包成本和其他与劳动力成本密切相关的成本费用，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服务价格来抵消劳动力成本上涨带来的成本、费用增加风险，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项目数量由 24 个增加到 32 个，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从 2017 年度的 708.24 万立方米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1,519.20 万立方米，主营业务收入由 1.44 亿增长到 3.74 亿元，呈快速增长的势头。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如果不能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公司可能面临管理能力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模架工程专业承包具有一定危险性，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存在架体坍塌等质量事故风险、人员高空坠落或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事故风险。项目施工是一个系统过程，施工方案设计缺陷、杆件质量缺陷、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自然不可抗力、外力等因素，都可能造成安全质量隐患。公司对员工、管理人员、劳务分包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的同时，已初步建立起了一套适合模架行业的模架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劳务分包人员调控管理规定》、《分包商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危险源识别、评价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或未能有效执行，将增大公司安全事故风险或质量事故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包括项目承揽、方案设计、施工管理、项目管理等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已经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为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的培训体系、科学的薪酬体系、核心人员持股等多种方式为核心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人力资源有限，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主要部门的核心员工离职，可能给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先生、刘辉先生合计控制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67.56%，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50.67%。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 （二）经营业绩季度间波动风险

公司与总包企业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在工程完工后确认相应的服务收入。工程完工时间既受项目搭拆体积大小、项目施工周期长短的影响，也受总包企业项目进展快慢、相关配合单位工作效率高低的影响。同时，无论是总包企业还是公司自身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面临一些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因此项目完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同季度，甚至不同年度完工的项目数量和对应的收入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甚至不排除单一季度由于完工项目较少，公司出现亏

损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季度间大幅波动的风险。

### （三）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2017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年末余额分别为：0.65亿、1.59亿、2.39亿元，呈增长趋势。针对上述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67.25万元、1,032.61万元和2,525.11万元。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以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为代表的大型建设集团下属公司。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信用，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较小。

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管理，但未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可能仍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流动性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模架专业承包企业收入回款周期较长，企业运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杆件等可移动物作为贷款抵押物认可度较低，导致行业企业融资渠道受限。2017年年末、2018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2.82万元、167.57万元，因公司2019年下半年引进上海金浦、宁波鼎影等财务投资者增资22,95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部分股权融资金额尚未使用，因此，公司2019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285.25万元，至2020年4月末，公司该次股权融资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公司总体资金比较紧张。在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竞争加剧的背景下，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多、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存在因流动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 （一）新增模架装备无法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计划采购10.80万吨模架装备。新增模架装备经济效益的体现，最终与新增建设项目数量、规模及公司业务开拓能力相关，而新增建设项目的收益不仅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也依赖于公司的业务开拓

能力。若未来市场竞争环境恶化、项目单位立方米成交单价下跌、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项目规模的增长速度滞后于模架装备的扩充速度，将会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存在一定周期，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新增 7.30 亿元资产预计每年将负面影响净利润 0.49 亿元，如新增资产无法获得现有净资产的收益水平，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三）材料采购加工成本上升

新增模架装备的采购成本，受原材料（钢材、铝材）价格和加工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未来原材料（钢材、铝材）价格和加工成本上涨，将导致公司新增模架装备采购成本上升，在既定的预算下，公司存在可能无法采购到计划购买的模架装备数量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一）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蔓延。疫情导致了在春节假期至各省复工复产通知下发前，公司在施项目普遍存在停工停产、工期延长，已搭设架体无法按期拆除、项目间物资调拨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进而导致复工时模架装备紧张、新项目开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等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发包方、总承包机构的正常经营情况，造成应收账款延期甚至可能出现坏账的风险。尽管新冠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进而影响国内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

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谨慎投资。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nma Forming and Shoring Co., .Ltd

注册资本：22,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马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1 日

住 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 E2-16

邮政编码：300451

电话：（022）25646163

传真号码：022-258210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dwgmj.com/>

电子信箱：investor@iwenma.cn

###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 1、设立方式

鼎维固由张文马、恒工模架、孔德志共同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8 日，张文马、恒工模架、孔德志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鼎维固，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首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2）第 0114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11月1日，鼎维固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140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19,500,000	6,500,000	65.00%
2	恒工模架	6,000,000	2,000,000	20.00%
3	孔德志	4,500,000	1,500,000	15.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b>

### （1）张文马基本情况

张文马先生，男，197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9241974\*\*\*\*2236，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1989年6月毕业于河北省献县小屯中学，初中学历。1989年6月至1993年10月，在家务农；1993年11月至1996年3月，任河北献县东风建筑器材厂经理；1996年4月至1998年8月，任天津市塘沽区文远租赁站经理；1998年9月至2004年7月，无商业活动；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天津市塘沽区华宇租赁站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河北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天津君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沧州优工工程材料机械厂法定代表人、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河北鼎维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津君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鼎维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鼎维固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 （2）恒工模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恒工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559497572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9月13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梓苑路13号1号厂房-A-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	刘智
股权结构:	刘宏持有4,740,000股,占比94.80% 刘智持有260,000股,占比5.20%
营业范围: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木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孔德志基本情况

孔德志先生,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9241968\*\*\*\*5417,住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1986年6月毕业于河北省献县农业技术中学,中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4月,任天津河东盘山道中学普通职员;1987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河北沧州新华区新兴塑料制品厂经理;1998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河北沃尔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东方双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沧州伊梦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河北旭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公司系由张文马、恒工模架、孔德志发起设立,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不涉及改制。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如下图:

2012年11月：设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发起人：张文马、恒工模架、孔德志
2016年5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恒工模架向刘辉转让600万股
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张文马增资4,850万元，刘辉增资1,900万元，孔德志增资1,050万元
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12,450万元)	天津鼎元增资1,100万元，天津鼎合增资550万元
2016年8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庞鑫、杨宏、天津跃迈等7名股东合计增资1,350万元
2019年8月：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19,320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0.5股
2019年9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19,320万元)	庞鑫向汤存学转让280万股
2019年11月：第五次增资、第三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21,638万元)	金浦国调、嘉兴鼎荷、长鑫印刷、天创鼎鑫、天津创业等5名股东合计增资2,318万元；孔德志向天津富鼎转让240万股；孔德志向天津虹桥转让60万股。
2019年11月：第六次增资、第四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22,720万元)	宁波鼎影、尹建新合计增资1,082万元；张文马向宁波鼎影转让400万股。
2019年12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22,720万元)	天津鼎元向天津鼎兴转让44.8万股
2019年12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22,720万元)	刘辉向王重元转让875万股
2020年1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22,720万元)	刘辉向王重元转让656万股
2020年4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22,720万元)	杨宏向张文马转让420万股

## 1、2012年11月，鼎维固设立

2012年8月18日，张文马、恒工模架、孔德志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鼎维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2012年10月31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2)第0114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11月1日，鼎维固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140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脚

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部件、配件、零件和相关专用工具的租赁、销售、安装、移动、拆除、维护、维修；相关技术和系统解决的设计、研发、咨询、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代理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与投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19,500,000	6,500,000	65.00%
2	恒工模架	6,000,000	2,000,000	20.00%
3	孔德志	4,500,000	1,500,000	15.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b>

## 2、2012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文马增加实收资本650万元，恒工模架增加实收资本200万元，孔德志增加实收资本150万元。上述增加实收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12月6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2）第012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19,500,000	13,000,000	65.00%
2	恒工模架	6,000,000	4,000,000	20.00%
3	孔德志	4,500,000	3,000,000	15.00%
合计		<b>3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 3、2013年3月，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文马增加实收资

本 650 万元，恒工模架增加实收资本 200 万元，孔德志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元。上述增加实收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 年 3 月 27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3）第 002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19,500,000	19,500,000	65.00%
2	恒工模架	6,000,000	6,000,000	20.00%
3	孔德志	4,500,000	4,500,000	15.0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 4、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5 月 6 日，恒工模架与刘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工模架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刘辉。同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

2016 年 5 月 23 日，刘辉将 600 万转让款支付给恒工模架。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19,500,000	65.00%
2	刘辉	6,000,000	20.00%
3	孔德志	4,500,000	15.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5、2016 年 5 月，鼎维固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8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800 万元，新增股份 7,8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新增股份由原股东张文马认购 4,850 万股，原股东刘辉认购 1,900 万股，原股东孔德志认购 1,050 万股，均为货币出资。2016 年 6 月 2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6）第 0005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5 月 30 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5280206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68,000,000	62.96%
2	刘辉	25,000,000	23.15%
3	孔德志	15,000,000	13.89%
合计		<b>108,000,000</b>	<b>100.00%</b>

#### 6、2016 年 7 月，鼎维固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4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至 12,450 万元，新增股份 1,6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新增股份由新增股东天津鼎元认购 1,100 万股，新增股东天津鼎合认购 550 万股，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津广远内验字[2018]第 0110A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天津鼎元、天津鼎合缴纳的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68,000,000	54.62%
2	刘辉	25,000,000	20.08%
3	孔德志	15,000,000	12.05%
4	天津鼎元	11,000,000	8.83%
5	天津鼎合	5,500,000	4.42%
合计		<b>124,500,000</b>	<b>100.00%</b>

## 7、2016年8月，鼎维固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3,800万元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450万元增至13,800万元，新增股份1,350万股，认购价格为1.80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由新增股东庞鑫、杨宏、天津跃迈、魏建强、汤兆明、赵丽华、祁春辉分别认购840万股、300万股、60万股、50万股、50万股、25万股、25万股，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股东庞鑫、杨宏、天津跃迈、魏建强、汤兆明、赵丽华、祁春辉陆续将认购股份对应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根据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13日出具的“津广远内验字[2018]第0147A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到庞鑫、杨宏、天津跃迈、魏建强、汤兆明、赵丽华、祁春辉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430万元，其中1,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10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14号”《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对上述津正泰验字（2012）第01141号、津正泰验字（2012）第01279号、津正泰验字（2013）第00256号、津正泰验字（2016）第00055号《验资报告》及由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津广远内验字（2018）第0110A号、津广远内验字（2018）第0147A号《验资报告》发表复核意见，认为：“截至2018年7月13日止，贵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138,000,000.00元，与上述2018年7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6年08月02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68,000,000	49.28%
2	刘辉	25,000,000	18.12%
3	孔德志	15,000,000	10.87%
4	天津鼎元	11,000,000	7.9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庞鑫	8,400,000	6.09%
6	天津鼎合	5,500,000	3.99%
7	杨宏	3,000,000	2.17%
8	天津跃迈	600,000	0.43%
9	魏建强	500,000	0.36%
10	汤兆明	500,000	0.36%
11	赵丽华	250,000	0.18%
12	祁春辉	250,000	0.18%
合计		<b>138,000,000</b>	<b>100.00%</b>

### 8、2016年12月，鼎维固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劳动服务；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部件、配件、零件和相关专用工具的租赁、销售、安装、移动、拆除、维护、维修；相关技术和系统解决的设计、研发、咨询、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代理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与投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9、2019年8月，鼎维固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9,320万元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0.5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9,320万股。本次所送（转）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20年6月10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2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9年8月30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滨海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5,200,000	49.28%
2	刘辉	35,000,000	18.12%
3	孔德志	21,000,000	10.87%
4	天津鼎元	15,400,000	7.97%
5	庞鑫	11,760,000	6.09%
6	天津鼎合	7,700,000	3.99%
7	杨宏	4,200,000	2.17%
8	天津跃迈	840,000	0.43%
9	魏建强	700,000	0.36%
10	汤兆明	700,000	0.36%
11	赵丽华	350,000	0.18%
12	祁春辉	350,000	0.18%
合计		<b>193,200,000</b>	<b>100.00%</b>

#### 10、2019年9月，鼎维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3日，庞鑫与汤存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庞鑫将其所持有的28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1.7元的价格转让给汤存学，股份转让款为476万元。汤存学为庞鑫配偶汤倩之堂兄，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偿还汤存学曾为庞鑫早期创业时提供过资金支持形成的债务。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章程修正案。2019年12月5日，汤存学将476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庞鑫。

2019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5,200,000	49.28%
2	刘辉	35,000,000	18.12%
3	孔德志	21,000,000	10.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天津鼎元	15,400,000	7.97%
5	庞鑫	8,960,000	4.64%
6	天津鼎合	7,700,000	3.99%
7	杨宏	4,200,000	2.17%
8	汤存学	2,800,000	1.45%
9	天津跃迈	840,000	0.43%
10	魏建强	700,000	0.36%
11	汤兆明	700,000	0.36%
12	赵丽华	350,000	0.18%
13	祁春辉	350,000	0.18%
合计		<b>193,200,000</b>	<b>100.00%</b>

### 11、2019年11月，鼎维固第五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21,638万元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金浦国调、长鑫印刷、嘉兴鼎荷、天津创业、天创鼎鑫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472万股、652万股、110万股、66万股、18万股，认购价格均为6.75元/股；

（2）孔德志将其所持鼎维固240万股转让给天津富鼎，将其所持鼎维固60万股转让给天津虹桥，转让价格均为每股6.75元。2019年10月28日，天津富鼎将股份转让款1,620万元支付给孔德志，2019年10月22日，天津虹桥将股份转让款405万元支付给孔德志。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9,320万元增加至21,638万元。

2020年6月10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2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9年11月1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5,200,000	44.00%
2	刘辉	35,000,000	16.18%
3	孔德志	18,000,000	8.32%
4	天津鼎元	15,400,000	7.12%
5	金浦国调	14,720,000	6.80%
6	庞鑫	8,960,000	4.14%
7	天津鼎合	7,700,000	3.56%
8	长鑫印刷	6,520,000	3.01%
9	杨宏	4,200,000	1.94%
10	汤存学	2,800,000	1.29%
11	天津富鼎	2,400,000	1.11%
12	嘉兴鼎荷	1,100,000	0.51%
13	天津跃迈	840,000	0.39%
14	魏建强	700,000	0.32%
15	汤兆明	700,000	0.32%
16	天津创业	660,000	0.31%
17	天津虹桥	600,000	0.28%
18	赵丽华	350,000	0.16%
19	祁春辉	350,000	0.16%
20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b>216,380,000</b>	<b>100.00%</b>

## 12、2019年11月，鼎维固第六次增资、第四次股份转让，注册资本增至22,720万元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宁波鼎影和尹建新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05万股、177万股，认购价格为6.75元/股；

（2）张文马将其所持鼎维固400万股转让给宁波鼎影，转让价格为每股6.75元。2019年11月22日，宁波鼎影将股份转让款2,700万元支付给张文马。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638 万元增加至 22,72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2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9 年 11 月 27 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1,200,000	40.14%
2	刘辉	35,000,000	15.40%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天津鼎元	15,400,000	6.78%
5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6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7	庞鑫	8,960,000	3.94%
8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9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10	杨宏	4,200,000	1.85%
11	汤存学	2,800,000	1.23%
12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3	尹建新	1,770,000	0.78%
14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15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6	魏建强	700,000	0.31%
17	汤兆明	700,000	0.31%
18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19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0	赵丽华	350,000	0.15%
21	祁春辉	350,000	0.15%
22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27,200,000	100.00%

### 13、2019年12月，鼎维固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5日，天津鼎元与天津鼎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鼎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4.8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鼎兴，转让对价为224万元。2019年12月26日，天津鼎兴将224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天津鼎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1,200,000	40.14%
2	刘辉	35,000,000	15.40%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5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6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7	庞鑫	8,960,000	3.94%
8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9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10	杨宏	4,200,000	1.85%
11	汤存学	2,800,000	1.23%
12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3	尹建新	1,770,000	0.78%
14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15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6	魏建强	700,000	0.31%
17	汤兆明	700,000	0.31%
18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19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0	天津鼎兴	448,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赵丽华	350,000	0.15%
22	祁春辉	350,000	0.15%
23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b>227,200,000</b>	<b>100.00%</b>

#### 14、2019年12月，鼎维固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20日，刘辉与王重元签署《股份转让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刘辉将其所持有的875万股公司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重元，转让对价为875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王重元将其所持鼎维固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股权委托给刘辉代为行使。王重元为刘辉配偶，本次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转让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分配。2020年1月10日，王重元将股份转让款875万元支付给刘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1,200,000	40.14%
2	刘辉	26,250,000	11.55%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5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6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7	庞鑫	8,960,000	3.94%
8	王重元	8,750,000	3.85%
9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10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11	杨宏	4,200,000	1.85%
12	汤存学	2,800,000	1.23%
13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4	尹建新	1,770,000	0.78%
15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7	魏建强	700,000	0.31%
18	汤兆明	700,000	0.31%
19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20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1	天津鼎兴	448,000	0.20%
22	赵丽华	350,000	0.15%
23	祁春辉	350,000	0.15%
24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b>227,200,000</b>	<b>100.00%</b>

### 15、2020年1月，鼎维固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1月6日，刘辉与王重元签署《股份转让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刘辉将其所持有的656万股公司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重元，转让对价为656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王重元将其所持鼎维固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股权委托给刘辉代为行使。王重元为刘辉配偶，本次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转让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分配。2020年1月10日，王重元将股份转让款875万元支付给刘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1,200,000	40.14%
2	刘辉	19,690,000	8.67%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王重元	15,310,000	6.74%
5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6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7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8	庞鑫	8,960,000	3.94%
9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10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杨宏	4,200,000	1.85%
12	汤存学	2,800,000	1.23%
13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4	尹建新	1,770,000	0.78%
15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16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7	魏建强	700,000	0.31%
18	汤兆明	700,000	0.31%
19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20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1	天津鼎兴	448,000	0.20%
22	赵丽华	350,000	0.15%
23	祁春辉	350,000	0.15%
24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b>227,200,000</b>	<b>100.00%</b>

#### 16、2020年4月，鼎维固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30日，张文马与杨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宏将其所持鼎维固420万股股份以每股1.5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马，转让总价为632.87万元。因杨宏认购其直接持股的出资款为张文马借款，本次转让定价基于原始出资额及相关税费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5,400,000	41.99%
2	刘辉	19,690,000	8.67%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王重元	15,310,000	6.74%
5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6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8	庞鑫	8,960,000	3.94%
9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10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11	汤存学	2,800,000	1.23%
12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3	尹建新	1,770,000	0.78%
14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15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6	魏建强	700,000	0.31%
17	汤兆明	700,000	0.31%
18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19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0	天津鼎兴	448,000	0.20%
21	赵丽华	350,000	0.15%
22	祁春辉	350,000	0.15%
23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b>227,2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

#### 1、2019年1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9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2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



为集中竞价转让，证券代码为 873091，证券简称为鼎维固。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2、2019年7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374 号），发行人股票（证券代码：873091，证券简称：鼎维固）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也未进行股份转让交易，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资产和业务**

公司以发起方式直接设立，不涉及改制。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文马、恒工模架、孔德志。

公司设立时，张文马从事传统脚手架的租赁业务。

公司设立时，恒工模架的经营范围为：模板、脚手架、支撑架、临时舞台和看台系统及相关的设备、设施、系统、部件、配件、零件的租赁、销售、安装、拆除、设计、研发、维护、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方案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揽脚手架和模板支撑工程、招标与投标。

公司设立时，孔德志主要从事床垫和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 **（五）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张文马、恒工模架、孔德志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系统

及相关设备、设施、部件、配件、零件和相关专用工具的租赁、销售、安装、移动、拆除、维护、维修；相关技术和系统解决的设计、研发、咨询、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代理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与投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 （六）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是由张文马、恒工模架、孔德志发起设立，成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不涉及改制。

### （七）发行人设立后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2016年5月，恒工模架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辉。

发行人设立后，于2017年由子公司鼎维固制造收购刘辉实际控制的恒工模板的资产。详见本节“三、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发起人张文马、恒工模架、孔德志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不涉及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 三、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1月25日，鼎维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由子公司鼎维固制造收购关联方恒工模板的资产，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鼎维固模架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和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69 号）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为 208.28 万元。2017 年，恒工模板将方易鼎等 7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鼎维固制造。2017 年度、2018 年，公司从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购买旧汽车，交易价格参考二手汽车市场评估价，共 4.1 万元。上述交易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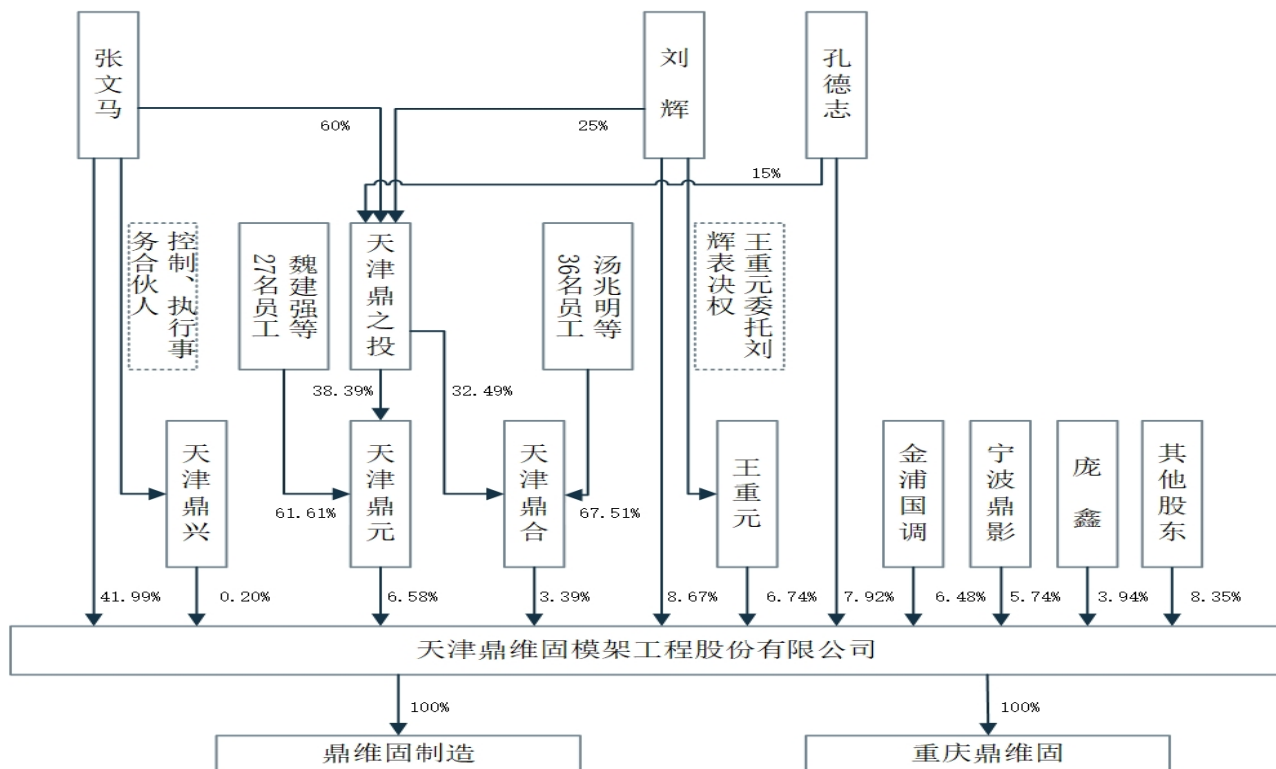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备注
1	2012.10.31	设立	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津正泰验字（2012）第 0114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	2012.12.06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津正泰验字（2012）第 01279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3	2013.03.27	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津正泰验字（2013）第 00256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4	2016.06.0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津正泰验字（2016）第 00055 号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实收资本 10,800 万元
5	2018.05.29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津广远内验字 [2018]第 0110A 号	注册资本 12,450 万元，实收资本 12,450 万元
6	2018.07.13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津广远内验字 [2018]第 0147A 号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实收资本 13,800 万元
7	2020.06.10	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14 号	立信会所对前述验资报告复核
8	2020.06.10	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21 号	注册资本 19,320 万元，实收资本 19,320 万元
9	2020.06.10	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2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38 万元，实收资本 21,638 万元
10	2020.04.26	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2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20 万元，实收资本 22,7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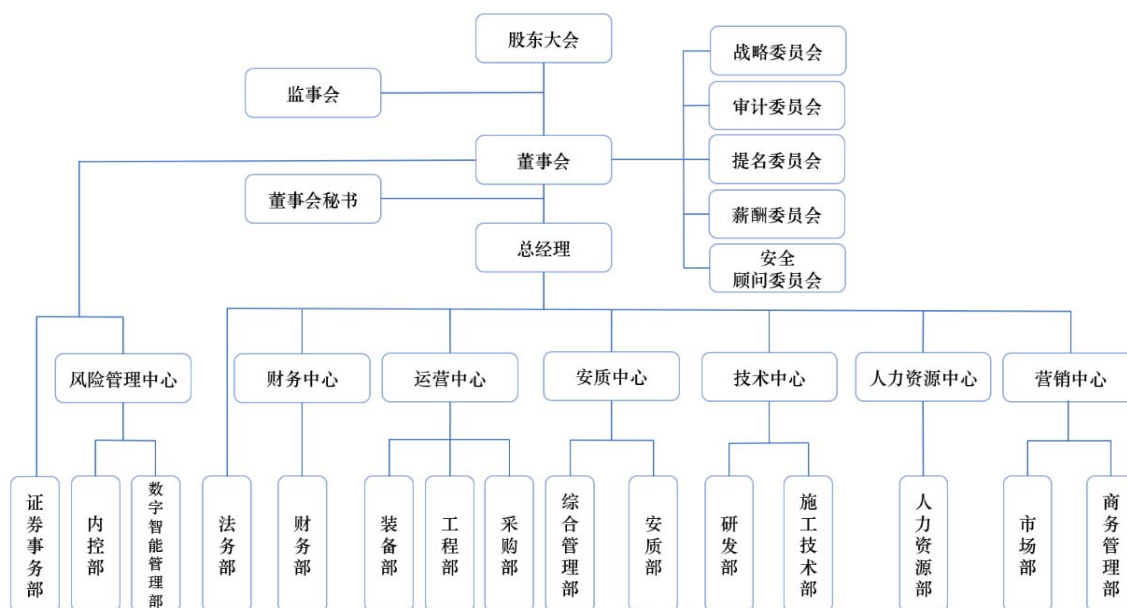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三）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描述
1	安质中心	安质中心下设安质部和综合管理部。其中： （1）安质部负责监督公司 QHSE 管理体系的执行，激发带动作业人员的安全积极性，尽可能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履约，促进公司安全文化的发展。 （2）综合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 QHSE 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监督审核安质部工作的执行。
2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预算、核算、成本、税务、资金、资产的管理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财务保障和专业支持。
3	风险管理中心	风险管理中心下设内控部和数字智能管理部。其中： （1）内控部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的搭建、管理及优化，提高管控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数字智能管理部负责公司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整体项目建设、系统运维的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的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
4	技术中心	下设工程技术部和研发部。其中： （1）工程技术部负责公司工程技术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目标实现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 （2）研发部负责研发体系的建设工作，搭建研发实验平台，改进新工艺，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5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构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实施，为公司提供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行政后勤保障。
6	运营中心	下设工程部、采购部和装备部。其中： （1）工程部负责项目流程和制度管理，统筹项目现场实施和交付，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完成公司制定的工程项目目标。 （2）采购部负责公司劳务/运输/装备资产采购预算的落实与执行，为公司顺利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计划起到保障支持。 （3）装备部负责公司装备资产统筹管理，及时供应公司项目所需装备，为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提供保障和支持。
7	营销中心	下设市场部和商务管理部。其中： （1）市场部负责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建立客户开拓、管理及跟踪机制，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2）商务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营销管理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为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供保障和支持。

##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控股公司 2 家，均为全资控股，分别为鼎维固制造和重庆鼎维固。其中，重庆鼎维固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拟从事建筑行业模架工程的专业承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鼎维固制造	2016.04.25	500	500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中央大道11号	天津市	直接持股100%	模架制造
2	重庆鼎维固	2019.11.22	3,000	0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城南居委白岩组（工业孵化楼608-11）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直接持股100%	拟从事模架工程分包服务

### 1、鼎维固制造最近一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26,181,370.16
净资产	4,672,151.11
净利润	-1,038,519.24

### 2、重庆鼎维固最近一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2,531.00
净利润	-2,531.00

鼎维固制造及重庆鼎维固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鼎维固未实际经营。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3家发起人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张文马、刘辉、孔德志、王重元、天津鼎元、金浦国调和宁波鼎影。

### 1、张文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文马直接持有本公司 95,4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9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张文马基本情况和简历请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 2、刘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辉直接持有本公司 19,6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7%。同时，刘辉配偶王重元将其所持鼎维固 15,31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委托给刘辉代为行使，刘辉实际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0%。刘辉与张文马同为天津鼎元、天津鼎合、天津鼎之投的实际控制人。

刘辉先生，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51964\*\*\*\*3611，住址：天津市南开区苑西路\*\*\*\*。1985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理工分校（现天津理工大学）无线电系，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电子仪表局从事进出口业务；199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福瑞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福瑞泰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天津市福瑞泰数据通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福瑞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天津市恒升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市恒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天津恒工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天津恒工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参与筹划鼎维固的设立和实际经营管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3、孔德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孔德志直接持有本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2%。

孔德志基本情况和简历请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 4、王重元

王重元为刘辉配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重元直接持有本公司 15,31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4%。

王重元，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31963\*\*\*\*6726，住址：天津市南开区秀川路\*\*\*\*。1985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理工分校（现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广播电台，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广播电视局，负责外事接待；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天津电视台，任编辑；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出国；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市恒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天津恒工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恒工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2018 年 10 月退休。

### 5、天津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鼎元直接持有本公司 14,952,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8%。

####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8JN1T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东 3-8 号办公楼 4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马）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4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额：	1,068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68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天津鼎元系由天津鼎之投和魏建强于2016年6月24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①2016年6月，天津鼎元设立

天津鼎元设立时，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其中，天津鼎之投认缴出资2,400万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实缴出资；魏建强认缴出资100万元，未实缴出资。

2016年6月24日，天津鼎元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K8JN1T。

天津鼎元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2,400.00	0	96.00%
2	魏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4.00%
	合计	-	<b>2,500.00</b>	<b>0</b>	<b>100.00%</b>

### ②2016年7月，增加实缴出资至300万元

2016年7月19日，天津鼎之投实缴出资300万元。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天津鼎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2,400.00	300.00	96.00%
2	魏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4.00%
	合计	-	<b>2,500.00</b>	<b>300.00</b>	<b>100.00%</b>

## ③2018年3月，增加实缴出资至1,100万元

2018年3月，天津鼎之投实缴出资800万元，天津鼎元实缴出资增至1,100万元。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天津鼎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2,400.00	1,100.00	96.00%
2	魏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4.00%
合计		-	<b>2,500.00</b>	<b>1,100.00</b>	<b>100.00%</b>

## ④2019年11月，增加实缴出资至1,144万元

2019年11月15日，魏建强实缴出资44万元。天津鼎元实缴出资增至1,144万元。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天津鼎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2,400.00	1,100.00	96.00%
2	魏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	4.00%
合计		-	<b>2,500.00</b>	<b>1,144.00</b>	<b>100.00%</b>

## ⑤2019年12月，第一次进行实缴出资转让

2019年12月，天津鼎之投将其所持天津鼎元的实缴出资额1,100万元中的614万元分别转让给鼎维固员工庞鑫、邱青青、魏建强等27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转让后，天津鼎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1,786.00	486.00	71.44%
2	庞鑫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6.40%
3	邱青青	有限合伙人	140.00	140.00	5.60%
4	魏建强	有限合伙人	127.00	71.00	5.08%
5	郭亮亮	有限合伙人	71.00	71.00	2.8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祁春辉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1.84%
7	赵丽华	有限合伙人	46.00	46.00	1.84%
8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00	17.00	0.68%
9	高潮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0.56%
10	季清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40%
11	郝立伟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0.36%
12	张嘉凝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0.32%
13	凡丽娜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28%
14	靳庆峨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28%
15	赵达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28%
16	李海勇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28%
17	韩飞飞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28%
18	李兆元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20%
19	周帅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16%
20	秦海滨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16%
21	刘明杨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16%
22	何欢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12%
23	陈凯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12%
24	刘亚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08%
25	沈世军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08%
26	付秀庆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08%
27	胡海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04%
28	闫长林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04%
	合计	-	2,500.00	1,144.00	100.00%

⑥2020年5月，第一次减少出资额

2020年5月，天津鼎之投减少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1,300万元和实缴的76万元出资额；魏建强减少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56万元。减少出资后，天津鼎元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68万元，实缴出资额1,0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410.00	38.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庞鑫	有限合伙人	160.00	14.98%
3	邱青青	有限合伙人	140.00	13.11%
4	魏建强	有限合伙人	71.00	6.65%
5	郭亮亮	有限合伙人	71.00	6.65%
6	祁春辉	有限合伙人	46.00	4.31%
7	赵丽华	有限合伙人	46.00	4.31%
8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7.00	1.59%
9	高潮	有限合伙人	14.00	1.31%
10	季清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94%
11	郝立伟	有限合伙人	9.00	0.84%
12	张嘉凝	有限合伙人	8.00	0.75%
13	凡丽娜	有限合伙人	7.00	0.66%
14	靳庆峨	有限合伙人	7.00	0.66%
15	赵达	有限合伙人	7.00	0.66%
16	李海勇	有限合伙人	7.00	0.66%
17	韩飞飞	有限合伙人	7.00	0.66%
18	李兆元	有限合伙人	5.00	0.47%
19	周帅	有限合伙人	4.00	0.37%
20	秦海滨	有限合伙人	4.00	0.37%
21	刘明杨	有限合伙人	4.00	0.37%
22	何欢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23	陈凯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24	刘亚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5	沈世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6	付秀庆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7	胡海宁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28	闫长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合计		-	<b>1,068.00</b>	<b>100.00%</b>

天津鼎元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文马，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该企业无其他经营活动。天津鼎元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3）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鼎元仅持有鼎维固的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未经营其他业务。天津鼎元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资产总额	11,440,509.25
资产净额	11,433,684.25
净利润	8,689,823.47

## 6、金浦国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国调直接持有本公司 14,72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8%。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32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厚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336,94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213,877.3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基金备案情况：	金浦国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W6284；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61。

###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国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6.71%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81%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3.36%
5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4%
6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4%
7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5%
8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7%
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7%
10	徐东英	有限合伙人	8,000	2.37%
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2.08%
12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78%
1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4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5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6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7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8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19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48%
20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89%
21	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40	0.84%
22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74%
23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74%
<b>合计</b>			<b>336,940</b>	<b>100.00%</b>

## (3)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DD6G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 921 弄 S 区 2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 吕厚军: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甜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金浦国调主营股权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已出具德师报(审)字(20)第 P00925 号审计报告:

单位: 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
资产总额	2,088,061,015.01
资产净额	2,087,871,015.01
净利润	212,885,257.37

## 7、宁波鼎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宁波鼎影直接持有本公司 13,050,000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4%。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鼎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2PRXK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2 幢 204-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汤涛)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38 年 5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20,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3,376.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鼎影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2	宁波鼎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
合计		-	<b>20,100</b>	<b>100.00%</b>

## （3）基金管理人

宁波鼎影是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鼎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合伙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严力、汤涛、尹军平设立的投资公司。宁波鼎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其合伙人为严力和汤涛。综上，宁波鼎影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宁波鼎影的普通合伙人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6718124J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法定代表人:	严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股权结构: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宁波鼎影主营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持有鼎维固 13,050,000 股股份外，还持有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337,792 元出资额。宁波鼎影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资产总额	133,771,318.21
资产净额	133,725,818.21
净利润	-24,248.64

### （三）其他股东情况

#### 1、庞鑫

庞鑫，男，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9841985\*\*\*\*0053，住址：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69 号\*\*\*\*。2016 年 1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河北省河间市三星锡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华宇建筑器材租赁站，任区域主管（长沙）；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湖南、贵州）。现任本公司董事。

#### 2、天津鼎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鼎合持有本公司 7,7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9%。

#####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8JG4X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东 3-8 号办公楼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马）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额:	55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出资情况

### ①2016 年 6 月 24 日，天津鼎合成立

天津鼎合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3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天津鼎之投，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有限合伙人为汤兆明，认缴出资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2016 年 6 月 24 日，天津鼎合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K8JG4X。

天津鼎合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1200.00	0	92.31%
2	汤兆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7.69%
合计		-	<b>1,300.00</b>	<b>0</b>	<b>100.00%</b>

### ②2018 年 3 月，实缴出资增至 550 万元

2018 年 3 月，天津鼎之投实缴出资 550 万元。天津鼎合实缴出资增至 550 万元。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天津鼎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1200.00	550.00	92.31%
2	汤兆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7.69%
合计		-	<b>1,300.00</b>	<b>550.00</b>	<b>100.00%</b>

## ③2019年11月，实缴出资增至592.3万元

2019年11月15日，汤兆明实缴出资42.3万元。天津鼎合实缴出资增至592.3万元。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后，天津鼎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1200.00	550.00	92.31%
2	汤兆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2.3	7.69%
	<b>合计</b>	-	<b>1,300.00</b>	<b>592.30</b>	<b>100.00%</b>

## ④2019年12月，第一次转让实缴出资

2019年12月，天津鼎之投将其所持实缴出资额550万元中的339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汤兆明等37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转让后，天津鼎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861.00	211.00	66.23%
2	汤兆明	有限合伙人	222.00	164.30	17.08%
3	邱丙杰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0	2.69%
4	何志强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1.62%
5	王美英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	1.08%
6	刘云龙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0	1.00%
7	蔡日林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0.85%
8	孙丰臣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0.85%
9	周永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7%
10	王东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7%
11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7%
12	苏宝柱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77%
13	孙素南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0.58%
14	刘凤琴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54%
15	宋振桥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王雷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0.54%
17	王会青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38%
18	卢红普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31%
19	蔡日刚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0.27%
20	张强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23%
21	钟海鹏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0.23%
22	杨再发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0.19%
23	东援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15%
24	何银花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15%
25	郭庆达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0.12%
26	石衍林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0.12%
27	顾月盼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0.12%
28	郝佳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0.12%
29	王孝阳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0.12%
30	张少娟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0.12%
31	王利民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0.12%
32	于成林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0.12%
33	李章亮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0.12%
34	梁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08%
35	胡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08%
36	殷羽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08%
37	陈文旭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08%
38	刘亚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08%
合计		-	<b>1,300.00</b>	<b>592.30</b>	<b>100.00%</b>

⑤2020年5月，第一次减少出资暨出资额转让

2020年5月，天津鼎合减少出资额。其中，天津鼎之投减少未实缴的认缴出资650万元，减少实缴出资42.3万元；汤兆明减少未实缴的认缴出资57.7万元。同时，王东伟因从鼎维固离职，将其所持天津鼎合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鼎之投。

本次减资以及出资额转让后，天津鼎合的合伙人认缴出资550万元，实缴

出资额 5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之投	普通合伙人	178.70	32.49%
2	汤兆明	有限合伙人	164.30	29.87%
3	邱丙杰	有限合伙人	35.00	6.36%
4	何志强	有限合伙人	21.00	3.82%
5	王美英	有限合伙人	14.00	2.55%
6	刘云龙	有限合伙人	13.00	2.36%
7	蔡日林	有限合伙人	11.00	2.00%
8	孙丰臣	有限合伙人	11.00	2.00%
9	周永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0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1	苏宝柱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2	孙素南	有限合伙人	7.50	1.36%
13	刘凤琴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14	宋振桥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15	王雷	有限合伙人	7.00	1.27%
16	王会青	有限合伙人	5.00	0.91%
17	卢红普	有限合伙人	4.00	0.73%
18	蔡日刚	有限合伙人	3.50	0.64%
19	张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55%
20	钟海鹏	有限合伙人	3.00	0.55%
21	杨再发	有限合伙人	2.50	0.45%
22	东援	有限合伙人	2.00	0.36%
23	何银花	有限合伙人	2.00	0.36%
24	郭庆达	有限合伙人	1.50	0.27%
25	石衍林	有限合伙人	1.50	0.27%
26	顾月盼	有限合伙人	1.50	0.27%
27	郝佳	有限合伙人	1.50	0.27%
28	王孝阳	有限合伙人	1.50	0.27%
29	张少娟	有限合伙人	1.50	0.27%
30	王利民	有限合伙人	1.50	0.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1	于成林	有限合伙人	1.50	0.27%
32	李章亮	有限合伙人	1.50	0.27%
33	梁祚	有限合伙人	1.00	0.18%
34	胡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18%
35	殷羽辰	有限合伙人	1.00	0.18%
36	陈文旭	有限合伙人	1.00	0.18%
37	刘亚风	有限合伙人	1.00	0.18%
合计		-	<b>550.00</b>	<b>100.00%</b>

天津鼎合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文马，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该企业无其他经营活动。天津鼎合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④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鼎合除持有鼎维固 7,700,000 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未经营其他业务。

天津鼎合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资产总额	5,923,417.84
资产净额	5,919,492.84
净利润	4,344,817.84

### 3、长鑫印刷

#### （1）长鑫印刷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5M3W11X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永兴道 1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魏宏锟）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				
出资额：	20,4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2.94%
	2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7.06%
基金备案情况：	长鑫印刷已于2017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S1822；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152。				

## （2）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673864B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TG第29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宏锟）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1月05日至2035年01月04日				
出资额：	1,000万元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
	2	邱如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汤存学

汤存学，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1309841976\*\*\*\*4519，住址：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69 号\*\*\*\*。1993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河间时村中学，初中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和力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 5、天津富鼎

### （1）天津富鼎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富鼎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TERA2A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健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健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0
	2	胡娟	有限合伙人	850.00	42.50
	3	牛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4	罗敏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天津富鼎为自然人梁健、胡娟、牛坤、罗敏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梁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健为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胡娟为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牛坤为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罗敏为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梁健、胡娟、牛坤、罗敏四人为同事关系。天津富鼎是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2）天津富鼎的普通合伙人梁健的基本信息如下

梁健，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51972\*\*\*\*0637，住址：天津市和平区金泉里\*\*\*\*。2006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渤海保险综合管理部主任；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6、尹建新

尹建新，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56\*\*\*\*0534，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北濠桥\*\*\*\*。1983年毕业于解放军炮兵指挥学院指挥系，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84年9月，炮九师作训科作战参谋；1984年10月至1986年3月，炮14团二营营长；1986年4月至1989年8月，炮9师作训科代科长；1989年9月至1993年3月，南通市人事局公务员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4月至1996年4月，南通市人事局、军转办局长助理、副主任；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南通市人事局、军转办副局长、主任；2002年4月至今，任南通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7、嘉兴鼎荷

### （1）嘉兴鼎荷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7FT3G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5室-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彦艺）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5日至2029年9月24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742.5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徐秋文	有限合伙人	899.00	89.90
	3	杜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嘉兴鼎荷是由徐秋文、杜伟和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徐秋文、张彦艺。徐秋文为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杜伟为投资经理，徐秋文与杜伟是同事关系。

嘉兴鼎荷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 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UREXF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1872室		
法定代表人:	徐秋文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3日至2047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秋文	950.00	95.00
	张彦艺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天津跃迈

### （1）天津跃迈基本情况

名称:	跃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6R33K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宏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36 年 6 月 13 日				
出资额: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宏	普通合伙人	120.00	60.00
	2	陈家康	有限合伙人	42.00	21.00
	3	王向阳	有限合伙人	14.00	7.00
	4	王志坚	有限合伙人	14.00	7.00
	5	桂宾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天津跃迈是由杨宏、陈家康、王向阳、王志坚、桂宾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杨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宏、陈家康、桂宾同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王向阳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执业律师，王志坚为杨宏朋友。天津跃迈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9、魏建强

魏建强，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31963\*\*\*\*3550，住址：天津市河西区韩江道香水园\*\*\*\*。1986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与焊接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大桥（集团）公司，历任技术部工程师、车

间主任、分厂厂长、技术处副处长、集团总经理助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天津汇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6年5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天津恒工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1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 10、汤兆明

汤兆明，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261982\*\*\*\*8717，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森泰小区\*\*\*\*。2003年7月，毕业于信阳农林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07月至2006年03月，就职于北京新发京建工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06月至2010年08月就职于北京市四方环宇建筑设备租赁站，任主管会计；2011年0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易安德模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奇盛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众客成（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营销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 11、天津创业

（1）天津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68699R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76号泰达中小企业园2号楼228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	魏宏锟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28日至2033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莉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李莉		3,000.00	30.00
2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洪雷		1,400.00	14.00
5	宁波天创弘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0
6	魏宏锟		500.00	5.00
7	高梅		300.00	3.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2) 天津创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4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津创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12、天津虹桥

### (1) 天津虹桥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虹桥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6MA05UQHA6A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卓朗科技园 E 座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铮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33.33
	2	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1,000.00	27.78
	3	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78

	4	天津市红桥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300.00	8.33
	5	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78
	合计		<b>3,600.00</b>	<b>100.00</b>

(2)天津虹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X5105；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39。

### 13、天津鼎兴

#### (1) 天津鼎兴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TFGU9Q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东 3-8 号办公楼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马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出资额：	224.0224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马	普通合伙人	0.0224	0.01
	2	刘智	有限合伙人	126.00	56.24
	3	庄继瑞	有限合伙人	98.00	43.75
	合计			<b>224.0224</b>	<b>100.00</b>

天津鼎兴为发行人的合作伙伴持股平台，刘智为刘辉之弟，庄继瑞为向鼎维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张文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兴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本公司 448,000 股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2）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鼎兴除持有本公司 448,000 股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天津鼎兴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资产总额	2,240,479.43
资产净额	2,240,479.43
净利润	255.43

### 14、赵丽华

赵丽华，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6221976\*\*\*\*5326，住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竹华里\*\*\*\*。1998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专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福瑞泰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外贸操作员；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天津市恒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恒工模架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恒工模板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鼎维固制造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 15、祁春辉

祁春辉，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9241972\*\*\*\*6917，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欣津道欣昌苑\*\*\*\*。2017 年 1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献县本斋粮站工作，任主管会计；199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献县临河粮站工作，任主管会计；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献县滨洋塑业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16、天创鼎鑫

### （1）天创鼎鑫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7904K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中小企业园2号楼239号房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宏锬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5日				
合伙期限:	2010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				
出资额:	55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宏锬	普通 合伙人	1.6023	0.29
	2	洪雷	有限 合伙人	442.50	80.45
	3	宁波泰鑫龙盛创业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 合伙人	50.00	9.09
	4	谷文颖	有限 合伙人	33.8977	6.16
	5	李莉	有限 合伙人	22.00	4.00
	合计			<b>550.00</b>	<b>100.00</b>

天创鼎鑫是长鑫印刷的跟投平台。宁波泰鑫龙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高梅、洪雷、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宏锬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洪雷、李莉、高梅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谷文颖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裁。魏宏锬、洪雷、谷文颖、李莉、高梅为同事关系。

天创鼎鑫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2）天创鼎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锬的基本信息如下

魏宏锬，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2251973\*\*\*\*0038，住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995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仪器与测量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摩托罗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一职；1997年5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中国联通第一分公司工作，任主管一职；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就读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裁一职；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11月至今，任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文马直接持有本公司9,54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99%，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张文马基本情况和简历请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文马除直接持有本公司9,540万股份外，还持有天津鼎元、天津鼎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之投60.00%的出资额，并担任天津鼎元、天津鼎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持有天津鼎兴224元出资额，并担任天津鼎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文马能够通过天津鼎之投间接控制天津鼎元、天津鼎合分别持有的本公司1,495.2万股份、770万股份，通过天津鼎兴间接控制本公司44.8万股份，加上直接持有的本公司9,540万股份，张文马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共计11,850万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6%。张文马自公司2012年11月成立至2016年5月，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运营和营销，可以对公

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辉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1,969 万股份外，其配偶王重元将其所持本公司 1,531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刘辉代为行使。因此，刘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3,500 万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0%。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的综合管理、安全培训等工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张文马和刘辉在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共同控制公司，2019 年 8 月 1 日，张文马与刘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张文马和刘辉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文马基本情况和简历请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刘辉基本情况和简历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 （五）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文马、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和刘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公司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2,72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7,573.36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573.36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境内自然人股	95,400,000	41.99%	95,400,000	31.49%
2	刘辉	境内自然人股	19,690,000	8.67%	19,690,000	6.50%
3	孔德志	境内自然人股	18,000,000	7.92%	18,000,000	5.94%
4	王重元	境内自然人股	15,310,000	6.74%	15,310,000	5.05%
5	天津鼎元	境内非法人机构股	14,952,000	6.58%	14,952,000	4.94%
6	金浦国调	境内非法人机构股	14,720,000	6.48%	14,720,000	4.86%
7	宁波鼎影	境内非法人机构股	13,050,000	5.74%	13,050,000	4.31%
8	庞鑫	境内自然人股	8,960,000	3.94%	8,960,000	2.96%
9	天津鼎合	境内非法人机构股	7,700,000	3.39%	7,700,000	2.54%
10	长鑫印刷	境内非法人机构股	6,520,000	2.87%	6,520,000	2.15%
11	汤存学	境内自然人股	2,800,000	1.23%	2,800,000	0.92%
12	天津富鼎	境内非法人机构股	2,400,000	1.06%	2,400,000	0.79%
13	尹建新	境内自然人股	1,770,000	0.78%	1,770,000	0.58%
14	嘉兴鼎荷	境内非法人机构股	1,100,000	0.48%	1,100,000	0.36%
15	天津跃迈	境内非法人机构股	840,000	0.37%	840,000	0.28%
16	魏建强	境内自然人股	700,000	0.31%	700,000	0.23%
17	汤兆明	境内自然人股	700,000	0.31%	700,000	0.23%
18	天津创业	境内一般法人机构股	660,000	0.29%	660,000	0.22%
19	天津虹桥	境内一般法人机构股	600,000	0.26%	600,000	0.20%
20	天津鼎兴	境内非法人机构股	448,000	0.20%	448,000	0.15%
21	赵丽华	境内自然人股	350,000	0.15%	350,000	0.12%
22	祁春辉	境内自然人股	350,000	0.15%	350,000	0.12%
23	天创鼎鑫	境内非法人机构股	180,000	0.08%	180,000	0.06%
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	-	-	75,733,600	25.00%
合计		-	<b>227,200,000</b>	<b>100.00%</b>	<b>302,933,6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5,400,000	41.99%
2	刘辉	19,690,000	8.67%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王重元	15,310,000	6.74%
5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6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7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8	庞鑫	8,960,000	3.94%
9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10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合计		<b>214,302,000</b>	<b>94.32%</b>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文马	95,400,000	41.99%	董事、总经理、重庆鼎维固经理
2	刘辉	19,690,000	8.67%	董事长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监事会主席
4	王重元	15,310,000	6.74%	无
5	庞鑫	8,960,000	3.94%	董事、市场总监
6	汤存学	2,800,000	1.23%	无
7	尹建新	1,770,000	0.78%	无
8	魏建强	700,000	0.31%	董事、技术总监
9	汤兆明	700,000	0.31%	董事、营销总监、重庆鼎维固执行董事
10	赵丽华	350,000	0.15%	鼎维固制造执行董事、经理
11	祁春辉	350,000	0.15%	财务负责人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包括张文马等 11 名自然人及天津鼎元、金浦国调、宁波鼎影等 12 家企业，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张文马、天津鼎元、天津鼎合、天津鼎兴	张文马担任天津鼎元、天津鼎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之投之委派代表，并持有天津鼎之投 60% 的出资额，担任天津鼎兴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天津鼎兴 224 元出资额。本次发行前，张文马直接持有公司 41.99% 的股份，天津鼎元持有本公司 6.58% 的股份、天津鼎合持有本公司 3.39% 的股份，天津鼎兴持有本公司 0.20% 的股份。
2	刘辉、王重元	刘辉为王重元配偶。本次发行前，刘辉直接持有公司 8.67% 的股份，王重元直接持有公司 6.74% 的股份。
3	刘辉、天津鼎元、天津鼎合	刘辉持有天津鼎元、天津鼎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之投 25% 的出资额。
4	孔德志、天津鼎元、天津鼎合	孔德志持有天津鼎元、天津鼎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之投 15% 的出资额。
5	天津鼎兴、刘辉、赵丽华	刘辉之弟、赵丽华配偶刘智为天津鼎兴有限合伙人。本次发行前，天津鼎兴持有本公司 0.20% 的股份，刘辉直接持有公司 8.67% 的股份，赵丽华直接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
6	天津鼎元、庞鑫、魏建强、祁春辉、赵丽华	庞鑫、魏建强、祁春辉、赵丽华为天津鼎元之有限合伙人。本次发行前，天津鼎元持有本公司 6.58% 的股份，庞鑫持有本公司 3.94% 的股份，魏建强持有本公司 0.31% 的股份，祁春辉持有本公司 0.15% 的股份，赵丽华持有本公司 0.15% 的股份。
7	天津鼎合、汤兆明	汤兆明为天津鼎合之有限合伙人。本次发行前，天津鼎合直接持有本公司 3.39% 的股份，汤兆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0.31% 的股份。
8	天津创业、长鑫印刷、天创鼎鑫	天津创业为长鑫印刷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天创鼎鑫有限合伙人宁波泰鑫龙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天创鼎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锬为天津创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发行前，天津创业持有本公司 0.29% 的股份，长鑫印刷持有本公司 2.87% 的股份，天创鼎鑫持有本公司 0.08% 的股份。
9	天津虹桥、天津富鼎	天津富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健为天津虹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富鼎为天津虹桥的跟投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

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部分内容。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207人，其中本公司员工总数为132人，子公司员工总数为75人。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207	139	114

#### 2、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 （1）专业结构

员工岗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23	11.11%	21	15.11%	23	20.18%
财务人员	13	6.28%	13	9.35%	13	11.40%
生产人员	63	30.43%	32	23.02%	10	8.77%
销售人员	8	3.86%	8	5.76%	6	5.26%
工程与技术人员	84	40.58%	54	38.85%	50	43.86%
装备人员	16	7.73%	11	7.91%	12	10.53%
合计	207	100.00%	139	100.00%	114	100.00%

## (2) 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0.97%	0	0.00%	1	0.88%
大学本科	59	28.50%	44	31.65%	44	38.60%
大专	44	21.26%	33	23.74%	26	22.81%
中专及高中	22	10.63%	15	10.79%	18	15.79%
初中及以下	80	38.65%	47	33.81%	25	21.93%
合计	207	100.00%	139	100.00%	114	100.00%

## (3) 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80	38.65%	47	33.81%	34	29.82%
31-40岁	76	36.71%	58	41.73%	45	39.47%
41-50岁	32	15.46%	18	12.95%	17	14.91%
51岁及以上	19	9.18%	16	11.51%	18	15.79%
合计	207	100.00%	139	100.00%	114	100.00%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170	82.13%	131	94.24%	102	89.47%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7	17.87%	8	5.76%	12	10.53%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172	83.09%	128	92.09%	102	89.4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5	16.91%	11	7.91%	12	10.53%

## 2、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5	5	5	5	5	5
接近退休年龄 不愿缴纳	2	2	2	2	2	2
超过退休年龄 无法缴纳	2	2	2	2	2	2
国企员工停薪留职	1	1	1	1	1	1
月底离职	1	1	1	1	1	1
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农业户口	-	3	3	-	-	-
<b>合计</b>	<b>12</b>	<b>15</b>	<b>15</b>	<b>12</b>	<b>12</b>	<b>12</b>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5	5	5	5	5	5
接近退休年龄 不愿缴纳	2	2	2	2	2	2
国企员工停薪留职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	-	-	-	-	-	2
当月离职	-	-	-	-	-	1
<b>合计</b>	<b>8</b>	<b>8</b>	<b>8</b>	<b>8</b>	<b>8</b>	<b>11</b>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	7	7	7	7	7	7
原单位未办理减员	1	1	1	1	1	1
国企员工停薪留职	1	1	1	1	1	1
次月补缴	2	2	2	2	2	-
短期务工人员 不愿意缴纳	18	18	18	18	18	21
短期务工人员在 户籍地缴纳社保	3	3	3	3	3	-
当月社保 申报后入职	5	5	5	5	5	4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	-	-	-	-	-	1
合计	37	37	37	37	37	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真执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塘沽分中心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塘沽管理部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该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2020年3月25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静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鼎维固制造自2016年8月起依法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静海管理部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鼎维固制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该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和刘辉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具体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九）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 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部分内容。

##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公司发行前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二）锁定期满后，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部分内容。

##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部分内容。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部分内容。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内容。

## （六）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文马及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

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天津鼎元、金浦国调、宁波鼎影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者本人控制下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下的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

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取得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

### （七）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出具了《关于公司“五独立”的声明》，主要内容为：

- “1、确保鼎维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确保鼎维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确保鼎维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确保鼎维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确保鼎维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八）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文马及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罚款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

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九）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文马及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出具了《关于五险一金缴纳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部分内容。

### （十一）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七）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内容。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模架工程的专业承包。公司以模架装备的研发、制造为基础，为建筑总包客户提供模架工程施工的一体化服务，其内容包括模架装备提供、模架施工方案及安全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含模架搭建、模架支撑服务、模架拆除）等全过程“交钥匙”式服务，是行业内少数从事专业承包一体化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公司一体化专业承包服务采用新型盘扣式模架装备，相比传统商业模式使用的模架装备，能够明显降低模架搭设和拆除使用的装备数量，由于单位面积使用的模架装备量少，相应的人工成本和施工工期也大幅缩短，从而明显提高模架工程的施工效率。在满足好建筑总包客户的效率和安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也能够实现较好的经济回报。

“模架”是建筑模板、支撑架或脚手架的统称，是一种在建筑工程上用于混凝土现浇施工的模板支撑结构，通常利用钢、铝或木等材料按照设计要求在施工现场搭建成脚手架施工平台，构成临时支撑结构，并配合模板进行混凝土现浇施工，为浇筑混凝土结构时作用在其上的外部荷载提供临时性支撑。

现代建筑大多采用混凝土结构。在构成混凝土结构的三大要素钢筋、商砼和模架工程中，模架工程从模架装备供给到施工过程都比较复杂，涉及劳务工作量大、工程和安全难度高、对建筑工期影响较大、难以彻底实现机械化等。因此，模架工程对于建筑混凝土施工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在国内较早开展模架相关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一体化服务，凭借先进的新型模架装备、丰富的施工经验、高效的施工和优秀的安全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产品、服务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新型模架工程专业承包商，公司获得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中国安全产业协会、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颁发的多项荣誉。部分所获荣誉如下：

序号	时间	荣誉	颁发单位
1	2019	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 建筑脚手架品牌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2	2019	最具社会责任感优秀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3	2019	2019年全国脚手架行业诚实守信企业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4	2018	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 租赁承包品牌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5	2018	盘扣脚手架品牌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6	2017	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 承包品牌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7	2017	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承包行业 盘扣脚手架品牌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8	2017	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承包行业特级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9	2017	职业培训与评价委员会核心会员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10	2016	中国盘扣脚手架最具影响力品牌供应商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11	2016	全国新型模架最具影响力企业—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品牌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12	2016	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 十大最具影响力专业承包品牌企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13	2016	2016年中国模架脚手架行业百强企业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14	2016	中国建筑安全产业领军企业	中国安全产业协会
15	2016	中国建筑安全产业优秀企业	中国安全产业协会

## （二）公司产品/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大型基础建设项目混凝土结构施工建设用模架支撑工程专业承包，公司专注于支撑高度超过 8m，或搭设跨度超过 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5 千牛/平方米，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20 千牛/米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类型的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类型的工程具有施工难度大、安全要求高、技术复杂的特点。公司通过模架装备体系改造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了模架工程产品的体系化创新应用。从装备设计制造、工程方案设计、模架搭建、架体支撑到模架拆除的全过程服务模式，提高了模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劳动生产率和安全性，为模架工程施工提供了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在高大模板支撑系统项目中，公司通过出色的质量和体系化设计，以高承载力和方案的多样性、施工效率、安全管理能力，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以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专业建筑央企为服务对象，以桥梁、地铁车辆段、高铁站、航站楼等基础设施类工程以及大型物流



园、工业厂房等“高、大、难”项目为重点服务项目类型，充分发挥比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装备服务的项目类型主要有桥梁、地铁车辆段、高铁站、航站楼等基础设施和大型物流园、工业厂房等商业建筑等，上述类型项目模架工程现场展示图如下：



龙怀高速项目



太原京东亚洲一号潇河物流园项目

公司高质量的模架工程服务有赖于硬件和软件的结合，其中，最具创新的是新型模架装备供应和一体化专业承包的商业模式，以下是对模架装备和商业模式

的简要介绍。



## 1、公司模架装备





公司基于对传统模架装备承载力不足、用途单一、施工效率低、安全性差、易损耗等弊端的研究分析，在施工装备的重要部件上采用比行业通行的 Q235 普通碳素结构钢承载力更强、力学性能更优的 Q35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通过对构配件材料的选型、加工工艺的改进及热浸镀锌处理，形成耐腐蚀的镀锌合金层，以保证构配件性能的均匀稳定并延长了装备的使用寿命。施工工法上，公司采用基于盘扣式支撑架的技术工法，这种技术工法在立杆上每隔一定距离都焊接有连接盘或其他连接件，横杆、斜杆两端焊有连接接头，通过敲击楔形插销，将横杆、斜杆的接头与立杆上的连接盘或连接件锁紧，提高支撑架搭设承载力和效率。

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在项目实践中的总结，公司在以 Q35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制造的盘扣式支撑架体系中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经过长期经营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批质量过硬、支架搭设和拆除方便、节约材料、安全可靠的方易鼎系列模架装备。

以下为盘扣支架主要部件图、盘扣核心支架节点构造和分解图、核心构配件的组装图及用途说明、工程三维荷载俯视图的介绍，具体如下：

### （1）主要部件图

组件名称	图	外观参数、材质及规格
可调 U 托		外径 48mm 长度 600mm 材质 20 号钢 产品规格：0.25m； 0.5m； 1m； 1.5m； 2m； 3m
立杆		外径 60.3mm 壁厚 3.2mm 材质 Q355 轮盘厚度 9.5mm

组件名称	图	外观参数、材质及规格
斜杆		外径 42.8mm 壁厚 2.5mm 材质 Q235 产品主要规格：(0.6-2.4m) * 1.5m (1.8-2.4m) * 2.0m
水平杆		外径 48.3mm 壁厚 2.75mm 材质 Q355 产品主要规格：0.6m; 0.75m; 0.9m; 1.2m; 1.5; 1.8m; 2.1m; 2.4m; 3.0m
标准基座		外径 60.3mm 壁厚 3.2mm 材质 Q355 轮盘厚度 9.5mm
可调底座		外径 48mm 材质 20号钢 高度 0.5m

(2) 盘扣支架节点构造和分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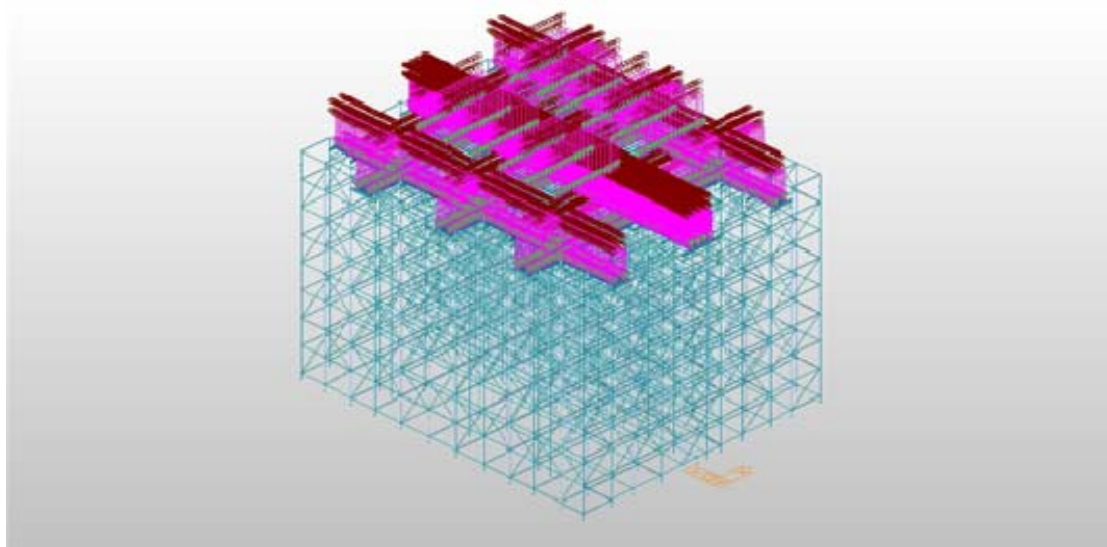
(3) 核心构配件的组装图及用途说明

组件名称	用途	
可调U托	用于顶部支撑高度的精细调节，使支架高度满足施工要求	
立杆	盘扣支架主要的受力杆件，间隔0.5m焊接一八个孔的花盘借此形成盘扣支架的连接节点，立杆端部设置连接棒孔，通过弹簧卡安装连接棒，实现立杆高度上的任意模数化连接，	
斜杆	定长钢管两端安装了斜杆扣接件，通过立杆连接盘上的孔与立杆节点相连接，使盘扣支架可形成稳定的几何不变体，有效提高支架承载力和稳定性	
横杆	横杆包括圆管和焊接在圆管两侧的扣接头，通过扣接头上安装的楔形销与支架圆盘节点可靠连接，以形成满足工程要求的支架规格，可有效提高架体承载力和稳定性	
标准基座	放置于可调底座的上方，快速形成一个简单、稳定的立杆搭设平台，便于支架的调平、安装和检查。	
可调底座	用于调整支架底部的高度，以满足支架基础调平和施工设计要求。	

(4) 工程三维荷载俯视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和工程结构类型、分析项目支架工程量、明确项目难易度设计和相应工程支架搭设的施工图、架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结点大样图，依据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计算材料用量表，根据工程施工计划和经过论证的施工方案图和支架施工图纸进行支架搭设施工。下图为简化的模架局部三维荷载俯视图：





模架工程三维荷载俯视图

#### （5）公司模架装备的主要特点

公司采用的装备以盘扣式支撑架为主，盘扣式支撑架在实际支撑中，有以下特点：

①安全可靠。立杆上的连接盘与焊接在横杆或斜杆上的插头锁紧，接头传力可靠；立杆与立杆的连接依靠立杆钢管内部一专用的外径与钢管内径相近的连接棒来实现同轴心承插连接；竖向杆件轴心一致。架体受力以轴心受压为主，由于有斜杆的连接，使得架体的每个单元形成三角受力的格构柱，形成几何不变体系支撑结构，因而承载力增强，更加稳定。

②搭拆快、易管理。水平杆、斜杆与立杆连接，用铁锤敲击具有自锁功能的楔型销即可完成搭设与拆除，速度快，功效高。全部杆件系列化、模数化、标准化，便于使用、运输和存储。

③适应性强。除搭设一些常规架体外，由于有斜杆的连接及构配件，还可搭设悬挑结构、跨空结构的架体，尤其适用高大支模工程施工应用。

④节省材料、绿色环保。由于采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为主要材料，在表面热浸镀锌处理后，与钢管扣件式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相比，在同等荷载工程情况下，材料可以节省约 1/3，节省材料费和相应的运输费、搭拆人工费、管理费、材料损耗等费用，产品寿命长，绿色环保，技术经济效益明显。

盘扣式支撑架与其他类型支撑架对比如下：

对比项目	钢管扣件式支撑体系	碗扣式支撑体系	盘扣式支撑体系
主要构配件	钢管、扣件	立杆、横杆	立杆、横杆、斜杆
立杆截面	Ø48*3.0	Ø48*3.0	Ø48*3.2/Ø60*3.2
设计承载力 KN (2.2 安全系数)	20-30	20-30	60/90
材料材质	Q235	Q235	立杆 Q355、可调底座、托座 Q235、斜杆 Q195
产品规格	无定尺	模数化，规格单一	模数化，规格全
表面处理方式	油漆	油漆	热浸镀锌
可靠性	扣件连接无构架，任意性、节点差异性明显，整体稳定性及可靠性一般	碗扣节点、定型规格，搭设尺寸稳定、可靠性一般	定型构件，盘扣式节点构造，节点刚度高且一致性好，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
适应性	形式和尺寸比较灵活	受定型杆件和节点性能限制，灵活性低	节点性能比较好，可依据工程要求，搭设多种组合形式，整体性和一致性好。满足模数要求的条件下，具有较佳的使用灵活性，劳工人动强度和技术需求低
产品寿命	5-8 年，通常使用 3 年后锈蚀严重，需杆件加密使用	5-8 年，通常使用 3 年后锈蚀严重，需杆件加密使用	15 年以上
维修率	维修率高	维修率高	维修率低

## 2、商业模式创新

公司的商业模式颠覆了行业传统，创新性地由公司向建筑总承包方提供模架工程专业承包服务，以解决传统租赁商业模式的弊端。

传统的商业模式，模架企业通过向建筑总包企业出租模架装备获取收益。建筑总包企业以重量、杆件数为计价单位从模架租赁商租赁模架，然后将租赁的模架交由劳务分包公司开展施工。由于租赁通常按杆件重量、杆件数等计租，对于从事模架租赁的企业来说，客户租的越多，潜在的收益越大。这种计租方式决定了在交易中，从事模架租赁的企业并不关心建筑总包企业在具体项目中的搭设方案、管理方式、安全管理、施工效率等，建筑总包企业单个项目租赁的数量越多，越符合租赁商的利益。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建筑总包企业为了降低成

本，通常会向租赁商压价，压低单位数量租赁费，租赁商为了维持其市场和利润，催生了行业特殊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在大型项目中，模架需求量较大，总包企业往往需要同时从多家租赁商租赁模架装备，在使用完毕归还装备时，由于杆件难以区分来源，租赁物资串货的现象比较普遍；部分租赁商通过采用低劣材质钢材原料、减少钢管管壁厚度等违规手段降低成本。上述市场现象使得坚持产品质量的租赁商不仅价格竞争力不足，一旦出现串货，回收的模架装备更是掺杂低质劣质杆件。低质装备租赁商不断蚕食合格租赁商的市场份额，其后果是传统模架产品多数质量不达标，给建筑模架工程留下了重大安全隐患。

传统租赁模式下，总承包方租赁的模架产品规格多样，与劳务施工之间相互脱节，同一项目上存在多家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多种模架装备，劳务分包公司专业程度不一、模架装备质量和技术标准不一，再加之建筑总包企业通常无力充分监督劳务公司施工，导致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大量产品质量、施工工法和工程管理上不协调问题，施工效率无保障，施工安全得不到保证，暴力拆装、高空抛物等危险作业甚至模架坍塌等安全风险屡见不鲜。

随着建筑施工安全重要性提高，人身安全和工程质量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建筑总承包方为了确保施工安全，减少由于低质、非标、劣质模架装备给施工带来的安全隐患，在施工方案中会以缩小立杆间距、提高支架施工设计的安全系数，增加施工措施等多种方式，为工程施工提供承重冗余，保证架体承重有足够的安全边际。这种谨慎务实的做法虽然能基本保证施工安全，但也使得模架装备消耗量和劳务工作量直线上升，而施工的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客观上提高了建筑总承包方的施工成本并且工期无法保障。

模架工程是为满足浇筑混凝土或工程施工的需要而搭设的临时性钢结构。建筑总承包方需要依照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要求在施工现场搭设具备符合各项要求的支撑架或脚手架架体，而不是各类杆件的堆置。工程结构施工完成后，为不影响后续的施工要求，还要求这些支撑架或脚手架快速拆除并撤场。因而，在施工现场对架体迅速搭设和拆除的交付能力是建筑总承包方的核心需求。公司通过向建筑总承包方提供模架装备、方案设计、施工管理的一体化架体交付创新服务，大幅度提高了模架工程的劳动生产率，既满足了总承包方的核心需求，也为公司

带来了较好的收益。

### （三）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架工程 承包	37,229.07	99.55	32,770.30	98.87	13,903.54	96.66
模架租赁	164.40	0.44	256.23	0.77	394.44	2.74
模架销售	3.83	0.01	119.60	0.36	86.40	0.60
<b>合计</b>	<b>37,397.30</b>	<b>100.00</b>	<b>33,146.13</b>	<b>100.00</b>	<b>14,384.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收入占年度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 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说明

模架工程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处于建筑工程从破土动工到工程主体结构竣工（或封顶）活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建筑工程包括多项细分工程，主要的细分工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E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住建部负责建筑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建立等职能。建筑模板脚手架行业具体事务的全国管理机构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其主要负责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公司参加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和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宗旨是发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行业合法权益，树立行业良好信誉，增强行业交流合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主要开展标准规范编制、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对外交流服务、培训服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企业资质考评等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我国与模架工程服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性质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

目前建筑模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也在不断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主要的国家规范标准如下：

序号	行业规范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钢结构设计规范》
5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7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8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
9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
10	《租赁模板脚手架维修保养技术规范》
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13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2018年5月由住建部办公厅发布，用以对外征求意见。公司参与此次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是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标准的主要参与制定者之一。

###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模架工程行业的发展是现代建筑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高建筑行业建设标准、减少安全事故、提升工程建设效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模架工程作为建筑行业的重要部分，受到国家政策方面的支持。主要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2	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2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04	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以特定产品、技术、工艺、工种、设备为基础的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
3	《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	住建部	2017.10	加快促进建筑产业升级，增强产业建造创新能力，做好销键型脚手架及支撑架等10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全面提升建筑业技术水平
4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 4、行业标准及准入资质

#### （1）行业标准

模架工程作为建筑行业中的重要部分，除国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和技术规范外，行业自律组织也制定了行业技术标准，

具体如下：

序号	制定单位	行业技术标准
1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盘销式钢管脚手架》
2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插接自锁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标准》
3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独立支撑应用技术规程》
4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承插型键槽式钢管脚手架品质管理规范》
5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品质管理规范》
6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承插型键槽式钢管脚手架》

## （2）准入资质

我国相关法规对从事模架租赁业务没有特殊要求，从事建筑模架专业承包的企业需按照相关标准申请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资质后，方可从事相关建筑施工活动。从事建筑模架专业承包的企业需取得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相关法规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p>第十一条规定：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1）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3）施工劳务资质；</p> <p>（4）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p>第二条规定：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第 37—43 项）</p> <p>（一）审批部门</p> <p>（1）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2）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p>（3）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 （三）模架行业发展状况

#### 1、国外模架行业发展历程

现代模架体系始于英国。20 世纪初，英国首先应用了由连接件和钢管组成的钢管支架，并逐步完善发展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这种支架具有加工简便、拆装灵活、通用性强等特点，因而在许多国家得到推广，并已形成各种形式的扣件式钢管支架，成为当前应用最普遍的模板支架之一。

20 世纪 40 年代初期，美国和英国在建筑工程中已广泛应用钢管建筑模架，英国于 1943 年就制定了《钢管脚手架材料标准和结构规定》，其中对模架的使用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做了明确的规定。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美国首先开发了门式支撑架，不久欧洲各国也先后引进并发展这种支撑架，由于门式支撑架装拆方便，承载性能好，安全可靠，在一些工程中开始大量应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英国公司首先研制成功碗扣式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接头构造合理，制作工艺简单、作业方便、应用范围广，因而得到快速推广。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德国公司首先研制成功盘扣式脚手架，随后欧美等发达国家开发了各种类型的盘扣式脚手架。该种类型的支撑架因其承载力大、无零散配件、搭拆方便、形象美观等而得到广泛应用。

#### 2、我国模架行业的发展

我国模架行业的发展经过了以下几个阶段：

##### （1）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我国建筑施工中的模板支撑工具以竹木为主，此阶段为传统阶段，适用于高度较低或承重要求不高的建筑。施工单位仅将模板脚手架作为一种临时周转材料，采取粗放型管理模式。竹木模架其特点在于取材方便，能够依据主体结构进行自由搭接，但是其本身也存在很大缺陷，例如用材量大、搭设所需工时长、安全系数较低等。20 世纪 80 年代，在国家“以钢代木”政策的推动下，钢管扣件式脚手架技术在工程中的广泛应用，建筑模板脚手架产品的逐步工厂化、商品化，推动了产业的形成。

## （2）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末

由于我国建筑工程中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的比重日益增加，建筑承包企业专业化分化趋势明显，形成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地产开发、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在模架工程领域，建筑物结构形式日益多样，施工方法也在不断创新。此阶段模板脚手架材料中钢管扣件为主的支撑架逐渐增多，碗扣脚手架等开始大量涌现。新产品的应用促进了模架工程多样化发展。

## （3）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今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内高层、大型公共设施、高速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现浇混凝土广泛应用，为适应建筑施工技术进步不断创新，施工企业开始大规模学习国外新型模架体系工程施工经验。2010 年以后，盘扣式脚手架及支撑架技术、集成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技术等不断涌现，得到了国家的重点支持和推广。模板脚手架工程已成为施工中的重要环节，产品的多样化、标准化得到加强，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公司和产业化工人施工队伍逐渐形成。

##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模架工程行业市场大，而中小企业众多，还处于碎片化市场竞争状态。

模架工程物资方面，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2019 年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发展形势及 2020 年预测报告》，2019 年行业全年收入 5,468 亿元，相关生产、租赁、承包企业 3.5 万家。其中盘扣脚手架及支撑架市场保有量 1,200 万吨，相关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 800 余家。

当前我国模架工程行业仍处于产品逐渐细分、产业不断升级的过程，碗扣式脚手架等传统模架体系依然占据市场主流，盘扣式支撑架等新型模架体系市场份额较低。

施工模式方面，目前市场上以建筑总承包方租赁模架杆件交由劳务分包方施工为主，专业从事模架工程一体化服务的企业数量较少。随着建筑总包企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要求越来越高，跨区域施工业务的不断增加，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一体化服务的需求量增大，客观上需要一批与中国建筑行业发展水平和建筑总包企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具有施工效率高、安全管控好、质量意识强的新型模

架工程专业服务企业为其提供专业承包一体化服务。

### 3、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同行业企业中，专门从事建筑行业新型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较少，但模架工程专业承包领域也存在一批市场份额占比不高，在区域市场和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无专门从事建筑行业新型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的公司。

以下为区域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 年份	营业范围	业务模式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17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材料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相关服务；代理招标与投标；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架租赁、模架工程承包
深圳博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6	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及脚手架、建筑材料的销售与租赁。^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模架租赁、模架工程承包
中租（北京）模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30	2014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租赁建筑设备；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模架租赁、模架工程承包
天津九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000	2014	金属及非金属建筑模板、金属及非金属支撑架及配件制造、销售和租赁；建筑材料生产技术研发；建筑支撑、建筑模板工程安装施工；铝合金模板安装；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及食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模架租赁、模架工程承包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 年份	营业范围	业务模式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租（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3	建筑器材、建筑设备、盘扣式支架生产、销售、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搭建及技术服务；建筑专业分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架租赁、模架工程承包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3	建筑器材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劳务分包；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研究；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架租赁、模架工程承包
上海宏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8,000	2013	模架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模板、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自有建筑机械、机电设备租赁、维修（除特种设备），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架租赁等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8.304	2008	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

#### 4、行业壁垒

##### (1) 模架租赁行业壁垒

###### ① 资金壁垒

传统模架工程施工在实践中通常分为总承包方租赁物资和总承包方分包劳务两部分。从事模架租赁的企业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储备，在开展业务初期购进模架装备，并出租给建筑总承包方。出租后，总承包方通常在工程完工后支付租赁费用，部分租赁费用在工程完工后一段时间内不能得到结算支付，对从事模架租赁的企业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因此，从事模架租赁的企业需要有充裕的现金流



支撑才能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

## ②装备管理壁垒

模架装备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损耗，如施工不当、暴力搭拆，会导致装备使用寿命快速缩短。除不合理损耗外，施工中还可能存在项目间调度管理不当导致的模架装备利用率不高问题。模架装备规模越大，装备运输辐射范围越广，对采购、生产、物流要求越高，如果装备管理能力与装备规模不能匹配，则难以保证产出效能。

## （2）模架工程专业承包行业壁垒

公司较早在行业内采用专业承包模式，专业承包模式改变了行业原有的竞争格局，促进了行业的分化和革新。专业承包模式的行业壁垒高于传统模式，具体如下：

### ①施工经验壁垒

模架工程施工经验至关重要，专业承包模式需要负责方案设计、装备提供、施工管理和架体交付。不同的模架工程，方案设计、现场工程管理和安全管理、架体维护、架体拆除等也不尽相同。尤其是对于技术要求更严、安全要求更高的高大模板支撑类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更强，更能保证工程安全以及施工效率。丰富的施工经验、实施并完成大型复杂项目的交付能力是影响建筑施工专业项目承揽能力的重要因素。

### ②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包括产品体系的设计、施工工法的创新和施工方案的专业化设计等诸多环节。模架工程的特点决定了模架行业的技术创新有其独特性，在产品体系设计、施工工法和施工方案方面，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建筑学、工程力学、结构力学、材料力学、金属材料及各种相关的加工工艺等跨行业、跨领域、跨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不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难以在行业取得领先优势。

### ③资产规模和资金壁垒

在行业内从事专业承包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实力，保证企业稳定的现金流。工程承包前，企业需要资金采购或生产模架装备；工程开工前期一般需要

垫付前期建设资金；工程施工期间，总包方根据工程进度阶段性付款，专业承包企业需要临时垫付一定的建设资金。在行业内因项目类型、建设单位、总包企业的不同，项目回款情况不同。因此，专业承包企业资金实力更显重要，尤其是大型项目中，对资产规模和流动资金需求更大。

#### ④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从事模架工程专业承包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模架工程关系到建筑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公共安全，因此，模架工程专业承包实行资质准入，企业开展业务要求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

#### ⑤安全壁垒

模架施工对模架装备的质量控制、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过程管理，搭拆工法，劳务工人管理等各个环节，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从事模架工程专业承包的企业若没有专业的安全管理团队、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则无法保证工程施工安全，会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因此，安全管理能力对于资本雄厚的跨界者或长期从事传统租赁的企业都是很大的进入壁垒。

#### ⑥项目筛选能力的壁垒

在模架工程专业承包领域，项目的筛选能力对工程开展和完成具有重要影响。持续获取优质的模架工程项目，避免各类风险项目，确保项目回款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基础。从事模架工程专业承包的企业对总承包方专业能力、建设单位资金实力、工程类型、地域、工期等方面，需要作出准确的判断，新进入者往往行业认知能力不足，缺乏相对准确的项目筛选能力，如果项目筛选失误，将对企业的后续发展产生制约。

### 5、市场供求状况、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市场供求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09-2019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19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4.8 万亿元，我国建筑业进入平稳发展时期，市场需求大且稳定。模架作为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形必备的临时支护结构体系，建筑行业规模和发展对模架市场的影响巨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①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模架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未来发展与其下游建筑行业及基础设施行业的规模密切相关。新型模板支撑架主要应用领域为大型重点建设工程，包括火车、高铁、轨道交通的车站、车辆段、桥梁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3.8%。全国基建市场整体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趋势，为其提供服务的模架工程承包企业发展前景广阔。

#### i 铁路

铁路是国家长期重点扶持的基建行业之一。据中铁四局集团管理研究院整理分析，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计划投资 8,000 亿元，实际完成 8,029 亿元，与 2018 年投资完成额（8,028 亿元）持平，铁路运营里程增长至 13.9 万公里，同比增长 5.5%。根据 2020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 8,000 亿元，铁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体呈现平稳态势。

由于我国正在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项目，拓展区域铁路连

接线，进一步完善铁路骨干网络，因此，国家对于铁路交通枢纽的建设投入巨大。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10月发布的《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动一批战略性、标志性重大铁路项目开工建设。大量铁路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开工，为模架设备的应用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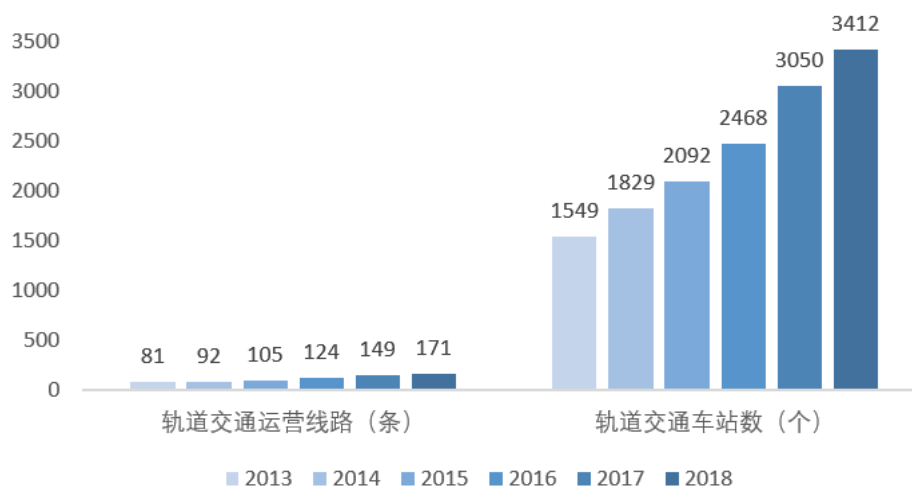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ii 城市轨道交通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在国家政策支持下稳步推进，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报告，2018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达到5,470.2亿元，同比增长14.9%。2012-2018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完成额年均复合增速达到19.5%，迸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对建筑模架行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机会。

### 2013-2018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 iii 民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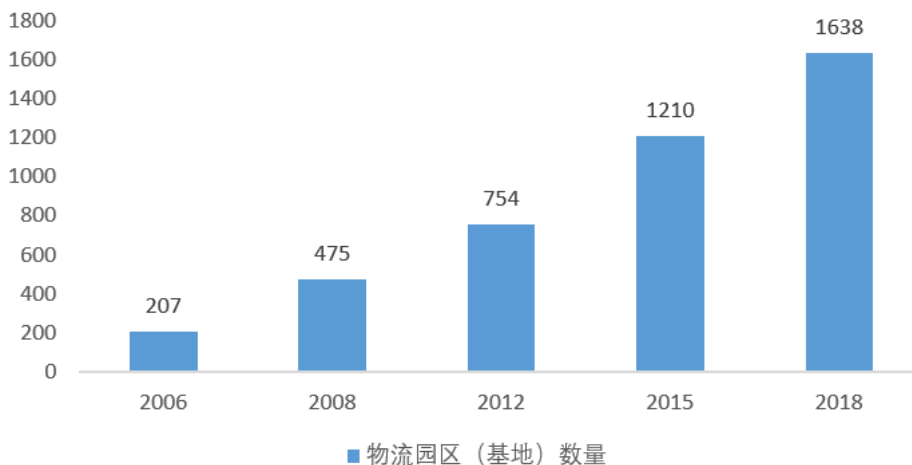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指出，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期间，要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新增布局一批运输机场，建成机场超过 50 个，运输机场总数达 260 个左右；加速通用航空发展，通用机场总数达到 500 个以上。截至 2018 年末，民用航空机场共有 235 个，比上年增加 6 个；新增通用机场 126 座，全行业通用机场数量达到 202 座；全行业全年新开工、续建机场项目 174 个，航站楼面积共 133.1 万平米。北京新机场等续建机场项目有 30 个；成都新机场、平凉、湘西、邢台等新建机场项目 44 个；广州、浦东、虹桥、深圳、成都等城市的改扩建机场项目达到 139 个。我国民航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保持着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借助民航业的发展，模架行业将获得更大市场空间。

### ② 仓储物流行业

物流园区作为联系产业链上下游的纽带，是各项物流活动开展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国物流园区的建设呈现总量稳定增长、存量持续优化的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国物流学会联合发布的《第五次全国物流园区（基地）调查报告》，2018 年，物流园区（基地）数量为 1,638 家，比 2015 年第四次调查数据 1,210 家增长 35.37%。1,638 家园区中，处于运营状态的 1,113 家，占 67.9%；处于在建状态的 325 家，占 19.8%；处于规划状态的 200 家，占 12.2%。历年来物流园区数量及其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国物流园区（基地）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国物流学会联合发布的《第五次全国物流园区（基地）调查报告（2018）》

中国电子商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和新零售的崛起为仓储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外包需求的释放和仓储业战略地位的加强，我国仓储行业的整体市场不断增长，全国物流仓储库房数量逐年增加，下游需求的持续旺盛推动了物流仓库的投资和发展。在下游旺盛的需求和投资推动下，为仓库设施建设提供服务的模架工程行业将获得更多市场空间。

## （2）行业变动趋势

### ①模架装备专业化、标准化

新型模架装备在施工现场应用的良好表现，提高了行业市场对新型模架装备的认可度，建筑总承包方对施工效率高、安全性能好的新型模架装备有了更深的了解，从事新型模架装备的企业赢得越来越多的市场空间，相关设备朝着专业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推动市场向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 ② 专业承包模式快速推广

传统租赁模式下，建筑总承包方、租赁企业、劳务分包方的核心需求均无法得到稳定有效保障，专业承包模式改变市场格局，建筑总承包方可以在成本稳定的基础上获得更高的施工效率和更有保障的施工安全。为了提高建筑施工效率、降低施工管理的成本、减小施工安全风险，建筑总承包方已逐渐接受专业承包模式，此种模式将得到更多发展机会。

### ③ 专业承包企业规模化发展

目前，我国模架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随着大型工程施工业务增多，建筑总包企业的体量越来越大，对配套工程的要求越来越高。建筑总包企业在工程中为提高标准、便于管理，客观上对与其业务匹配的专业分包企业的需求越来越大。近几年具备一定规模、科技研发水平和管理能力的大中型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企业正在出现，这类企业有一定能力大规模转化行业先进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并快速扩张，促进行业朝着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 （3）行业变动原因

建筑行业整体的发展，使得原有模架行业市场模式和行业格局已不能满足建

筑施工发展的需要。以承插型盘扣式模架体系为代表的新型模架和专业承包模式相结合，通过科学管理，可有效提高工程施工安全、大幅度缩减工期、减少用钢量、降低施工成本，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模架行业内，租赁模式居多，从事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一体化模式的企业数量少，一体化模式的企业较传统模式的企业优势明显，因此，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特别是具有一定品牌和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

成本角度，模架行业主要受劳动力价格、运输费、钢材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劳动力价格受物价水平和农民工数量影响，整体呈增长趋势；运输费受国际国内油价影响较大；我国钢材市场总体供给充足，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总体看，报告期内，行业的成本波动幅度有限，利润水平相对稳定。

行业竞争角度，目前相关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主要是不同区域内的大量小型企业。随着模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单纯从事租赁的企业和架体装备质量低劣、管理能力差、规模较小的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将很难维持其原有的市场份额。规模大、效率高、管理能力强、装备质量过硬的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空间。

##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宏观经济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

我国现阶段正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十九大报告要求“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固定资产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给模架行业带来持续发展的动力。根据“十三五”规划，计划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在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十三五”期间，铁路营业里程将由 12.1 万公里增加至 15 万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由 1.9 万公里增加至 3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由 3,300 公里增加至 6,000 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由 12.4 万公里增加至 15 万公里。因此，受益于宏观经济增长的拉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推进，模架行业将在未

来较长时期内将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

### ②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10项新技术》，将公司所采用的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及支撑架列为新的施工技术以重点示范、推广。新的施工技术的应用提高了相关建筑工程的质量、施工效率及相关企业的管理效率，加快模架行业转型升级。

### ③传统商业模式问题

传统模架装备租赁模式的商业模式存在很多问题，导致模架行业和市场发展粗放，装备质量参差不齐、人员专业素质欠缺、专业管理能力缺失、安全隐患巨大，行业亟需新的模式和新的突破力量改变现状。行业中具有前瞻意识的企业看到了行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开拓性的采用专业承包的模式，摒弃传统商业模式，在模架装备上采用优质钢材，解决传统商业模式和市场环境中大量出现的施工效率低下和安全隐患问题，用专业化的职业队伍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 ④新型商业模式的劳动效率优势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人口出生率达到1949年以来历史最低值，60周岁及以上人口总量和占比双创新高。自2012年起，劳动年龄人口的数量和比重连续7年出现双降，7年间减少2,600余万人。由于劳动年龄人口总量减少，加之模架施工属于特殊工种，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高空作业危险程度高等影响，人力资源紧缺的现象更为严重。传统粗放型模架施工不重视施工效率，“人海战术”导致其更易面临劳动力短缺的局面，总包企业将支付更高的劳动力成本。在竞争中，施工企业只有从根本上改变商业模式，采用具有更高的劳动效率优势的模架体系，才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 （2）不利因素

由于行业特点，模架专业承包企业收入回款周期较长，企业运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另一方面，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模架搭设所用的杆件和配件，但银行等金融机构通常不接受此类可移动物作为贷款抵押物，导致行业企业融资渠道受限。企业的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或股东借款，融资渠道单一，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限制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 8、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行业的区域性及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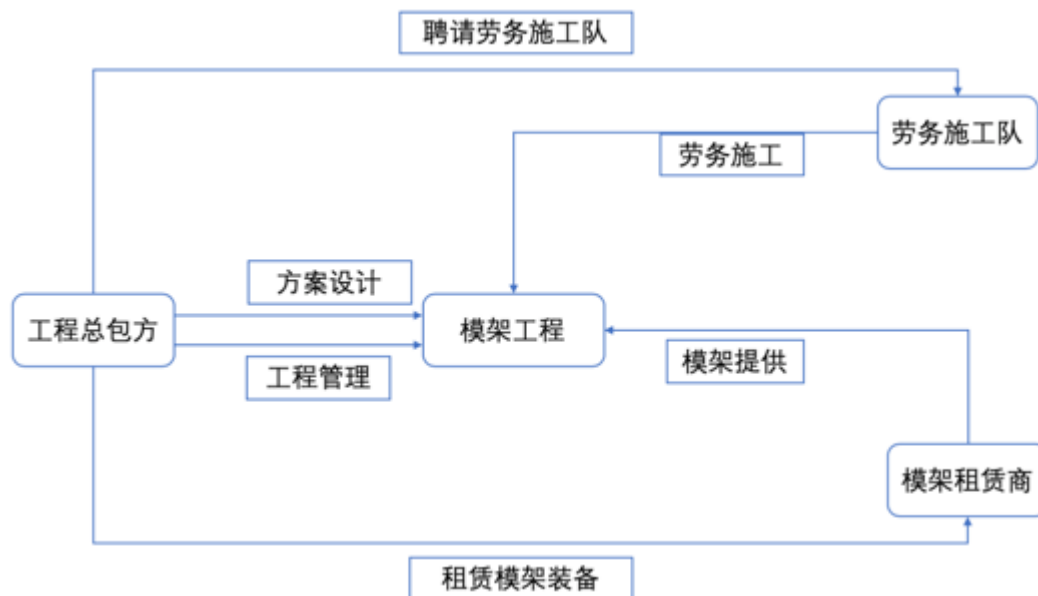
###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模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模架产品类型更加多样化、施工技术得到不断发展。与此同时，大部分模架企业由于科研实力欠缺，缺乏对模架工程施工管理的理解，拥有的模架装备存在设计标准缺陷，存在体系化、配套化不完善、精细度不够等缺点，产品缺乏核心竞争力。行业内少部分企业模架产品制造工艺优良、设计细节周到、生产工艺水平较高、施工管理较为科学，工程施工效率和施工安全得到了较好的保障。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模架行业企业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租赁模式，一种是模架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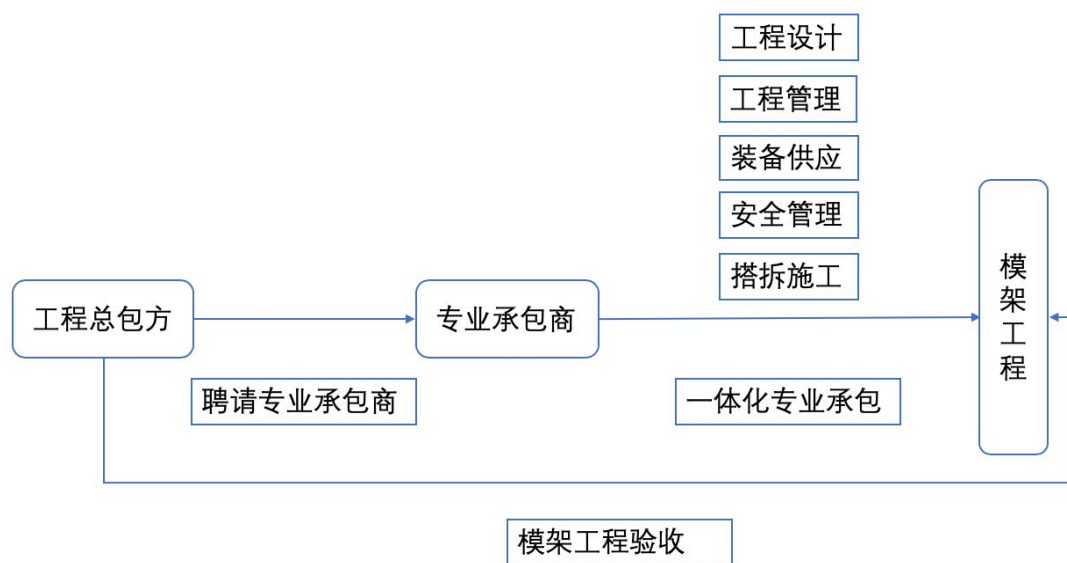
**租赁模式：**模架租赁企业将自有模架出租给总承包方，由总承包方另找劳务施工队搭设、拆除，模架租赁企业赚取租赁费，对模架施工全过程不承担具体施工角色。租赁模式下，模架企业参与较少，架体搭建的效率、安全等责任全部由总承包方自行承担，但是这种模式下企业难以建立核心竞争力，由于进入门槛过低导致参与的企业众多，无序竞争严重。



传统租赁商业模式

**专业承包模式：**企业通过模架装备和人员的一体化服务方式承担模架工程的

架体搭设、拆除，通过专业承包方式，解决了总承包方对模架工程效率、质量和安全的现实需求。



专业承包模式

两种模式下，如果成本无显著差异，总承包方更青睐安全、效率高、一站式服务的新型专业承包模式，该模式对模架专业承包企业的交付和管理能力要求相对于传统租赁模式更高。

### （3）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

#### ①周期性

建筑模架行业作为建筑行业的一部分，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影响建筑行业的发展，进而对模架行业产生影响，该行业会随着宏观经济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 ②地域性

建筑模架行业集中度低，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由于模架架体在不同项目之间转运需要承担一定比例的运输费，会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大部分中小企业为降低成本，主要在固定区域开展业务。从发展区域来看，本行业发展水平与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呈正相关关系，国内经济格局的不平衡造成各区域发展程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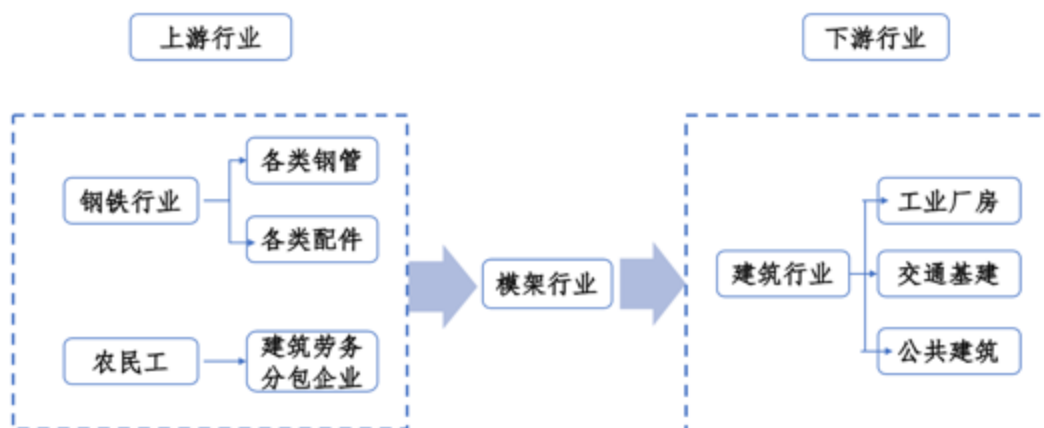
### ③季节性

建筑模架施工一定程度上，受环境、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模架施工需要符合开工条件方可开工。通常而言，受春节和冬季气候寒冷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施工期间较短。

## 9、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

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钢材、配件和零部件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从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的企业。行业产业链下游直接面向建筑总承包商，涉及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多个领域，建筑施工项目主要涉及房屋建筑、商业地产、大型工业厂房和物流设施、桥梁、高铁、隧道、地铁、机场交通等施工领域，此类项目的开工数量和规模直接影响模架行业的发展。

模架行业的行业价值链主要构成及上下游行业如图：



钢材价格和质量与模架等设备的生产成本和工程质量有较强的相关性，我国是钢铁生产大国，钢材产量由 2017 年 10.46 亿吨增加到 2018 年的 11.06 亿吨，钢材供应量充足。钢材供应商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家较多，行业企业在采购时有较多选择，价格较为公开，供给比较充分。

模架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活动的主要供应商为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其员工主要以农民工为主。作为劳务分包市场主体，农民工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对工程成本和建筑质量及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国家统计局对外发布的《2018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农民工总量为 28,836 万人，劳动力供给总量保持稳定，工资收入稳定增长，因此总体供给保持平稳态势。未来行业整体盈利

水平会受到老龄化、从业人员减少、人员工资上升的影响。能够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改善农民工工作环境，提高农民工待遇、保证农民工施工安全的企业将赢得更多市场。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其长期稳定的发展，为建筑模架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建筑模架作为混凝土浇筑工程的重要环节之一，随着建筑业的不断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激励，迎来了市场扩张的良好发展局面，另外，新型模架的应用范围也在逐步扩大。近年来，物流中心和产业园区等大规模功能性建筑群以及铁路、桥梁、地铁、车辆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发展，给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头部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 10、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发布的《2019 年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发展形势及 2020 年预测报告》，行业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产品质量问题凸显，市场发展环境深受影响。建筑物资的质量成为行业发展中不容小觑的问题。由于部分生产企业在原料把控、产品检验、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缺失，导致粗制滥造的产品流入市场，严重影响市场发展环境，更为施工应用留下安全隐患。

（2）安全问题突出，管理亟待加强。建筑行业事故率居高不下，已成为继交通运输业之后的第二大事故多发行业。据住建部发布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734 起，死亡 840 人，与上年相比，事故增加 42 起，上升 6.1%，死亡人数增加 33 人，上升 4.1%，继续呈现增长态势。其中，与行业关联性较高的高处坠落事故 383 起，占总数的 52.2%，坍塌事故 54 起，占总数的 7.4%。由于部分建筑企业安全、质量问题不能够有效解决，对行业企业将造成持续伤害。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建筑模架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传统模架租赁模式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模架租赁的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集中度偏低。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模架工程

专业承包服务，凭借在业内丰富的施工经验、较强的施工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安全管理能力、制度建设水平等方面均有快速提升和优化。公司依靠施工安全、高效、交付能力强等优势，大型项目承接经验愈加丰富，在模架行业拥有较强综合竞争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先进模架装备和施工技术

模架支撑系统的设计、搭设、使用和维护需要满足下列要求：应能承受设计荷载；架体结构稳定，不发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失稳；满足使用要求，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符合架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当遇意外作用或者偶然超载，不发生整体破坏；架体所依附、承受的工程结构不应受到损害；架体结构合理、连接牢固、搭拆方便、使用安全可靠。公司为满足上述要求，通过自有先进模架装备和施工工法，申请完成了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专利，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支撑系统和模架装备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并且将安全、效率得到最大化提升，公司对产品体系设计、制造工艺、施工方案设计与工法创新、装备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优化。具体体现在：

设计方面，利用研发试验取得的成果以及施工经验，对脚手架影响稳定性、安全性、结构质量、承载力等要素的各个部分进行更为合理的设计改造，对主要杆件和配件包括横杆、支撑用立杆、可调托座、立杆连接棒等进行了优化，并逐项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在实现结构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的基础上降低杆件使用量，提高杆件利用率。同时，针对各种不同项目类型的特点，逐步建立了一套标准化的方案设计和工法体系，优化了设计，大大提高了工程方案设计的效率和客户响应度。

专业模架公司需要保证千万级以上数量的各种规格的杆件在承载力上高度一致，否则就不得不依据最低承载力的杆件标准来设计架体，会因此大幅降低装备利用率；其次，千百万支模架杆件在项目现场要组装成一个整体的架体临时结构，为了保证架体不会出现倾斜失稳，对各个杆件的尺寸公差要求极为严格。出于成本控制的原因，模架产品不可能采用精密加工工艺，而要以简单机械加工为

特征的传统制造工艺满足上述在加工质量和在承载力与尺寸公差的一致性上的要求，就对生产制造的工艺和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公司依据多年积累的经验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成本与技术质量要求的合理平衡。公司使用的主要杆件是相比市场主流的 Q235 普通碳素结构钢承载力更强的 Q35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其承载力远远大于其它脚手架及支撑架，同时由于有斜杆支撑作用和盘扣式自锁设计，无论是承载力还是安全性均较高。公司对杆件和配件进行热镀锌处理，形成耐腐蚀的锌铁层，耐腐蚀能力强，保证杆件的使用寿命超过一般脚手架。

装备管理方面，建筑模架工程业务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而模架装备自有是发行人商业模式的基础，因此对自有模架装备的科学管理依赖性很强。公司对自有模架进行远距离调拨，涉及到项目周期衔接，装备运输费用控制等。公司通过对自有装备的合理周转、及时精准调拨，实现对模架装备的管控和高效利用，避免装备筹划不准确可能导致的装备闲置或短缺，影响经营效率和资产收益率，避免如装备管理不到位、调拨不及时造成的项目无法按期施工。当前公司已在华北、华南、西南、东北等二十余省市开展业务并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公司在跨区域物资调拨、人员调动效率和能力方面已总结出一套可行的管理经验。

## 2、先进的商业模式

公司创造性的专业承包模式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不是模架装备本身，不是模架产品销售或租赁，而是在工地上为客户在其需要的时段提供临时操作平台系统或浇筑混凝土用的临时模架支撑系统，是具有组织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这种商业模式按完工的架体立方计费，此种计费方式创新性地解决了项目施工中模架产品和劳务施工脱节的现象，市场导向促进了模架专业承包企业通过提高装备质量、架体设计水平、施工管理能力等获得经营收益的正向激励机制。以专业的管理将模架产品和模架施工相结合，从而有效地打通了模架工程整个产业链上下游的各个环节，大幅度提高了施工的劳动生产率，解决建筑总承包方对模架工程施工效率和施工安全的痛点。

### 3、安全优势

安全是公司风险管控的最优先级。“安全才是关键”是公司构建各项管理体系的指南针。公司建立了符合英国 NASC 通道与脚手架协会 CISRS 标准以及美国 SAIA 通道与脚手架协会 OSHA 标准的培训体系,对公司新入职的工程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理论和实操培训,并建立了针对老员工系统化地定期培训的机制,帮助员工建立以安全为核心的工作理念。

劳务安全管理上,公司将安全管理水平作为评价、选择劳务分包商的重要指标。不符合公司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劳务分包商,公司将采取减少合作项目,甚至不予合作的措施。为了提高劳务分包商整体安全水准,公司对劳务分包商工人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的安全与技能培训,每月召开安全月度会议,逐项分析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事件,切实将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在项目施工中,除安全培训之外,公司强制要求劳务分包商必须为进入项目场地的全体员工购买大额商业意外险。

在保证架子工施工中的安全问题上,公司结合我国模架项目实践,逐步摸索实施了“双钩安全带 100%系挂”、“预护栏防护系统”和“一米安全作业区”等一系列工法和操作动作规范,避免出现高处坠落事故的高危情形,从而把提高施工效率与实现模架施工的本质安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公司作为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职业培训与评价委员会的核心会员和主任单位,面向行业和总包客户大力推广这些安全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上述安全措施,将公司的安全管理能力提上了一个新的水准,在项目竞争中,能够发挥公司安全方面的优势。

### 4、效率优势

以“盘扣式”节点方式设计的支撑架和脚手架是继“扣件式”“碗扣式”之后的新型产品,是我国目前推广最多、效果最好的新型模架体系。2017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10项新技术》推广的新技术中,包括了公司采用的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及支撑架,全部杆件具有系列化、标准化、搭拆快、易管理、适应性强等特点。

盘扣式支撑架与传统模架相比,材质不同,传统模架杆件采用 Q235 普通钢,盘

扣式支撑架主要采用 Q35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表面处理方式也不同，传统模架杆件表面镀锌，对杆件的防护有限，在工程施工中很容易掉漆老化，盘扣式支撑架在表面热浸镀锌处理后，杆件不易腐蚀，承载力更强，与钢管扣件脚手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等传统模架相比，设计承载力从 20-30kn 提升至 90kn。因此，在同等荷载情况下，公司的模架立杆间距达到 1.8 米、2.4 米，盘扣式支撑架间距大、密度小，而传统模架立杆间距通常仅有 0.6 米，密度大，接头多，因而材料用量多，整体方量大，与之相配套的运输费、搭拆人工费、管理费等费用也随之减少。

公司对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参照国际上同行的模架行业培训体系和标准进行全员培训，达标之后上岗。对模架工程的具体操作工人，公司依据自有模架装备和施工特点，开发出了针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模块化的培训与管理体系统一地进行技能和安全教育。例如，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入职前必须经过公司理论加实操的安全和技能培训，工人在每个项目进场前开始，均需入场教育、技能评定考核、实操培训等管理流程。确保工人上岗时，具备对公司模架装备搭拆的技能，保证施工效率。

综上，公司通过采用盘扣式支撑架，重视职业操作技能培训，带动公司效率优势的提升。

## 5、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中大部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与公司一起发展成长，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执行经验，对模架专业承包的各个环节有深刻的认识。同时，管理层具有现代的经营意识，公司管理团队中，本土经验和西方管理经验兼备，能够在适应本土市场发展趋势的条件下，引入现代管理经验和理念，创建了符合市场规律的经营模式和管理体制，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拥有具备不断学习意识和能力的管理团队，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处于稳定、快速、高效的经营状态。

## 6、管理优势

公司项目控制管理，始于营销人员承揽项目，运营中心和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组成项目前期筹划小组，进行承揽策略制定、成本测算、利润复核、风险预测。形成投标或议标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后，交由营销中心负责项目投标



工作，运营中心组织投标或议标后的执行实施；在项目建设期间，安质中心负责质量、安全把控。项目管理明确各管理环节的职能和岗位职责，做到事前有明确和可执行的计划、过程中有施工和安全监控、结果有总结，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进度资源调配等做到有效计划和控制。公司核心团队依靠多年积累的模架行业的管理经验，避免了创业初期走弯路，实现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为企业后续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管理经验。

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必须构建一支强有力的管理型组织。在企业文化与团队建设方面，结合“领导梯队”和“业绩梯队”管理模型，公司建设了学习型组织文化，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源源不断地培养专业和管理人才。在管理体系建设上，以目标管理和流程管理的理论为基础，结合行业和公司经营特点，在各个业务板块推行如下七大流程管理体系：HTSPV（Hazard To Safety Profit and Value 由危险源到安全、效益和价值）本质安全管理体系、ETC（Equipment To Cash 由装备到现金收入）模架装备管理体系、LTC（Lead To Cash 由线索到现金）营销管理体系、IPD（Integrated Products Development 集成产品开发）模架装备创新研发体系、IFS（Integrated Financial System 集成财务系统）目标预算与全面财务管理体系、STC（Site To Customer 由项目现场到客户）“营销在现场”工程管理体系、ITT（Individual To Teamwork 由单兵到团队协作）人才管理体系。

公司较为成熟的项目管理体系和理念，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行业信誉，使得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 7、品牌和经验优势

公司将“营销在现场”作为营销理念，将口碑作为最核心的追求，安全在现场、执行在现场、管理在现场、效益在现场，通过这种营销理念和核心追求形成品牌价值。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服务客户的核心在于提升客户满意度，树立品牌形象。自2012年以来，以优质的工程质量和服 务，公司多次获得总承包方的认可和表扬，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在行业内，公司曾获“中国建筑安全产业领军企业”、“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专业承包品牌企业”、“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承包行业特级企业”、“盘扣脚手架品牌企业”等多项行业荣誉。

公司项目经验丰富，承接的模架工程遍布全国各地，项目类型包括桥梁、地

铁车辆段、大型高铁站、航站楼等基础设施项目，同时也包括大型物流园、大型电子工业厂房、酿酒厂房等项目。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承接大型模架工程项目提供了一定的经验优势，使得公司在面对各类高难度项目时，能够从容应对。公司参与的部分各类型项目如下：

(1) 桥梁、地铁车辆段、大型高铁站、航站楼等交通设施

序号	项目
1	青岛-青岛 13 号线
2	青岛-青连铁路
3	南宁-清川立交桥
4	成都-地铁 6 号线
5	深圳-机场北车辆段
6	贵州-荔波高速
7	青岛-青岛机场
8	广州-花都北三环 1 标
9	广州-花都北三环 5 标
10	成都-地铁 5 号线
11	郑州-地铁 5 号线
12	贵州-贵龙纵线
13	青岛-胶南站房
14	山西-大同快速路
15	贵州-息烽南互通
16	杭州-地铁 6 号线
17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
18	公司-贵阳-机场路改造
19	长春-长春北远达大街
20	宁波-轨道交通 4 号线
21	武汉-武汉二七长江大桥
22	无锡-地铁三号线新梅车辆段项目
23	洛阳-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4	贵阳-花溪大道
25	济南-轨道交通 R2 线
26	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

序号	项目
27	杭州-地铁9号线
28	哈尔滨-哈尔滨站
29	杭州-地铁7号线

## (2) 大型物流园、工业厂房等商业建筑

序号	项目
1	廊坊-润泽大数据
2	嘉兴-中国智能骨干网嘉兴二期
3	嘉兴-中国智能骨干网嘉兴三期
4	西安-京东西北电子商务基地
5	廊坊-京东物流
6	武汉-华星光电 T4 主厂房
7	武汉-华星光电第 6 代柔性显示面板生产线
8	天津-东丽京东
9	四川-信利 A/B 标段
10	合肥-邮件处理中心
11	武汉-京东方
12	武汉-嘉里物流
13	沈阳-京东物流
14	泸州-泸州老窖酿酒技改项目 2 标
15	福州-数字中国
16	郑州-京东亚洲一号
17	北京-京东集团总部二期
18	泸州-泸州老窖酿酒技改项目 1 标
19	重庆-OPPO 智能生态科技园
20	天津-武清阿里巴巴
21	湖州-新建智能电器制造产业园
22	天津-天津电商产业园二期三期
23	太原-京东亚洲一号
24	西安-安博沣西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25	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
26	成都-中科院光电所

序号	项目
27	青岛-宝泰科技保税物流仓库
28	郑州-航空港区光电显示产业园
29	武汉-沃太亚洲物联网产业基地
30	青岛-海西福龙集团项目
31	德州-集成电路用硅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32	天津-中海物流科技园
33	温州-丰树温州汽车零配件先进制造产业
34	武汉-华为研发海思光
35	嘉兴-绿地全球进口商品浙江运营中心
36	泸州-陶坛库
37	义乌-深国际义乌智慧综合物流港项目
38	泸州-泸州老窖酿酒技改项目综合维修车间
39	南京-申通南京智慧物流产业园
40	武汉-江夏物流园

### （3）文、教、体、卫等公共建筑

序号	项目
1	江西-东林寺大佛
2	福建-湄洲岛妈祖
3	山东-泰安成品油储备
4	北京-师范大学
5	青岛-东方影都一、二期
6	福建-莆田会展中心
7	日照-科技文化中心
8	郑州-市民文化中心

公司成功的案例和良好的口碑，使得公司在项目投标、谈判时，成功率更高，更受总承包方信赖和认可。

###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由于特有的行业属性和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等融资的难度大，取得的融资额度小，经营资金前期主要依靠股东出资和经营收益积累。公司开拓新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在资本规模和融资渠道上存在较大短板。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若不能拓宽融资渠道，将制约公司发展速度。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模架工程专业承包。公司以自有模架装备为包括桥梁、地铁车辆段、大型高铁站、航站楼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大型物流园、工业厂房等商业项目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方提供模架工程施工的一体化服务，其内容包含自带模架装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以及劳务管理等。

### （二）主营业务服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为建筑总包企业提供建筑模架专业承包服务，公司模架专业承包业务主要采用自主承揽、自主采购、自主施工模式，主要环节如下：



### （三）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以模架装备的研发、制造为基础，为建筑总包客户提供模架工程施工的一体化服务，其内容包括模架装备提供、模架施工方案及安全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含模架搭建、模架支撑服务、模架拆除）等全过程。从业务承接、采购、项目实施、客户满意度、项目验收的过程如下：

#### 1、业务承接

公司模架专业承包业务一般通过投标和非投标两种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 （1）投标方式

根据招标主体和范围不同，部分建筑总承包方将招标文件公开挂网或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进行招标，招标公告或文件将列明招标项目内容、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及投标资料要求等。对于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方的规定，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一般流程为：公司从招标平台网站等获取招标信息，取得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准备投标资料，包括公司介绍、项目经验、专业优势等内容，并综合考虑工程的类型、施工成本等因素后确定竞标价格，制作成投标书后进行申报。招标方对各投标公司的业务资质、品牌、项目经验等多方面进行考量审核。中标后，公司与客户洽谈具体业务合同细节，并按照中标价格进行工程服务。

公司营销中心对跟踪的工程信息进行评审，由营销中心负责人组织对各类信息进行分析、研究、筛选，确定投标工程及工程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营销中心负责汇编成册，经发行人管理层审核通过后参与工程投标。当工程中标后，由营销中心根据招标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等与招标方协商，形成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文本内容，营销中心组织合同评审及签订。

### （2）非投标方式

对于建筑总承包方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建筑总承包方一般会邀请一家或数家，要求受邀方对过往经验介绍、承揽说明以及报价，并就交易各项条款进行谈判和协商。建筑总承包方确定公司为服务方后，双方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模架工程业务专业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专业服务。

公司通过各类渠道获取无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信息后，营销中心对跟踪的工程信息进行评审，由营销中心负责人组织对各类信息进行分析、研究、筛选，形成部门意见，编制商务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进行评审。文件编制完成后，由营销中心负责审核，并汇编成册，根据公司评审结果，与客户展开一对一协商谈判，形成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文本内容。其余评审和合同签订过程与招投标模式一致。

为了使项目各级管理人员明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安全措施、操作规程、检查标准、工期要求，公司制定了《技术交底管理制度》。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交底的编制，施工技术交底必须满足合同、规范、规程、工艺标准，经审核并达到总包企业确认的施工方案、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编制完成

后，上报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安质总监、运营总监、总经理审批通过。通过后，向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施工方案、工程概况、专业技术、质量标准、计划安排、安全技术的交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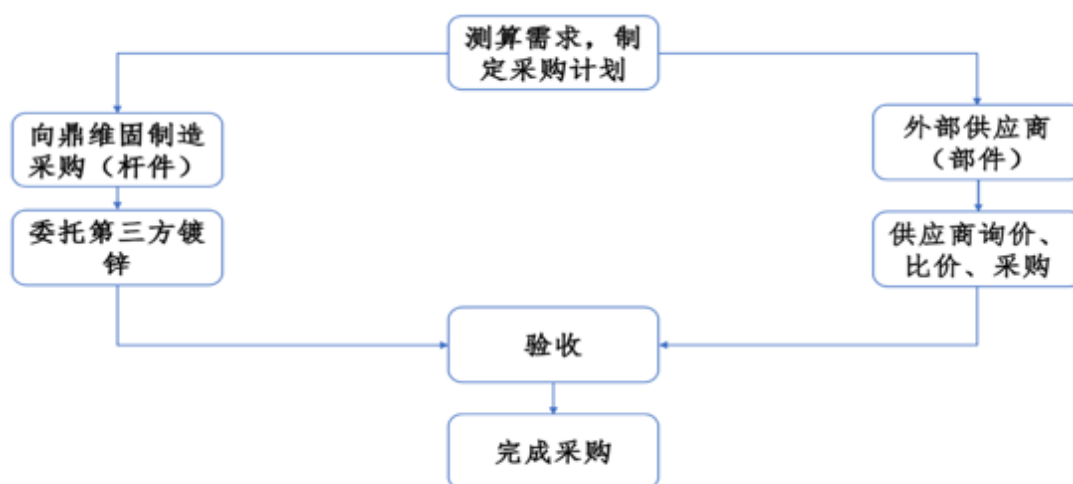
## 2、模架采购及劳务分包

供应商采购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模架采购和劳务分包。具体如下：

### （1）模架采购

发行人模架工程施工所用的主要杆件通常由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鼎维固模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子公司主要杆件生产过程中的镀锌环节，由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镀锌后经品质管控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按照发行人的需求，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发货并由发行人装备部进行验收。经检验合格后存入发行人库房或者调往项目地。除主要杆件外，上托、下托、铝托梁、工字钢等部件市场供应较为充分，由发行人通过比价、筛选，从第三方直接采购。如鼎维固制造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发行人也会通过市场化方式向第三方采购符合发行人标准的相关成品。

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情况和未来项目的计划及资金实力确定采购的数量，子公司鼎维固制造根据发行人的年度需求和月度需求，形成生产计划，提前筹划钢材及配件采购，并按照发行人的需求组织生产。



物资采购流程图

## （2）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是指发行人将所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发行人将模架工程中的劳务部分整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由于劳务作业涉及到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等诸多重要部分，劳务分包是采购管理的重点。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评价体系，对劳务分包商进行筛选、培训、评价等。



劳务分包及评价过程图

发行人根据分包商提供的资料和证书并对其进行考察后，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在合格分包商中选择最终的劳务分包商。工程部组织与分包商签署劳务分包协议，合同签署后，劳务分包商根据项目工期约定准时进场。在项目现场，由发行人的项目经理和安质经理与劳务分包方的项目经理和安质经理对接，监督劳务分包方的工作及安全等现场管理及作业调度。劳务分包方与发行人建立对等的人员配置和管理体系，例如，劳务分包方在每个项目必须设置施工队长、班长、项目安全员等专职岗位。在分包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工程部、安质部等组织发行人各部门对分包工作进行完工验收、结算、付款等。

## 3、项目实施

项目施工中，每个阶段和步骤均会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施工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进行，实现预期的工程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目标。项目部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准备、施工过程实施控制；工程部对项目部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安质部对施工安全和



质量进行管理。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技术部及技术相关负责人组织方案交底会议，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设计要求，在开工前应配齐项目所需的主要技术质量文件：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施工图、施工规范、质量验评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其他与技术质量管理有关的文件。工程部确定项目成员，选派合格现场负责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从装备部、技术部、工程部调配现场所需的施工员、安全员、技术员、装备管理员等。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对成本、安全、进度、质量进行严格的项目管控。项目成本方面，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科学的成本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项目过往经验和具体项目予以分析，对项目成本进行详细的分解测算，对费用支出的审批设置分级管理，保证项目现场成本管理规范化，对超过一定标准的费用通过公司的审批流程后方可支出，项目组定期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物资人员供应计划统计施工阶段性成本明细，对各类成本费用中出现的异常增长情况，予以分析并做出相应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成果进行综合评价，作为一项指标纳入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

项目进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工程进度管理制度，项目组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拟定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控制计划，工程部跟踪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并将其纳入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的综合考核指标。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实现施工安全和质量控制。安质部派出的安质经理对项目现场的施工安全统筹管理，各职能部门及各类施工人员在管理和施工过程中围绕安全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人身、机械、高处坠落等各类事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和响应。



项目实施流程图

#### 4、验收和结算

对于已按照合同以及施工图等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模架区块，总承包方质量验收后进行混凝土浇筑和支撑架体使用，使用完成后公司及时拆除模架架体，待工程结束后，公司和建筑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决算。

#### 5、客户满意度调查

为保持与客户的有效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和对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并对持续改进提供依据，营销中心下辖的市场部通过书面调查、上门走访调查（面谈）、电话调查、客户反馈等程序进行调查，市场部负责分析各项目满意度数据及对客户方所提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对于满意度进行分析，报公司总经理和运营中心、安质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针对集中性问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梳理并提出需要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经审核后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改进。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和服务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量、销量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量不断扩大，较大项目承接量不断增加，完成的工程服务量逐年增长，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收入，另外有少量的模架销售收入、模架租赁收入，其中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施工项目总数(个)	完工项目数(个)	当年模架装备总量(t)	期初模架装备总量(t)	期末模架装备总量(t)	当期完工工程量(万m <sup>3</sup> )	工程总收入(万元)
2019年度	57	32	50,995.56	49,317.38	56,564.23	1,519.20	37,239.44
2018年度	51	31	44,648.89	36,529.03	49,317.38	1,406.75	32,770.30
2017年度	52	24	34,229.88	32,300.72	36,529.03	708.24	13,903.54

其中，上表中本期完工工程量相关的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未完工项目已实施工程量(万m <sup>3</sup> )	本期实施总工程量(万m <sup>3</sup> )	本期完工工程量(万m <sup>3</sup> )	期末未完工项目已实施工程量(万m <sup>3</sup> )
2019年度	767.66	1,422.88	1,519.20	671.34
2018年度	977.65	1,196.76	1,406.75	767.66
2017年度	720.02	965.87	708.24	977.65

注：

- 1、施工项目总数为当年度实际有施工行为的项目，部分项目为跨年项目
- 2、完工项目数为当期完工并经公司客户确认的项目数量
- 3、当年模架装备总量包括租赁的模架装备，总量为年内按月平均装备量
- 4、期初期末模架装备总量均包括租赁的模架装备
- 5、当期完工工程量是指当期完工项目完成并经公司客户确认的工程量
- 6、期初、期末未完工项目已实施工程量是指截至期初、期末时点未完工项目已实施的工程量，本期实施总工程量是指本期实际实施的总工程量。

##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地铁车辆段、高铁站、航站楼等基础设施以及大型物流园、工业厂房混凝土结构浇筑前的模架支撑，报告期内服务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完工项目数量(个)	32	31	24
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万立方)	1,519.20	1,406.75	708.24
平均单个项目交付工程量(万立方)	47.48	45.38	29.51
加权平均综合单价(含税)(元/立方)	24.74	22.12	20.22
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万元)	37,229.07	32,770.30	13,903.54

注：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是指当期完工项目完成并经公司客户确认的工程量，以 m<sup>3</sup> 为单位；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乘以加权平均综合单价（以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为权重）不等于收入的原因是税费及计价单非工程量相关扣减或增加项的影响，比如延期费、防护架等。

###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架工程承包	37,229.07	99.55	32,770.30	98.87	13,903.54	96.66
模架租赁	164.40	0.44	256.23	0.77	394.44	2.74
模架销售	3.83	0.01	119.60	0.36	86.40	0.60
合计	<b>37,397.30</b>	<b>100.00</b>	<b>33,146.13</b>	<b>100.00</b>	<b>14,384.38</b>	<b>100.00</b>

### 4、分地区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占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西南	16,931.65	45.28%	4,238.91	12.79%	605.55	4.21%
华中	8,217.75	21.97%	2,487.82	7.51%	537.77	3.74%
华东	6,155.90	16.46%	9,111.02	27.49%	8,563.13	59.53%
华北	4,532.27	12.12%	3,765.55	11.36%	4,248.66	29.54%
东北	1,266.33	3.39%	2,095.04	6.32%	270.27	1.88%
华南	293.40	0.78%	8,805.36	26.57%	143.58	1.00%
西北	-	0.00%	2,642.41	7.97%	15.43	0.11%
合计	<b>37,397.30</b>	<b>100.00%</b>	<b>33,146.13</b>	<b>100.00%</b>	<b>14,384.38</b>	<b>100.00%</b>

###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向单个客户中国建筑的銷售比例超过銷售總額 50% 的情況，但不存在重大依賴。原因是國內大型工程建設項目主要由建築央企以及旗下子公司、分公司、項目部承建，中國建築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獨立經營，子公司、分公司之間在項目承攬、施工方面處於競爭狀態。報告期內，公司通過中國建築控股的部分子公司或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取得業務，業務承攬獲取需按照中國建築等建築央企子公司、分公司的要求履行投標、議標等程序，建築央企子公司、分公司業務獨立。報告期內各期前 5 名客戶具體銷售情況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合同主体口径	2019年度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517.22	14.7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200.73	13.9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32.99	7.3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579.93	6.8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30.81	5.96%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17.78	1.6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5.56	1.5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8.20	1.1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6.85	0.9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43.63	0.6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21.92	0.59%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29	0.3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20	0.02%
	<b>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小计</b>	<b>20,811.11</b>	<b>55.60%</b>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50.55	6.55%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83.73	6.3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98.01	2.1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89.87	0.77%
	<b>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小计</b>	<b>5,922.16</b>	<b>15.82%</b>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b>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b>	<b>3,539.08</b>	<b>9.46%</b>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48.76	5.21%
	中铁十六局集团地铁工程有限公司	790.31	2.1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1.81	0.19%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7.38	0.07%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59	0.01%
	<b>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小计</b>	<b>2,842.85</b>	<b>7.59%</b>
重庆鑫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b>重庆鑫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b>	<b>995.13</b>	<b>2.66%</b>
	<b>合计</b>	<b>34,110.33</b>	<b>91.13%</b>

续上表：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合同主体口径	2018 年度收 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656.86	20.0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642.41	7.97%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83.50	6.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531.80	4.62%
	中建八局二公司青岛分公司	1,505.65	4.5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22.76	2.7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830.29	2.5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369.33	1.1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92.89	0.8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139.91	0.42%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07.46	0.3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70.28	0.21%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 有限公司	1.87	0.01%
	<b>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小计</b>	<b>17,155.01</b>	<b>51.74%</b>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159.43	15.5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87.59	6.00%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1,855.42	5.60%
	中铁十局集团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1,068.25	3.2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63.4	2.30%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79	0.12%
	中铁五局集团贵州 工程有限公司	20.12	0.06%
	<b>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小计</b>	<b>10,895.00</b>	<b>32.86%</b>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1,017.40</b>	<b>3.07%</b>
江苏省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802.29</b>	<b>2.42%</b>
深圳市海诚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636.71</b>	<b>1.92%</b>
<b>合计</b>		<b>30,506.41</b>	<b>92.02%</b>

续上表：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合同主体口径	2017年度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234.73	43.3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5.77	7.6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3.87	6.70%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70.27	1.88%
	中建八局二公司青岛分公司	165.05	1.1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7.16	0.68%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7.45	0.05%
	<b>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小计</b>	<b>8,834.30</b>	<b>61.41%</b>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751.31	19.13%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46.39	1.02%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3.97	0.44%
	<b>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小计</b>	<b>2,961.68</b>	<b>20.59%</b>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b>652.17</b>	<b>4.53%</b>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东林寺基建处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东林寺基建处	<b>533.20</b>	<b>3.71%</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b>240.30</b>	<b>1.67%</b>
合计		<b>13,221.65</b>	<b>91.92%</b>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6、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上市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铁应急，证券代码：603300）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租赁。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揽月科技，证券代码：836125）从事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分包。上述两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相近，公司对比华铁应急、揽月科技 2019 年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营业收入	扣非净利润	业务模式	员工人数
华铁应急	115,386.72	22,715.31	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租赁，有部分安全支护承包业务	1135
揽月科技	9,569.52	-2,080.33	模架的生产、销售以及工程专业承包业务	174
鼎维固	37,428.71	12,702.15	主营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业务	207

## 五、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

### （一）主要采购情况概述

公司模架工程业务成本主要为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和装备摊销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及其占公司材料总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采购	8,946.42	56.80%	9,269.94	60.24%	4,592.59	70.12%
运输费采购	2,604.69	16.54%	2,380.81	15.47%	681.22	10.40%
模架装备摊销	1,579.31	10.03%	1,941.44	12.62%	720.51	11.00%
租赁费用	1,382.56	8.78%	812.56	5.28%	122.94	1.88%
其他成本	1,239.11	7.87%	983.12	6.39%	432.29	6.60%
合计	<b>15,752.09</b>	<b>100.00%</b>	<b>15,387.87</b>	<b>100.00%</b>	<b>6,549.55</b>	<b>100.00%</b>

### （二）主要采购供应情况及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 1、劳务成本变动的影响

公司模架工程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运输成本和建筑模架成本。人力成本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 50 岁以上农民工所占比重从 2013 年的 15.2% 提高至 2018 年的 22.4%，呈逐年提高趋势，而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所占比重则从 2013 年的 22.2% 降至 2018 年的 18.6%，呈逐年下降趋势。建筑业农民工呈现出老龄化趋势加快、从业数量减少，整体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上述变化对从事模架工程行业的企业具有重要影响，依赖“人海战术”而不注重劳动效率和劳动环境的企业将面临巨大考验，以至被市场淘汰，而公司在劳动率效率和劳工环境方面的突出优势，有助于公司在竞争中胜出。因此，人力成本上升，间接上有利于公司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中脱颖而出。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完工项目数量（个）	32	31	24
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万立方）	1,532.18	1,439.99	711.95
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 （元/立方）	5.94	6.62	6.50
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 单价（含税）（元/立方）	6.66	6.62	6.50

注：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是指剔除下文所述 2019 年度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项目部分架体劳务单价为 1 元/立方米这一特殊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在 2017 至 2018 年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较 2018 年度降低的原因主要为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项目部分架体施工由总承包方直接聘请劳务公司并支付劳务费用，公司只负责安排劳务管理人员管理总承包方的劳务施工团队，因此该部分架体对应的劳务单价只有 1 元/m<sup>3</sup>，劳务单价低，剔除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项目特殊劳务单价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为 6.66 元/m<sup>3</sup>，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较为稳定。

## 2、运输费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占比较高，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主要是从工程项目至另一个工程项目之间的模架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681.22 万元、2,380.81 万元、2,604.69 万元，运输费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逐年增多，模架装备逐年增多，相应的运距和运量也在逐年增加。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运输费增加了 1,699.58 万元，增幅 249.49%，运输费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数量增多，所需运输的模架装备增多，同时 2018 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地域分布较为分散，运输费较高；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运输费增加了 223.88 万元，增幅 9.40%，运输费小幅增加，增幅较小，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数量增多、所需运输的模架装备增多的同时，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地域分布相比较而言更为集中，主要集中在西南区域，因此，2019 年度运输费未有大幅增加。

## 3、模架装备采购数量、金额及价格变动

公司模架工程施工总量有赖于公司可以调动的模架装备数量。报告期内，公

司采购的模架装备规模不断增大，模架装备拥有量快速增加。报告期内模架装备采购数量、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模架装备增加量（吨）	14,688	7,630	3,139
模架装备采购金额（万元）	10,792.39	5,631.84	2,325.67
模架装备采购价格（元/吨）	7,348	7,381	7,408

### （三）主要能源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鼎维固主要是因办公使用水、电，子公司模架制造过程需要用水、电，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 （四）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北京鼎维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2,907.35	12.96
	北京京承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250.92	10.04
	北京实创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988.65	8.87
	河北兴盟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模架装备	1,776.32	7.92
	任丘市宏鑫脚手架有限公司	模架装备	1,750.86	7.81
合计			<b>10,674.10</b>	<b>47.60</b>
2018 年度	北京实创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695.87	13.50
	北京鼎维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2,650.79	13.27
	山东金易工贸有限公司(原莱芜市金易工贸有限公司)	钢管杆件	1,907.89	9.55
	北京京承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1,356.30	6.79
	北京市聚英宏泰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司	劳务	883.30	4.42
合计			<b>9,494.15</b>	<b>47.53</b>
2017 年度	北京实创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890.18	31.95
	北京鼎维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1,309.68	14.48
	承德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693.25	7.66
	北京泰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678.10	7.5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市原福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432.62	4.68
合计			<b>6,003.83</b>	<b>66.27</b>

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总采购金额的 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六、主要劳务用工情况

### （一）公司劳务用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模架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劳务用工人员均采取劳务分包方式，在劳务分包中，劳务分包公司仅提供劳务服务，而材料、设备及技术管理等工作由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对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质量要求、施工安全、合同价款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劳务分包公司根据项目地点、工程进度、施工要求等统筹安排施工工种和施工人员。发行人该种劳务用工形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的惯例。

日常施工过程中，公司负责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劳务分包公司主要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公司对劳务分包公司承担的工程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劳务分包公司必须认真贯彻公司各项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劳务分包公司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

### （二）劳务分包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法定资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主要委托以下劳务分包企业进行工程施工项目的劳务分包，该等劳务分包企业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及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股东	主要资质
北京实创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3 日	911101056819643575	苟宗刚	鲜斌、鲜琼香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

公司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股东	主要资质
					筑安全生产许可
北京市聚英宏泰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司	1992年11月03日	91110116102613166W	彭明东	怀柔县怀柔镇大屯村经济合作社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安全生产许可
北京鼎维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2日	91110116683554976E	陈凤山	陈凤山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安全生产许可
承德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01日	91130821743439786W	王存军	宋悦明、王存军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安全生产许可
北京京承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5日	911101063179660148	陈铁会	张秀杰、陈铁会、高阳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安全生产许可
北京泰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4日	91110228MA00DU6D42	金守国	钟学利、金守国	合作期间无相关资质

### （三）劳务分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作为甲方）与劳务分包企业（作为乙方）签署的《盘扣脚手架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体	内容
1	公司（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p>1.1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劳动纪律、制安条例等各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p> <p>1.2 负责对乙方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方面的教育和交底。</p> <p>1.3 甲方负责提供用于脚手架搭设的施工图纸及安全技术交底。</p> <p>1.4 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调度和管理，组织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查监督和工程验收。</p> <p>1.5 甲方负责协调宿舍用于乙方工人住宿，水电费、宿舍租赁费由乙方自行承担。</p> <p>1.6 负责办理工程月度结算及工程最终结算，并及时支付进度款。</p> <p>1.7 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违章违纪、不遵守项目规章制度的人员随时清退出场。</p> <p>1.8 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本工程所需的装备物资和机械与设备。</p> <p>1.9 负责保障物资进场及退场期间运输道路通畅。</p> <p>1.10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停工整顿，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落实者予以处罚，甲方下达的罚款通知单无论乙方是否签收，乙方自愿接受在当月进度结算款中给予扣除。</p> <p>1.11 如乙方施工人员、进度、质量、安全、物资等管理和控制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分包合同范围及数量进行重新调整划分，有权交由第三方单位施工，情节严重者解除合同清退出场，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序号	主体	内容
2	劳务分包方（乙方）权利与责任	<p>2.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总承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做好人员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的教育，新进场人员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p> <p>2.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与每位进场的劳务工人签订劳务合同及安全责任书，且上交甲方留存。</p> <p>2.3 乙方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良好素质的管理人员和工人进场，管理人员不得任意变更，如变更须提前7日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p> <p>2.4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按照甲方要求收集、整理、上报有关劳务管理工作的各项信息、资料及报表。</p> <p>2.5 乙方保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都具备合法证件，包括身份证、特殊工种上岗证等，并于进场当日将进场人员的有效证件上交甲方备案。</p> <p>2.6 乙方负责承担施工中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导致总承包方对甲方的相关罚款。</p> <p>2.7 乙方承担损坏项目临时设施、设备、材料的赔偿费用。</p> <p>2.8 乙方负责安全设施及现场机械设备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日常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待修复或更换后再行使用，隐瞒不报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9 乙方不应直接执行总包或监理发出的直接指令，收到此类指示，应立即告知甲方。</p> <p>2.10 负责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做好材料堆码整齐等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p> <p>2.11 乙方须与甲方月度结算和对工程及时最终结算，如乙方不及时办理或拒绝办理结算的，甲方有权利不支付或暂停工程进度款，乙方放弃抗辩权利。</p> <p>2.12 乙方承包范围内没包含的工作，但需要配合才能完成的则乙方须应无条件给予配合。</p> <p>2.13 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队伍的管理并自行解决吃饭等其他事宜。</p> <p>2.14 乙方为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不低于60万以上，医疗10万以上。</p> <p>2.15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统一劳动防护用品和劳保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16 乙方自备施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水准仪、劳保用品、扳手、锤子等。</p> <p>2.17 乙方负责现场材料看管，并对架体搭、拆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脚手架材料损坏负责。</p> <p>2.1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p> <p>2.19 物资车辆到场12小时内乙方完成装卸车，不及时造成的压车费由乙方承担。</p> <p>2.20 乙方现场施工队长及所有劳务人员须服从配合甲方的管理，如乙方施工队长能力和配合不能达到项目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p> <p>2.21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p> <p>2.22 乙方在盘扣式脚手架拆除过程中，应指派专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并对拆除区域拉警戒线进行安全封锁防护，防止安全事故发生。</p> <p>2.23 夜间施工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线缆、灯具、灯架等），由乙方负责保管，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p>
3	违约责任	<p>3.1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义务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p>

序号	主体	内容
		<p>3.2 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3.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引起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3.4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5000元/天，停工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5 乙方在劳务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承担造成的损失。</p> <p>3.6 乙方未履行按时支付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采取其它措施。</p> <p>3.7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业主单位、总包、监理、以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例，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p> <p>3.9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结算款中扣除。</p>
4	安全事故约定	<p>4.1 乙方须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安全隐患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0万元/次的罚款，构成安全生产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4.2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p> <p>4.3 乙方工人因伤亡赔偿、劳资等发生纠纷，未及时处理，导致工人到甲方工地（包括办公场所）闹事、寻求解决或仲裁诉讼的，每发生一次对乙方处以5万元罚款，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款项，并向工人代为赔偿或支付。</p>

#### （四）公司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劳务公司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劳务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当年占比 (%)
2019 年度	1	北京鼎维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907.35	12.96
	2	北京京承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0.92	10.04

时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当年占比 (%)
	3	北京实创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8.65	8.87
	4	北京市聚英宏泰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司	1,359.30	6.06
	5	承德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6	北京泰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018 年度	1	北京实创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95.87	13.50
	2	北京鼎维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650.79	13.27
	3	北京京承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6.30	6.79
	4	北京市聚英宏泰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司	883.30	4.42
	5	北京泰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4.14	4.08
	6	承德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73	0.39
2017 年度	1	北京实创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90.18	31.95
	2	北京鼎维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09.68	14.48
	3	承德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3.25	7.66
	4	北京泰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8.10	7.50
	5	北京京承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3.18	4.90
	6	北京市聚英宏泰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司	64.49	0.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劳务公司中占有权益。

### （五）劳务分包方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根据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 （六）公司对于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法律责任承担的约定

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劳务施工管理规定》《廉政管理协议书》等，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价格、工作质量、施工安全、物资管理、操作管理、廉政管理等内容，劳务分包商按照合同及相关约定对公司负责。

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由劳务分包公司对工程项目劳务施工安全生产负责。合同约定劳务分包方须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安全隐患并杜绝安全

事故的发生。

## （七）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劳务公司的情况以及转包情况

### 1、将劳务部分分包给无资质劳务公司的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模架工程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劳务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至2018年间，公司存在将“廊坊京东物流”“榕江公路工程”“武汉华星光电 T4”“长沙嘉里物流中心”“天津东丽京东物流园”“武汉华星光电 B区”“长圳地铁6号线”等项目的劳务部分整体分包给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北京泰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在2018年及以后，未与北京泰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新的项目合作协议。

在与北京泰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业务中，工程施工均正常完工且验收合格。不存在与劳务分包方或总承包方的业务纠纷，不存在重大施工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从2016年开始，全国陆续有省份试点取消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2017年11月7日，住建部正式发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推动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取消进程，截至2020年4月30日，国内已有山东、安徽、浙江、陕西、黑龙江等省份已陆续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

公司承诺继续加强对劳务队伍的工程质量监管和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和劳务纠纷，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承诺，如公司因与北京泰金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导致公司受到经济处罚或其他利益损害，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 2、转包

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



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包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青岛东方影都一期项目模架工程服务，后公司与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架体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书，追加承包摄影棚及置景车间屋面钢骨架轻型板安装工程，合同价格170万元、含税单价20元/m<sup>2</sup>，2016年1月公司与宁陵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骨架轻型屋面板安装合同，向该公司发包前述安装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18.4元/m<sup>2</sup>。双方于2017年完成款项结算及支付。宁陵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D241048531），资质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上述项目中，工程施工均正常完工且验收合格。不存在与宁陵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或工程总承包方的业务纠纷，不存在重大施工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转包合同签署于2016年，即转包行为发生在2016年，不属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整改并逐步规范业务合同执行，不存在转包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转包业务导致公司受到经济处罚或其他利益损害，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 （八）劳务分包费用的定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项目类型、规模等的不同，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筛选，向其询价，劳务分包公司需按照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结合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工人工资、班组管理费、交通费、搬运费、误工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费、住宿费、生活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详细信息。公司对劳务分包公司的报价方案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确定具体项目的劳务分包公司。

除支付劳务合同价款外，公司不支付其他任何相关费用，即涉及劳务工人的一切费用，均由劳务公司负责。劳务分包公司通常按月向公司提交已完工工作量报告，公司按经确认的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 （九）劳务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结算、支付劳务公司费用，公司不存在因拖欠劳务

分包合同款等事项产生重大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 （十）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营业范围、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异常等信息在专业网站进行了查询与核对；对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并出具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十一）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以及跨期核算情形

### 1、劳务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劳务费在公司成本中占比最高，劳务费用支出能体现出公司施工工程规模，公司报告期内劳务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匹配，劳务费用单价与模架工程承包服务综合单价比例逐年下降系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加强，在业务加权平均综合单价提升的情况下，劳务费用价格保持了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元/m <sup>3</sup> ）	5.94	6.62	6.50
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元/m <sup>3</sup> ）	6.66	6.62	6.50
加权平均综合单价（含税）（元/m <sup>3</sup> ）	24.74	22.12	20.22
劳务费用单价占主营业务收入 单价比例	26.92%	29.93%	32.15%

注：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是指剔除 2019 年度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项目部分架体劳务单价为 1 元/立方米这一特殊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

### 2、劳务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项目劳务费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完工项目数量（个）	32	31	24
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万 m <sup>3</sup> ）	1,532.18	1,439.99	711.95
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元/m <sup>3</sup> ）	5.94	6.62	6.50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元/m <sup>3</sup> ）	6.66	6.62	6.50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劳务费（万元）	8,929.46	9,269.94	4,592.5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b>37,397.30</b>	<b>33,146.13</b>	<b>14,384.38</b>

报告期内，各项目劳务费合同价格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项目中，车辆段等交通设施和大型电子工业厂房、大型物流园等项目占比逐年提高，车辆段等交通设施和大型电子工业厂房、大型物流园等项目相比，车辆段工程施工难度较大、异形结构较多、单位面积含钢量高，因此价格比大型电子工业厂房、大型物流园等项目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劳务成本单价在 6.6 元左右，无重大明显差异。

##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一）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安全顾问委员会，由公司内部主要领导以及安全管理专家组成，外部由聘请的国内外专家顾问组成。从公司董事会层面，突出公司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公司管理方面，下设一级部门安质中心，全面统管公司、项目经理部、施工班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工作。通过安全顾问委员会和安质中心的设立，形成宏观指导、监督、培训、管理的治理体系。

安质中心作为公司核心部门，部门人员由 2017 年末 6 人增加至 2019 年末 31 人，占母公司总人数的比例由 5.22% 增加至 14.98%。安质中心肩负着公司工程施工安全的重任，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部门之一。

公司将安全作为确保企业成功的核心价值观，秉持“安全创造价值，安全产生效益”的理念，把承担社会责任与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机的结合起来，除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内央企建筑企业的做法，定期、足时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工作，从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入手，落实科学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重大隐患整改跟踪体系、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等，还通过与英美等建筑和模架专业的安全培训专家交流合作，对接国际安全文化和安全管理标准，经过多年的努力，

已经逐步构建起一整套适合公司生产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数字信息化技术解决项目遍布全国各地的管理难点，为本质安全管理的各项决策措施提供了各个风险源的基础数据。公司的安全管理具体体现在“装备精良、训练有素、专业承包、本质安全”等四个方面。

### （1）装备精良

公司将模架装备作为工程安全的起点和硬件保障。公司的盘扣式支撑系统具有远超传统模架产品性能的优势，如承载力大、搭拆方便、安全可靠等。公司经过试验、论证、实践，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施工设备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安全施工的良好起点。

人员装备方面，公司重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劳保装备的安全性，为了保证现场人员安全，根据模架工程特点，定做专门的劳保鞋、安全带、安全帽等劳保装备，保证施工人员装备安全可靠，并要求劳务分包公司按照公司要求的标准，为劳务人员配备劳保装备。

通过架体装备和人员装备的精良化，在硬件方面为公司模架工程施工安全提供装备支持。

### （2）训练有素

训练有素是为了确保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劳务分包商得到专业的模架施工安全和技能培训。在安全事故中，绝大多数是由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人员缺乏培训、安全认知不足，操作技能匮乏，企业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文化不到位。建筑行业是我国农民工就业最主要的行业，从业人员整体受教育水平有限，职业安全意识不高，行业特点和我国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决定了大部分建筑农民工缺乏安全施工意识和安全培训。公司首先对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参照国际上领先的模架行业培训体系和标准进行全员培训，达标之后上岗。对模架工程的具体操作工人，公司依据自有模架装备和施工特点，开发出了针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模块化的培训与管理体系，统一地进行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例如，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入职前必须经过公司对标英美发达国家标准的理论加实操的安全和技能培训，工人在每个项目进场前开始，均需经过体检、入场教育、技能评定考核、实操培训等管理流程。确保工人上岗

时，不仅具备对公司模架装备搭拆的技能，还对其自身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足够重视，并具备必需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施工过程中，公司每日班前会，结合数字化信息技术开发了“班前会七步法”管理模块，通过“三查四交代”等规范化的流程，贯彻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参与公司项目施工的劳务公司人员，已基本达到了公司安全生产的要求。



### （3）专业承包

模架专业承包的一体化服务方式整合了产业链各个环节，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公司通过将设计、模架杆件的制造及其质量控制、施工方案、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要素以及专业的模架专业团队一体化服务相结合，极大的提高了公司业务的专业化水平，为公司施工安全提供了巨大的保障。

### （4）本质安全

安全管理方面，国家制定了诸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在职业培训方面对脚手架工、模板工也都有明确的上岗培训要求，但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安全治理从发生事故、处理事故，靠法律法规约束、纪律惩罚等传统的被动管理方法已经无法适应社会要求，需要由企业安全文化指引，通过制度和流程体系建设，构建全员参与的、基于行为安全意识的本质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建立的本质安全

管理体系包括硬件保障和管理体系保障两大部分：

在本质安全硬件保障上，由于浇筑混凝土过程中出现架体坍塌是模架工程的重大风险源，因而公司所有模架装备体系的设计、杆件的质量控制、施工技术方案的設計、架体施工质量的控制，混泥土浇筑流程的控制等一系列措施，均是为了防止混凝土浇筑时出现架体坍塌事故。公司应用最新的物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加强了对架体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出现过载或失稳导致的坍塌事故风险监控。

管理体系保障上，公司制定了《架体质量管控程序》《劳务分包人员调控管理规定》《安全培训管理规定》《分包商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重大危险源识别、评价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程序》等本质安全管理体系制度。从制度上、组织上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在本质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上，公司建立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公司经过多年来的管理实践，已经逐步建成了符合我国模架施工特点，对标发达国家安全理念和管理水平的本质安全管理体系，并建成了基于数字信息化技术的实时管控体系，以适应公司项目分散到全国各地的特殊管理需求。

通过上述硬件和制度保障，通过安全价值、公司效益和个人价值实现的有效结合，本质安全管理理念已内化为公司的价值观。

##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理情况

### （1）发生的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项目中曾发生1起导致1人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6日，位于广州增城沙庄到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项目SG01合同段在下雨收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广州市花都区批准成立的事故调查组调查，2017年7月18日出具《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书》，认定该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7年12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穗花）安监罚

[2017]A3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25万元行政处罚。

2018年7月10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4.6”高处坠落事故虽负有责任而不是主要责任，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公司对事故的处理情况

公司配合当地安监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排查工程业务流程的漏洞；公司召开专题安全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及善后措施，同时开展公司各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排查和整改工作，反思该起事故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将该起事故作为公司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的深刻教训。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还同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体系，并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发行人对施工现场的规范管理；日常施工过程中，发行人还会对项目经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员及施工班组人员进行不定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和培训，多种方式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 （二）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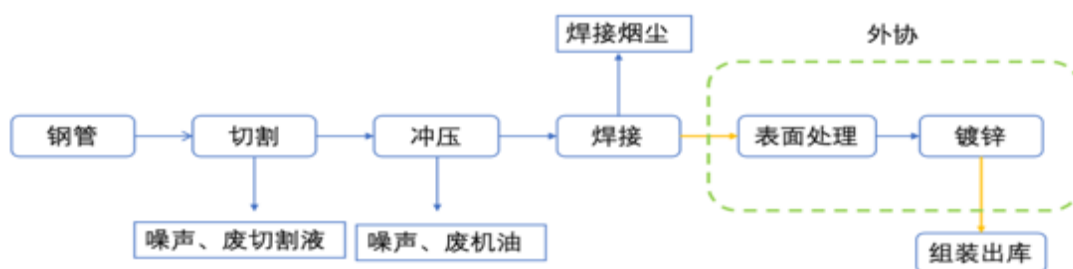
### 1、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承包的模架设计、搭建与拆除业务实际作业中并不产生或外排放固体、气体、机械噪声等，亦不使用火源、电能等，因而公司承包的模架设计、搭建与拆除业务不会产生污染。

公司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用房且无生产活动，目前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公司子公司鼎维固制造成立于 2016 年 4 月，鼎维固制造负责方易鼎 M60 支撑架等专有技术产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投产后年产 3 万吨，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对鼎维固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津静审投[2016]331 号《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制造有限公司建筑用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公司办理各项手续；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津静审投[2016]376 号《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制造有限公司建筑用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津静审投[2016]885 号《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制造有限公司建筑用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完善，同意投入生产。子公司生产和排放过程如下：



鼎维固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过程如下：

### （1）废气

鼎维固制造生产过程中焊接产生废气，焊接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净化率达到 90%，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鼎维固制造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主要用水为员工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冲厕、车间地面清扫、楼道清洁等，不外排，符合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质用水水质》的要求。

### （3）固体废弃物



鼎维固制造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废切削液以及废机滑油。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并交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废切削液及废机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最终由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 （4）噪音

鼎维固制造的生产噪音主要来自于机器等加工机械，此类噪音经墙壁隔音后厂界噪音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制要求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公司排污合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鼎维固制造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依法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鼎维固制造已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20116MA05JKXE42001Y。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项目质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取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类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GB/T5043-2017 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是符合建筑总承包方的工程验收标准，能够保证工程搭拆的高效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公司主模架装备主要承重杆件采用 Q355 材质的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并热镀锌处理，保证装备质量符合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施工要求；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在开工前经过专业训练，保证人

员符合公司工程施工的入场要求；施工工法上公司努力提升工程施工的细节；制度上，公司制定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制度》《架体质量管控程序》《劳务分包人员调控管理规定》《安全培训管理规定》《分包商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重大危险源识别、评价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程序》，以规范公司模架工程施工管理，提高标准化施工能力及合同履行能力，强化工程管理人员现场服务意识，明确施工过程中的控制内容。

执行过程中，公司工程部负责工程进度、项目质量、文明施工的全面管理和考评，项目经理直接对项目质量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安质经理监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保证，项目技术工程师对按图设计、按图交底、按图施工、按图验收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图、施一致。装备、工法、专业训练和科学管理能力的高度结合，确保公司交付的模架工程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经得起总承包方和市场的检验。

公司专门从事模架制造的子公司，对模架的采购制造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鼎维固制造采购部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进行首次准入审核和定期审核。具体的，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月度产能计划和库存数量编制《采购计划表》，根据《采购价格审批流程》确定采购价格，经负责人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凭供应商的《送货单》编制《采购报验单》，向品管部报验，品管验货后签发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在《送货单》上签字，仓库办理入库。对于在质检中发现不合格品，进入《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生产部负责人应随时监控生产进度，及时掌握能否按规定日期准时交货。产品生产完毕后，生产部按业务部要求包装；向品质部报验，检验合格后，向仓库人员办理入库。

上述质量控制过程，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装备生产和工程服务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2、出现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2020年3月25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在2017至2019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和存货

#### 1、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741.92	320.84	421.08	56.76%
机器设备	325.27	126.58	198.69	61.08%
电子设备	132.93	62.80	70.13	52.76%
家具及其他	102.59	31.09	71.50	69.69%
<b>合计</b>	<b>1,302.71</b>	<b>541.30</b>	<b>761.41</b>	<b>58.45%</b>

注：成新率=扣除折旧后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 （2）模架装备

模架装备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公司开展模架工程施工的基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公司相应增加了模架装备的规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模架装备数量如下：

品名	规格	吨重
架杆	M60	44,670
	M48	165
龙骨	铝梁	879
	钢梁	8,588
钢管扣件	钢管	456
	扣件	207
木梁		764
<b>合计</b>		<b>55,729</b>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1		16627101	01类-化学原料	2016.5.21-2026.5.20	鼎维固
2		16626998	01类-化学原料	2016.5.21-2026.5.20	鼎维固
3		16627252	02类-颜料油漆	2016.6.28-2026.6.27	鼎维固
4		16627593	04类-燃料油脂	2016.5.21-2026.5.20	鼎维固
5		16627855	05类-医药	2016.6.28-2026.6.27	鼎维固
6		16628222	10类-医疗器械	2016.5.21-2026.5.20	鼎维固
7		16628358	12类-运输工具	2016.8.14-2026.8.13	鼎维固
8		16629076	15类-乐器	2016.5.21-2026.5.20	鼎维固
9		16629330	16类-办公用品	2016.8.14-2026.8.13	鼎维固
10		16629590	17类-橡胶制品	2016.8.14-2026.8.13	鼎维固
11		16629682	18类-皮革工具	2016.5.21-2026.5.20	鼎维固
12		16629856	20类-家具	2016.6.14-2026.6.13	鼎维固
13		16630381	21类-厨房洁具	2016.6.14-2026.6.13	鼎维固
14		16630638	23类-纱线丝	2016.5.21-2026.5.20	鼎维固
15		16630763	24类-布料床单	2016.5.21-2026.5.20	鼎维固
16		16631025	25类-服装鞋帽	2016.8.14-2026.8.13	鼎维固
17		16693237	28类-健身器材	2016.6.7-2026.6.6	鼎维固
18		16693183	28类-健身器材	2016.8.28-2026.8.27	鼎维固
19		16693779	30类-方便食品	2016.10.28-2026.10.27	鼎维固
20		16693878	31类-饲料种籽	2016.8.28-2026.8.27	鼎维固
21		16694217	34类-烟草烟具	2016.6.14-2026.6.13	鼎维固
22		16694498	36类-金融物管	2016.9.28-2026.9.27	鼎维固
23		16694603	38类-通讯服务	2016.6.21-2026.6.20	鼎维固
24		16694804	39类-运输贮藏	2016.9.28-2026.9.27	鼎维固
25		16695137	41类-教育娱乐	2016.7.28-2026.7.27	鼎维固
26		16695277	43类-餐饮住宿	2016.8.14-2026.8.13	鼎维固
27		16695336	44类-医疗园艺	2016.8.14-2026.8.13	鼎维固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28		16695400	45 类-社会服务	2016.6.14-2026.6.13	鼎维固
29		12351938	6 类-五金器具	2014.9.7-2024.9.6	鼎维固
30		12356393	7 类-机械机器	2014.9.14-2024.9.13	鼎维固
31		12356432	19 类-建筑材料	2014.9.14-2024.9.13	鼎维固
32		12273036	35 类-广告管理	2014.9.7-2024.9.6	鼎维固
33		12273091	37 类-修理安装	2015.3.28-2025.3.27	鼎维固
34		12273250	42 类-科技科学	2015.4.7-2025.4.6	鼎维固
35		<b>Hankon</b>	8239383	6 类-五金器具	2011.4.28-2021.4.27
36	<b>Quick-Clamp</b>	10026030	6 类-五金器具	2012.11.28-2022.11.27	鼎维固制造
37		8153376	6 类-五金器具	2011.4.21-2021.4.20	鼎维固制造
38	<b>方易台</b>	8575050	6 类-五金器具	2011.8.28-2021.8.27	鼎维固制造
39	<b>方易鼎</b>	8575052	6 类-五金器具	2011.8.28-2021.8.27	鼎维固制造
40	<b>快可配</b>	10026122	6 类-五金器具	2012.11.28-2022.11.27	鼎维固制造
41	<b>快铝装</b>	10026134	6 类-五金器具	2012.11.28-2022.11.27	鼎维固制造

## 2、专利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钢头高钩铝踏板	201920916279.6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9.06.18
2	一种钢头低钩铝踏板	201920916969.1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9.06.18
3	可伸缩踏板	201920346625.1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9.03.18
4	梁测支撑夹	201920346662.2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9.03.18
5	一种承插型盘扣支架配套使用的承载型	201822085344.3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8.12.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生根横杆				
6	新型丝杠螺母	201820932427.9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8.06.15
7	一种用于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铝托梁结构	201820430643.3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8.03.28
8	一种高强铝合金支撑系统的连接盘	201720446428.8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7.04.24
9	支撑架用立杆	20172043664.6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7.04.24
10	一种高强铝合金支撑系统的水平框架结构	201720446426.9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7.04.24
11	一种高强铝合金支撑系统的支撑腿	201720430414.7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7.04.24
12	一种高强铝合金支撑系统可调托座	201720435944.0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7.04.24
13	一种高强铝合金支撑系统	201720435943.6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7.04.24
14	一种预置的承插盘扣型框式支架主框架	201720388758.6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7.04.13
15	一种承插盘扣型框式支架	201720386824.6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7.04.13
16	一种承插盘扣式可伸缩悬挑架	201720379903.4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7.04.12
17	一种支撑架用立杆连接棒	201720380783.X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7.04.12
18	一种扣杆转接件	201620823512.2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6.07.27
19	一种用于建筑施工的倒角连接件	201521055467.2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5.12.17
20	一种适用于脚手架的悬挂踏板	201620280991.8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6.04.06
21	一种适用于承插型盘扣支架的铝合金梁	201620237132.0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6.03.24
22	一种承插型盘扣悬挑托架	201620238464.0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6.03.24
23	一种新型承插型盘扣悬挑托架	201620237854.6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6.03.24
24	一种适用于承插型盘扣支架的加强横杆	201620237855.0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6.03.24
25	一种适用于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托架	201620237133.5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6.03.24
26	一种承插型盘扣支架配套使用的承载型托梁	201521069943.6	鼎维固	实用新型	2015.12.17
27	用于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铝托梁	201830119203.1	鼎维固	外观设计	2018.03.28
28	扣杆转接件	201630349328.4	鼎维固	外观设计	2016.07.27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有 13 项。2017 年，公司股东刘辉与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专利以 0 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转让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受让登记完成日
1	一种支撑架或脚手架	201020524469.2	2010.09.10	实用新型	2017.9.18
2	一种支撑架或脚手架用横杆	201020524472.4	2010.09.10	实用新型	2017.9.18
3	一种支撑架或脚手架用花盘	201020524475.8	2010.09.10	实用新型	2017.9.18
4	一种支撑架或脚手架用立杆	201020525294.7	2010.09.10	实用新型	2017.9.26
5	一种支撑架或脚手架用插销	201020525328.2	2010.09.10	实用新型	2017.9.19
6	斜撑	201030643027.5	2010.10.30	外观设计	2017.11.29
7	横杆	201030552722.0	2010.10.14	外观设计	2017.11.23
8	花盘	201030552700.4	2010.10.14	外观设计	2018.2.2
9	连接棒	201030552739.6	2010.10.14	外观设计	2017.11.22
10	基座	201030552651.4	2010.10.14	外观设计	2017.11.21
11	弹簧卡	201030552690.4	2010.10.14	外观设计	2017.11.21
12	一种支撑架	201120170798.6	2011.05.25	实用新型	2017.9.18
13	自锁插销	201030552684.9	2011.10.14	外观设计	2017.11.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鼎维固	北京九州绿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缘路 199 号东 E2-16 号	前三年 51 万元/年，后二年 52 万元	1,319.66	办公	2019.2.1-2024.1.31
2	鼎维固	北京九州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	前三年 55 万元/年，第四	1,284.50	办公	2020.6.1-2024.1.31 （2020.4.15 日签署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绿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沽海缘路199号东E2-15号	年起56.5万元/年			
3	鼎维固	天津天慈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十亿道1号	180.692万元/年	房屋： 10,207.80； 土地： 8,000.00	办公、培训、仓库及仓储物资维护、安保等	2019.7.1-2022.6.30
4	鼎维固	天津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海缘路199号东4-7号楼	24.48万元/年	房屋：12间	员工住宿	2020.3.16-2021.3.15
5	鼎维固	杭州群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	50.00万元/年	6,627.60	物资存放等	2020.3.15-2022.3.14
6	鼎维固制造	天津海畅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中央大道11号	总计395.72万元	4,421.67	办公、仓库、生产车间	2016.7.1-2020.12.31

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除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的公寓和位于杭州的物资存放处尚未取得备案，均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租赁备案。出租人有权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租用上述物业符合上述房产的法定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 （四）主要的资质证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具备的主要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	天津市城乡建设	D212004551	模板脚手	2016.12.15	2021.6.7



序号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企业资质证书	委员会		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JZ安许证字[2016]ZB0004976	建筑施工	2016.9.12	2019.9.12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JZ安许证字[2016]ZB0004976	建筑施工	2019.9.12	2022.9.12
3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GR20171200115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7.12.4	2020.12.3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实施业务所需要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具备实施业务需要的所有资质，发行人承接的各项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 （五）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产及土地。

## 九、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 （一）技术水平

#### 1、专利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专利。公司模架工程所使用的主要产品依托上述专利技术，已大批量生产。

#### 2、专利成果转化

公司专注于模架工程领域的系统研发，主要包括设计、施工等各环节的管理，工艺、技术等标准制定，公司通过将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运用到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全模架工程效率与安全的问题，满足总承包方对安全和效率的要求，得到了总承包方的广泛认可，并多次获得协会优质项目评选。公司 2019 年部分获奖项目如下：

序号	发证单位	时间	项目	奖项
1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2019.01	京东方武汉 10.5 代 TFT-LCD 项目	优质模架工程项目
2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2019.03	郑州市民文化服务区项目	优质模架工程项目
3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2019.03	泸州老窖酿酒工程技改项目	优质模架工程项目
4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2019.10	郑州市民文化服务区项目	模架安全施工放心工程

## （二）研发情况

### 1、研发基本介绍

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对模架工程管理、施工、设计进行系统的研究和实践推进，公司目前以模架工程一体化、标准化为研发方向，形成研发-培训-应用的有效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式上，公司根据行业和公司的运营特点，组成跨部门研发创新团队。公司工程部、技术部、装备部根据项目施工中的各种实际需求，确定研发方向、总结施工和技术经验。

公司鼓励员工在本职工作中，积极完成发明创造，对完成发明创造的员工，根据发明创造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一定的报酬。

### 2、研发体系和流程

公司技术中心下辖两个部门，分别为施工技术部和研发部，施工技术部内部又划分为若干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具体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施工技术指导等，研发部着重开展研发工作，重视基础产品及技术方案改进，并和施工技术部保持有效沟通，总结施工技术经验，不断提高技术手段，解决施工技术难题。

技术研发项目立项申请由研发部向总经理提出后，由研发项目小组进行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营销部、装备部制造公司等部门人员。

项目负责人是单体研发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组织、计划、实施及控制的过程，以保证项目目标的成功实现。

### （1）产品设计可开发及确认阶段

研发设计过程控制包括产品研发的全过程，可划分为决策评审点设置、计划修改、项目报告、项目测评等评审内容。

### （2）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

在项目完成产品测试，批量推广应用之后，项目负责人要密切关注现场施工应用情况。产品应用一个施工项目之后或应用一段时间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前往施工项目现场回访。调查客户对产品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客户提出的新的要求和意见，要及时发现问题并拿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使产品可以得到持续改进。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相关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过程使用的材料、研发过程发生的误工劳务补充费等。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33.50万元、1,061.92万元和915.9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5.10%、3.20%、2.45%。公司重视研发过程，未来将继续加大科研费用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加快产品的改进升级，确保公司的模架产品在行业内保持持续进步。

## 4、主要研发成果及在研项目情况

### （1）主要研发成果

公司的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公司取得的3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专利。发行人模架工程中应用的产品应用了上述主要专利，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2）目前在研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起止时间
1	M100 模数化重型支撑系统	依据现有的 M60 重型支撑系统，延续施工应用方式，开发大直径支撑和新型的节点连接方式，旨在将单只立杆的极限承载力提升至 400KN；配合节点刚度的需求，开发桁架式水平杆体系，同时兼顾与现有 M60 体系的有效融合应用。为今后施工中的特殊位置，如过车通道、跨障碍架体搭设、重型结构荷载支撑等工程场景的应用，减少现有产品体系在重荷载位置的杆件数量多，搭设效率低，架体整体性差等问题，并可与 M60 盘扣式支撑系统的满堂架以相同模数连接，提供工程项目的一体化、系统性解决方案。同时该体系产品由于单件产品的重量均低于 25kg，安装应用更灵活，作业也更简便。	2018-2021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目标	起止时间
2	M60 节点刚度优化的研究和不同模型下承载力检测	基于目前盘扣式支撑体系存在的节点刚度低、架体震动后插销容易松动等现象,对现有成熟产品体系进行优化设计,以提高节点刚度,增加辅助措施,提高施工效率的同时,保证体系产品的合理应用和安全性优化,争取实现盘扣节点接触面积提升 50%。	2020 年
3	产品颜色对施工效率 and 安全性影响的研究	通过对工程物料增加颜色,由以往的全镀锌银色产品,根据物料特性不同,对物料表面处理时增加颜色标识或喷涂处理,提高现场施工过程中的产品辨识度,实现工人的快速和准确的认知、搬运,架体搭设完成后的质量检查效率,后续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提示等,提高施工效率,保障施工安全,提升现场文明施工。	2020 年
4	模块化快装式工程物料吊装系统的研究	一种专业化提升设备的研发。该设备实现单件重量小于 20kg; 与目前 M60 盘扣式支撑体系产品的兼容度不低于 60%, 实现提升装置可以在满堂架体作业面内的任一位置可以组合而成。实现物料的提升,减少人员手工传递物料存在的高空坠物、摔砸等隐患。由目前 10m 高架体的传料人员需求由 8 人降低至 2 人。物料传输量大幅度提升。降低安全隐患。推进架体搭设和拆除平行推进式作业方法的推广和应用。	2020 年-2021 年
5	高支模施工无线监测系统的研究	基于无线传感器的施工检测方案,对高支模支撑系统的沉降、水平位移、杆件受力情况进行检测。工程检测现场无需布线,可以快速安装传感器,实时云端采集测试数据。提高了测试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采集效率,并依据施工方案的不同,建立架体搭设和施工方案应用的数据库系统以及标准化高支模监测方案,为今后在施项目的轮询监测提供标准和经验。	2020-2022 年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未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模架工程的专项承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独立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符合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模架工程的专项承包。公司以模架装备的研发、制造为基础，为建筑总包客户提供模架工程施工的一体化服务，其内容包括脚手架全套设备提供、脚手架搭设及安全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含模架搭建、模架支撑服务、模架拆除）等全过程、“交钥匙”式服务，是行业内少数从事专业承包一体化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 1、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文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直接和间接投资鼎维固及其子公司外，张文马不存在其他与鼎维固相竞争的业务。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文马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天津鼎之投

天津鼎之投是张文马、刘辉和孔德志设立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天津鼎元和天津鼎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鼎之投除持有天津鼎元 410 万元出资额、持有天津鼎合 178.7 万元出资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1JR5P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东 3-8 号办公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文马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鼎之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马	1,200.00	60.00%
2	刘辉	500.00	25.00%
3	孔德志	300.00	1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天津鼎之投是张文马、刘辉、孔德志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天津鼎元和天津鼎合，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③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鼎之投仅持有天津鼎元和天津鼎合的出资额，无其他对外投资。天津鼎之投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资产总额	70,011,993.81
资产净额	66,739,435.81
净利润	50,250,883.29

## 2) 天津鼎元

天津鼎元系天津鼎之投和魏建强等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鼎元除持有鼎维固 14,952,000 股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天津鼎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部分内容。

## 3) 天津鼎合

天津鼎合系天津鼎之投和汤兆明等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鼎合除持有鼎维固 7,700,000 股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天津鼎合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三）其他股东情况”部分内容。

## 4) 天津鼎兴

天津鼎兴是张文马、刘智和庄继瑞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张文马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智为刘辉之弟，庄继瑞为天津海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为公司提供法律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鼎兴除持有本公司 448,000 股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天津鼎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三）其他股东情况”部分内容。

### （2）张文马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张文马的近亲属中，张文马之兄张文通及张文通配偶王桂华实际经营管理威海宏源、威海宏达、环翠聚鑫、献县聚鑫四家租赁站，张文马妹夫王秋雨与张文通、薛忠共同投资河北安聚信脚手架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威海市宏源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威海市宏源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5445417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桂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滩村（威海市宝利通实业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钢管、模板、扣件、支撑架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桂华出资比例：66.67%； 宋建光出资比例：33.33%。

## 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建筑器材租赁站

企业名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建筑器材租赁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000MA3JGQHF97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文通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齐鲁大道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钢管、钢模板、扣件出租；五金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文通出资比例：100.00%

## 3) 环翠区聚鑫建筑器材租赁站

企业名称	环翠区聚鑫建筑器材租赁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002MA3JKYWY32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桂华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范家埠闽鲁建材市场 106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建筑用脚手架材料出租，五金配件零售。塔吊等机械设备租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桂华出资比例：100.00%

## 4) 献县聚鑫建材租赁站

企业名称	献县聚鑫建材租赁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674189356U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者	张文通
住所	河北省献县河街镇小屯西路西侧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建筑器材、建筑设备租赁
股东情况	张文通出资比例：100.00%

## 5) 河北安聚信脚手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安聚信脚手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0DL6DQ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秋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小屯村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盘扣架、碗扣架、轮扣架、上下顶托、山型卡、穿墙螺丝、止水钢板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秋雨实际出资：33.33% 张文通实际出资：33.33% 薛忠实际出资：33.33%

张文通夫妇为独立创业，创业时间早于鼎维固成立时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文通及张文通配偶王桂华实际经营管理威海宏源、威海宏达、环翠聚鑫、献县聚鑫四家租赁站。其中，威海宏源成立于2003年9月，威海宏达成立于2002年4月，环翠聚鑫成立于2014年6月，献县聚鑫成立于2009年3月。张文通夫妇控制的上述四家企业主营业务均为传统轮扣脚手架、碗扣脚手架、钢管扣件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住宅房地产建设等领域，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鼎维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与上述公司没有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张文马妹夫王秋雨与张文通、薛忠共同投资的河北安聚信脚手架科技有限公

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工商登记王秋雨出资 100.00%，实际王秋雨、张文通、薛忠各出资 100 万元。安聚信股东王秋雨为张文马妹夫，张文通为张文马胞兄，薛忠与张文马无关联关系。安聚信主营传统轮扣脚手架的租赁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鼎维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安聚信均无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马和刘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和间接投资鼎维固及其子公司外，张文马不存在与鼎维固相竞争的业务。张文马近亲属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1、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辉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19,690,000 股股份外，除直接和间接投资鼎维固及其子公司外，刘辉不存在与鼎维固相竞争的业务。除此之外，刘辉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文马、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文马及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刘辉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鼎维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鼎维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委派任何人在任何

可能与鼎维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鼎维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鼎维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不与鼎维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鼎维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鼎维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鼎维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鼎维固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鼎维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鼎维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鼎维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鼎维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鼎维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鼎维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文马。

######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马和刘辉。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孔德志	18,000,000	7.92%
2	王重元	15,310,000	6.74%
3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4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5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出资比例
1	鼎维固制造	100.00%
2	重庆鼎维固	100.00%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文马，实际控制人为张文马和刘辉。张文马和刘辉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鼎之投	张文马、刘辉、孔德志分别持股：60.00%、25.00%、15.00%的公司。其中，张文马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辉任监事，孔德志任经理。
2	天津鼎元	张文马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	天津鼎合	张文马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	天津鼎兴	张文马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银都房地产	张文马报告期外曾持股 50%并现任监事的公司（2020 年 4 月已提交辞去监事的申请，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客成（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汤兆明持股 70% 的公司
2	北京奇盛板业有限公司	董事汤兆明任监事的公司
3	上海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明轩持股 25% 的公司
4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明轩持股 20% 的公司
5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明轩持股 20% 的公司
6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明轩任董事的公司
7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明轩任董事的公司
8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明轩任监事的公司
9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何明轩任监事的公司
1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强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强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强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3	沧州伊梦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孔德志持股 100% 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14	河北旭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孔德志持股 52%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沧州市运东新兴精品服饰经营部	监事会主席孔德志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6	沧州市新华区新兴塑料制品厂	监事会主席孔德志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程伟任董事的公司
18	天津巨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凡丽娜持股 50% 的公司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位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海宏源	张文马胞兄张文通实际控制的公司
2	威海宏达	张文马胞兄张文通实际控制的企业
3	环翠聚鑫	张文马胞兄张文通实际控制的企业
4	献县聚鑫	张文马胞兄张文通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安聚信	张文马胞兄张文通实际出资 33.33%、妹夫王秋雨实际出资 33.33%并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位的企业

##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天津市君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张文马控制的企业，2020年1月注销
2	长沙市芙蓉区鼎维固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关联法人	张文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3月注销
3	长沙市芙蓉区华宇建筑器材租赁服务部	关联法人	张文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3月注销
4	天津恒工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刘辉控制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
5	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刘辉控制的企业，2018年10月注销
6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恒工模架曾持股40%的企业，2016年6月转出
7	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刘辉控制的企业，2019年8月注销
8	元恒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刘辉控制的企业，2019年9月注销
9	HANRISON FORMING PRODUCTS, INC	关联法人	刘辉控制的企业，2017年8月注销
10	HANRISON, INC	关联法人	刘辉控制的企业，2018年4月注销
11	天津南波湾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职工代表监事刘凤琴控制的企业，2018年11月注销
12	王东伟	关联自然人	原监事，2018年8月辞去监事职务
13	邱丙杰	关联自然人	原监事，2019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14	靳庆峨	关联自然人	原监事，2019年11月20日辞任监事职务。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与交易相关应收款项余额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协议价	4.57	0.03%	5.29%	-
合计			<b>4.57</b>	<b>0.03%</b>	<b>5.29%</b>	-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销售给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模架装备，定价是在进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分别为 4.5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内只有 2017 年度发生关联销售且发生额微小，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无关联销售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5.29%、0.00%、0.00%，关联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00%、0.00%，关联销售占比较低，公司对关联方无重大依赖。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含股份支付)	2,272.38	544.11	537.3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金额	定价方式
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等	208.28	评估价
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	汽车	3.00	评估价
合计		<b>211.28</b>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金额	定价方式
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	汽车	1.10	评估价
合计		1.1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金额	定价方式
无	-	-	-

2017 年 2 月 6 日，子公司鼎维固制造与关联方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恒工模板的机器设备及存货等，金额合计 208.28 万元，本次交易的背景为是实现对方业务的整合，该部分关联采购的机器设备、存货价格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评估价值进行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公司从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购买旧汽车，金额各为 3.00 万元、1.10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二手汽车市场评估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小，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且该种类型采购属偶发性质，公司对关联方无重大依赖。

## （2）关联方临时资金拆借及资金垫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垫款	本期还款	2017.12.31 余额
张文马	509.00	2,885.80	374.77	3,496.80	272.77
赵丽华	-	8.50	-	3.50	5.00
合计	509.00	2,894.30	374.77	3,500.30	277.77

关联方	2017.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垫款	本期还款	2018.12.31 余额
张文马	272.77	2,296.00	327.93	2,194.00	702.70
赵丽华	5.00	52.50	-	57.50	-
合计	277.77	2,348.50	327.93	2,251.50	702.70

关联方	2018.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垫款	本期还款	2019.12.31 余额
张文马	702.70	5,070.00	258.55	5,841.73	189.53
赵丽华	-	50.90	-	50.90	-
<b>合计</b>	<b>702.70</b>	<b>5,120.90</b>	<b>258.55</b>	<b>5,892.63</b>	<b>189.53</b>

2017-2019 年度，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处拆入资金、获得垫付款合计 3,260.57 万元、2,623.93 万元、5,328.55 万元，主要是因为前期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较快，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较难完全满足资金需求，为更好地满足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实际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业务更好发展而提供了资金支持、为公司垫付员工薪酬等成本费用，未收取利息；2017-2019 年度子公司天津鼎维固模架制造有限公司还从高级管理人员赵丽华处获取 8.50 万元、52.50 万元、50.90 万元的临时资金拆借款使用，赵丽华未收取利息。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关联资金拆借本金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发行人亦未再发生从关联方拆入资金行为。目前发行人融资需求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自主银行借款和自身商业信用等途径解决。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6 年 3 月、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将个人自有资金 12,000.00 万元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给本公司，借款期限 5 年，贷款利率 9.36% 和 13.60%，贷款利率根据张文马借款成本综合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偿还。报告期内还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实际还款日
		借款日	还款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	2016/3/25	2021/3/25	9.36%	77152016280036	2018/2/28
	1,000.00	2016/3/28	2021/3/28	13.60%	77042016280004	2017/1/20
	1,000.00	2016/3/29	2021/3/29	13.60%	77042016280005	2018/2/12
	1,000.00	2016/3/30	2021/3/30	13.60%	77042016280006	2018/3/1
	1,000.00	2016/3/31	2021/3/31	13.60%	77042016280007	2018/3/6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实际还款日
		借款日	还款日			
	1,000.00	2016/4/1	2021/4/1	13.60%	77042016280008	2019/1/29
	1,000.00	2016/4/5	2021/4/5	13.60%	77042016280009	2019/2/1
合计	7,000.00	-	-	-	-	-

##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张文马、 祁春辉	本公司	39.00	2017/1/30	2019/12/30	是
张文马、 王美燕	本公司	500.00	2017/7/19	2018/7/14	是
张文马、 刘辉	本公司	3,190.10	2018/3/16	2019/12/24	是
张文马、 王美燕	本公司	1,000.00	2019/9/10	2020/9/1	否
张文马	本公司	22.09	2017/11/29	2020/12/3	否
张文马	本公司	18.00	2019/8/24	2021/8/24	否
张文马	本公司	28.40	2019/9/4	2020/8/23	否
张文马	本公司	27.20	2019/10/16	2020/10/15	否
张文马	本公司	27.20	2019/12/31	2020/12/30	否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A16120032VBV），融资租赁汽车一台，租金390,000.00元，张文马、祁春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1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2017年8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7152017280044），向该行借款500万元，由刘建林以位于塘沽区福建路118号香榭丽舍公寓底商、建筑面积为1148.88平方米的房地产（房地证津字第107020924323号）进行抵押、由张文马和王美燕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借款利率7.395%，截止2018年12月31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8年1月25日，公司与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签订《盘扣及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租赁盘扣5000吨、租

赁期暂定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一年至第三年租赁单价分别为 5.90 元/吨/天、5.90 元/吨/天和 5.68 元/吨/天。由张文马、刘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 2 年。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华铁宇硕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自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事项履行完毕后，原合同终止，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原合同担保义务终结。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BE2019090200001054），该银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张文马和王美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在履行中。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为公司取得的前述 1,00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张文马和王美燕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愿意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担保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司为《融资额度协议》提供应收账款权益质押担保，为《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应收账款权益质押反担保。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ML-A145323000），融资租赁小汽车一台，贷款 220,912.00 元，张文马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汽车消费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I1002658688、I1002658692），抵押贷款 18 万元购买小汽车两台，张文马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北方合力叉车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叉车-合泰租字[2019]第 1279 号），融资租赁叉车 5 台，租赁物价款 35.5 万元，张文马为扣除预付款项后剩余应付款 28.4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北方合力叉车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叉车-合泰租字[2019]第1595号），融资租赁叉车5台，租赁物价款34万元，张文马为扣除预付款项后剩余应付款27.2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天津北方合力叉车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叉车-合泰租字[2019]第2381号），融资租赁叉车5台，租赁物价款34万元，张文马为扣除预付款项后剩余应付款27.2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 （5）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租赁汽车	-	3.00	-

2018年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名下小汽车一辆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双方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租金为人民币每月5,000.00元，2018年实际租赁使用6个月。此关联租赁发生金额微小。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天津恒工模板有限公司	-	-	441.61
合计	-	-	441.61

（2）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款项主要为资金拆借款及代垫成本费用、报销款等，公司应付其他自然人款项主要为报销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张文马	190.64	704.69	273.00
魏建强	11.35	6.90	3.06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刘辉	0.69	3.15	-
庞鑫	8.18	1.60	0.07
汤兆明	13.93	21.16	6.82
靳庆峨	-	0.42	-
祁春辉	0.09	0.35	2.47
凡丽娜	4.05	0.06	-
王东伟	-	1.43	2.80
邱丙杰	0.72	0.37	0.19
汤倩	-	-	33.25
刘凤琴	0.18	-	-
赵丽华	-	-	5.00
合计	229.84	740.12	326.65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且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微小，且单价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的偶发采购已经过资产评估，价格公允。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客观情况和偶发性因素，且偶发性关联交易所涉的资金拆借已完成清偿，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相应规定。

####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单项交易金额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按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七条规定：“如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备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外的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各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经按照第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分别适用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具体审议情况如下：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 1、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张文马、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和刘辉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六）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各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职务任职起止日期
1	刘辉	董事长	2019.06.15-2022.06.14
2	张文马	董事、总经理	2019.06.15-2022.06.14
3	庞鑫	董事	2019.06.15-2022.06.14
4	魏建强	董事、技术总监	2019.06.15-2022.06.14
5	汤兆明	董事、营销总监	2019.11.20-2022.06.14
6	何明轩	董事	2019.11.20-2022.06.14
7	李国强	独立董事	2019.11.20-2022.06.14
8	刘彦山	独立董事	2019.11.20-2022.06.14
9	刘能文	独立董事	2019.11.20-2022.06.14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刘辉先生：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张文马先生：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庞鑫先生：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三）其他股东情况”部分。

魏建强先生：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三）其他股东情况”部分。

汤兆明先生：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三）其他股东情况”部分。

何明轩女士：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1031981\*\*\*\*0021，住址：上海市浦明路233弄\*\*\*\*。2007年1月毕业于同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无业；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杭州元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2009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元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任上海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业务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国强先生：男，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55\*\*\*\*3375，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院\*\*\*\*。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2年5月，就职于国家第六机械工业部干部局，任科员；1982年5月至1983年9月，就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任人事部主任科员/助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科技局，任处长/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深圳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退休；2015年2月至今，任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彦山先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5271974\*\*\*\*601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1995年4月毕业于河北机电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河北省怀安县化肥厂担任会计；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河北通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04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能文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63\*\*\*\*3314，住址：北京市海淀区\*\*\*\*。2003年5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6月，在国家物资局木材局工业处担任干部；1988年6月至1990年10月，在物资部木材建材司办公室担任主任科员；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在物资部木材建材司木材处担任副处长；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在国内贸易部非金属材料司木材处担任处长；1994年1月至1997年9月，在国内贸易部办公厅担任正处长级秘书；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国家国内贸易局木材节约中心担任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在国家国内贸易局木材节约中心担任主任；2002年2月至今，在木材节约发展中心担任主任；2011年至今，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担任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孔德志、程伟两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凤琴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孔德志	监事会主席	2019.11.20-2022.06.14
2	程伟	监事	2019.11.20-2022.06.14
3	刘凤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6.15-2022.06.14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孔德志先生：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程伟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行总部经理、高级副总裁、业务五部副总经理、业务四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行业务总监、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凤琴女士：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现代管理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唐山市华雨大药房，任账务会计；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天津市君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现金会计；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11月至今，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张文马	总经理	2019.06.15-2022.06.14
2	祁春辉	财务负责人	2019.06.15-2022.06.14
3	凡丽娜	董事会秘书	2019.06.15-2022.06.14
4	汤兆明	营销总监	2019.08.07-2022.06.14
5	魏建强	技术总监	2019.08.07-2022.06.14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文马先生：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一）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

祁春辉先生：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三）其他股东情况”部分。

凡丽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8月，就任于泛联展览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主管；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担任天津巨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汤兆明先生：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三）其他股东情况”部分。

魏建强先生：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三）其他股东情况”部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文马、董事长刘辉、董事和技术总监魏建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文马、刘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魏建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三）其他情况”部分介绍。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荣誉：

##### 1、主要成果

张文马、刘辉、魏建强的主要成果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发明人或设计人
1	一种承插型盘扣支架配套使用的承载型托梁	实用新型	张文马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发明人或设计人
2	一种承插型盘扣悬挑托架	实用新型	张文马
3	一种新型承插型盘扣悬挑托架	实用新型	张文马
4	一种适用于承插型盘扣支架的加强横杆	实用新型	张文马
5	一种适用于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托架	实用新型	张文马
6	一种适用于承插型盘扣支架的铝合金梁	实用新型	张文马
7	一种适用于脚手架的悬挂踏板	实用新型	张文马
8	一种用于建筑施工的倒角连接件	实用新型	张文马
9	一种扣杆转接件	实用新型	张文马
10	扣杆转接件	实用新型	张文马
11	一种支撑架用立杆连接棒	实用新型	张文马
12	一种预置的承插盘扣型框式支架主框架	实用新型	张文马
13	一种承插盘扣型框式支架	实用新型	张文马
14	一种承插型盘扣式可伸缩悬挑架	实用新型	张文马
15	一种高强铝合金支撑系统的水平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张文马
16	一种高强铝合金支撑系统可调托座	实用新型	张文马
17	一种高强铝合金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张文马
18	一种高强铝合金支撑系统的支撑腿	实用新型	张文马
19	一种高强铝合金支撑系统的连接盘	实用新型	张文马
20	支撑架用立杆	实用新型	张文马
21	用于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铝托梁	外观专利	张文马、魏建强
22	一种用于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铝托梁结构	实用新型	张文马、魏建强
23	新型丝杠螺母	实用新型	张文马、魏建强
24	一种承插型盘扣支架配套使用的承载型生根横杆	实用新型	张文马、魏建强、靳庆峨
25	可伸缩踏板	实用新型	张文马、魏建强、靳庆峨
26	梁侧支撑架	实用新型	张文马、魏建强、靳庆峨
27	一种钢头低钩铝踏板	实用新型	张文马、魏建强、靳庆峨
28	一种钢头高钩铝踏板	实用新型	张文马、魏建强、靳庆峨
29	一种支撑架或者脚手架	实用新型	刘辉
30	一种支撑架或者脚手架用横杆	实用新型	刘辉
31	一种支撑架或者脚手架用立杆	实用新型	刘辉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发明人或设计人
32	一种支撑架或者脚手架用插销	实用新型	刘辉
33	一种支撑架或者脚手架用花盘	实用新型	刘辉
34	基座	外观专利	刘辉
35	自锁插销	外观专利	刘辉
36	花盘	外观专利	刘辉
37	横杆	外观专利	刘辉
38	连接棒	外观专利	刘辉
39	弹簧卡	外观专利	刘辉
40	斜撑	外观专利	刘辉
41	一种支撑架	实用新型	刘辉

## 2、奖项及荣誉

### （1）张文马

2016年3月，张文马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任命为中国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品质联盟副主席，任期五年；

2016年11月，张文马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评为2016年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十大风云人物；

2017年9月，张文马被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评为2017年度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优秀企业家；

2017年10月，张文马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聘任为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职业培训与评价委员会委员，聘期三年；

2017年12月，张文马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评为2017年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杰出创新人才；

2018年11月，张文马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为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 （2）刘辉

2014年9月，刘辉被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聘任为第九届专家委员会专家；

2016年11月，刘辉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聘任为专家委员会委员，

聘期五年；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任命为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评为 2016 年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功勋人物；

2017 年 9 月，刘辉被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任命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2017 年 10 月，刘辉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聘任为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职业培训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聘期三年；

2018 年 10 月，刘辉被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聘任为第十届专家委员会专家，聘期五年。

### （3）魏建强

2016 年 11 月，魏建强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聘任为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

2017 年 12 月，魏建强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评为 2017 年全国建筑物资租赁承包行业杰出创新人才；

2017 年 10 月，魏建强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聘任为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职业培训与评价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2018 年 10 月，魏建强被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聘任为第十届专家委员会专家，聘期五年；

2018 年 11 月，魏建强被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评为“杰出创新人才”。

##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为刘辉、张文马、庞鑫、魏建强、汤兆明、何明轩、李国强、刘彦山和刘能文，其具体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刘辉、张文马、庞鑫、魏建强系由董事会提名，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汤兆明、何明轩、李国强、刘彦山和刘能文系由董事会提名，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孔德志、程伟、刘凤琴组成，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孔德志、程伟由监事会提名，并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刘凤琴由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方式	比例	
1	张文马	董事、总经理	41.99%	通过天津鼎元、天津鼎合间接持股	2.18%	44.17%
2	刘辉	董事长	8.67%	通过天津鼎元、天津鼎合间接持股	0.91%	9.58%
3	庞鑫	董事	3.94%	通过天津鼎元间接持股	0.99%	4.93%
4	魏建强	董事、技术总监	0.31%	通过天津鼎元间接持股	0.44%	0.75%
5	汤兆明	董事、营销总监	0.31%	通过天津鼎合间接持股	1.01%	1.32%
6	孔德志	监事会主席	7.92%	通过天津鼎元、天津鼎合间接持股	0.54%	8.47%
7	刘凤琴	监事	-	通过天津鼎合间接持股	0.04%	0.04%
8	祁春辉	财务负责人	0.15%	通过天津鼎元间接持股	0.28%	0.44%
9	凡丽娜	董事会秘书	-	通过天津鼎元间接持股	0.04%	0.04%
10	刘智	刘辉之弟、赵丽华之配偶	-	通过天津鼎兴间接持股	0.11%	0.11%
11	赵丽华	刘辉之弟媳	0.15%	通过天津鼎元间接持股	0.28%	0.44%
12	王重元	刘辉之配偶	6.74%	-	-	6.74%

除以上人员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

属持有公司股份。

##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形式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注册资本： 227,200,000		注册资本： 138,000,000		注册资本： 138,000,000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91,200,000	40.14%	68,000,000	49.28%	68,000,000	49.28%
			间接持股	4,861,080	2.14%	9,900,000	7.17%	9,900,000	7.17%
			<b>合计</b>	<b>96,061,080</b>	<b>42.28%</b>	<b>77,900,000</b>	<b>56.45%</b>	<b>77,900,000</b>	<b>56.45%</b>
2	刘辉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6,250,000	11.55%	25,000,000	18.12%	25,000,000	18.12%
			间接持股	2,025,450	0.89%	4,125,000	2.99%	4,125,000	2.99%
			<b>合计</b>	<b>28,275,450</b>	<b>12.45%</b>	<b>29,125,000</b>	<b>21.11%</b>	<b>29,125,000</b>	<b>21.11%</b>
3	庞鑫	董事	直接持股	8,960,000	3.94%	8,400,000	6.09%	8,400,000	6.09%
			间接持股	2,240,000	0.99%	-	-	-	-
			<b>合计</b>	<b>11,200,000</b>	<b>4.93%</b>	<b>8,400,000</b>	<b>6.09%</b>	<b>8,400,000</b>	<b>6.09%</b>
4	魏建强	董事、技术总监	直接持股	700,000	0.31%	500,000	0.36%	500,000	0.36%
			间接持股	994,000	0.44%	-	-	-	-
			<b>合计</b>	<b>1,694,000</b>	<b>0.75%</b>	<b>500,000</b>	<b>0.36%</b>	<b>500,000</b>	<b>0.36%</b>
5	汤兆明	董事、营销总监	直接持股	700,000	0.31%	500,000	0.36%	500,000	0.36%
			间接持股	2,300,200	1.01%	-	-	-	-
			<b>合计</b>	<b>3,000,200</b>	<b>1.32%</b>	<b>500,000</b>	<b>0.36%</b>	<b>500,000</b>	<b>0.36%</b>
6	孔德志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8,000,000	7.92%	15,000,000	10.87%	15,000,000	10.87%
			间接持股	1,215,270	0.53%	2,475,000	1.79%	2,475,000	1.79%
			<b>合计</b>	<b>19,215,270</b>	<b>8.46%</b>	<b>17,475,000</b>	<b>12.66%</b>	<b>17,475,000</b>	<b>12.66%</b>
7	刘凤琴	监事	直接持股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或 亲属关系	持股 形式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注册资本： 227,200,000		注册资本： 138,000,000		注册资本： 138,000,000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间接 持股	98,000	0.04%	-	-	-	-
			合计	<b>98,000</b>	<b>0.04%</b>	-	-	-	-
8	祁春 辉	财 务 负 责 人	直接 持股	350,000	0.15%	250,000	0.18%	250,000	0.18%
			间接 持股	644,000	0.28%	-	-	-	-
			合计	<b>994,000</b>	<b>0.44%</b>	<b>250,000</b>	<b>0.18%</b>	<b>250,000</b>	<b>0.18%</b>
9	凡丽 娜	董 事 会 秘 书	直接 持股	-	-	-	-	-	-
			间接 持股	98,000	0.04%	-	-	-	-
			合计	<b>98,000</b>	<b>0.04%</b>	-	-	-	-
10	刘智	刘 辉 之 弟、赵 丽 华 之 配 偶	直接 持股	-	-	-	-	-	-
			间接 持股	<b>252,000</b>	<b>0.11%</b>	-	-	-	-
			合计	<b>252,000</b>	<b>0.11%</b>				
11	赵 丽 华	刘 辉 之 弟 媳	直接 持股	350,000	0.15%	250,000	0.18%	250,000	0.18%
			间接 持股	644,000	0.28%	-	-	-	-
			合计	<b>994,000</b>	<b>0.44%</b>	<b>250,000</b>	<b>0.18%</b>	<b>250,000</b>	<b>0.18%</b>
12	王重 元	刘 辉 之 配 偶	直接 持股	<b>8,750,000</b>	<b>3.85%</b>	-	-	-	-
			间接 持股	-	-	-	-	-	-
			合计	<b>8,750,000</b>	<b>3.85%</b>	-	-	-	-

2020年1月6日，刘辉与王重元签署《股份转让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刘辉将其所持有的65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王重元，王重元将其所持鼎维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刘辉代为行使。

2020年4月20日，王东伟与天津鼎之投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王东伟将其所持天津鼎合1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天津鼎之投。

2020年4月30日，张文马与杨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宏将其所持有的鼎维固42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文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形式	注册资本：227,200,00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95,400,000	41.99%
			间接持股	4,945,080	2.18%
			<b>合计</b>	<b>100,345,080</b>	<b>44.17%</b>
2	刘辉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9,690,000	8.67%
			间接持股	2,060,450	0.91%
			<b>合计</b>	<b>21,750,450</b>	<b>9.58%</b>
3	庞鑫	董事	直接持股	8,960,000	3.94%
			间接持股	2,240,000	0.99%
			<b>合计</b>	<b>11,200,000</b>	<b>4.93%</b>
4	魏建强	董事、技术总监	直接持股	700,000	0.31%
			间接持股	994,000	<b>0.44%</b>
			<b>合计</b>	<b>1,694,000</b>	<b>0.75%</b>
5	汤兆明	董事、营销总监	直接持股	700,000	0.31%
			间接持股	2,300,200	1.01%
			<b>合计</b>	<b>3,000,200</b>	<b>1.32%</b>
6	孔德志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8,000,000	7.92%
			间接持股	1,236,270	0.54%
			<b>合计</b>	<b>19,236,270</b>	<b>8.47%</b>
7	刘凤琴	监事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98,000	0.04%
			<b>合计</b>	<b>98,000</b>	<b>0.04%</b>
8	祁春辉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350,000	0.15%
			间接持股	644,000	0.28%
			<b>合计</b>	<b>994,000</b>	<b>0.44%</b>
9	凡丽娜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98,000	0.04%
			<b>合计</b>	<b>98,000</b>	<b>0.04%</b>
10	刘智	刘辉之弟、赵丽华之配偶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b>252,000</b>	<b>0.11%</b>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形式	注册资本：227,200,00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52,000	0.11%
11	赵丽华	刘辉之弟媳	直接持股	350,000	0.15%
			间接持股	644,000	0.28%
			合计	994,000	0.44%
12	王重元	刘辉之配偶	直接持股	15,310,000	6.74%
			间接持股	-	-
			合计	15,310,000	6.74%

###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文马	董事、 总经理	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12,000,000	60.00%
		天津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224	0.01%
		河北献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1,000,000	0.33%
刘辉	董事长	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5,000,000	25.00%
魏建强	董事、技术 总监	天津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710,000	6.65%
汤兆明	董事、营销 总监	天津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1,643,000	29.87%
		众客成（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4,000,000	70.00%
何明轩	董事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等	6,290,000	17.97%
		嘉兴嘉末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0,000	20.00%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上海浦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1,500,000	1.4171%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20,000	20.00%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实业投资	400,000	8.00%
		上海森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260,000	25.00%
		上海溢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 资	50,000	0.28%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 资	715,000	0.65%
孔德志	监事会主席	沧州伊梦圆高分子科技 有限公司	高弹性床垫加工销 售；开发研制高分 子制品（涉及许可 项目凭许可证经 营）	10,000,000	100.00%
		河北旭宇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	生产销售钢板冲压 扣件；销售五金、 建筑材料、装饰材 料	2,600,000	52.00%
凡丽娜	董事会秘书	天津巨蚁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 术开发、转让、咨 询、服务	1,500,000	50.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 年度税前 收入（万元）	是否在发行 人专职领薪	其他待 遇	退休金 计划
1	张文马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68.56	是	无	无
2	刘辉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70.04	是	无	无
3	庞鑫	董事	80.03	是	无	无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年度税前收入（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专职领薪	其他待遇	退休金计划
4	魏建强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8.75	是	无	无
5	汤兆明	董事、营销总监	177.15	是	无	无
6	何明轩	董事	0	否	无	无
7	李国强	独立董事	0	否	无	无
8	刘能文	独立董事	0	否	无	无
9	刘彦山	独立董事	0	否	无	无
10	孔德志	监事会主席	0	否	无	无
11	程伟	监事	0	否	无	无
12	刘凤琴	职工代表监事	14.51	是	无	无
13	祁春辉	财务负责人	58.29	是	无	无
14	凡丽娜	董事会秘书	24.37	是	无	无
合计			561.70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文马	董事、总经理	河北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已提交辞职申请，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曾持股 50% 的公司
		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控股的公司
		天津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刘辉	董事长	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控股的公司
汤兆明	董事、营销总监	北京奇盛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何明轩	董事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国强	独立董事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彦山	独立董事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总经理	无
刘能文	独立董事	木材节约发展中心	主任、党支部书记	无
孔德志	监事会主席	沧州伊梦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马控股的公司
		河北旭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沧州市运东新兴精品服饰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无
		沧州市新华区新兴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无
程伟	监事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总监、投行部总经理	公司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 （一）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 （二）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与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本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文马、刘辉、孔德志、庞鑫、魏建强，其中刘辉担任董事长，无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发行人董事均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辉为董事长。

2019年11月1日，孔德志因个人原因请求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9年11月20日，鼎维固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兆明、何明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国强、刘彦山、刘能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非独立董事改选和独立董事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刘辉任董事长，张文马、庞鑫、魏建强、汤兆明、何明轩为董事，李国强、刘彦山、刘能文为独立董事。

孔德志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2019年11月之前，孔德志除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相关决议外，未参与本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孔德志辞去董事职务后，改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汤兆明为公司营销总监，本次当选为董事。何明轩为新增董事，李国强、刘彦山、刘能文为新增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东伟、刘凤琴、靳庆峨，其中刘凤琴为经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东伟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31日，王东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仍在本公司任其他职务。2018年8月20日，鼎维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丙杰为公司监事。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邱丙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29日，鼎维固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凤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6月15日，鼎维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丙杰、靳庆峨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刘凤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邱丙杰、靳庆峨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6月15日，鼎维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丙杰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1日，邱丙杰、靳庆峨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9年11月20日，鼎维固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德志、程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孔德志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本次监事改选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孔德志担任监事会主席，程伟为监事，刘凤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文马、祁春辉、凡丽娜，其中，张文马为公司总经理，祁春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凡丽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6 月 15 日，鼎维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张文马为公司总经理，祁春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凡丽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魏建强为本公司技术总监，聘任汤兆明为本公司营销总监。2020 年 4 月 25 日，鼎维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认定公司营销总监和技术总监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张文马、祁春辉、凡丽娜、汤兆明、魏建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是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增加了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大多数成员没有发生变动。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模式，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及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 3、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主持人应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发言提出的质询和建议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发起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和完善，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7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涵盖了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选举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各项内控制度、申请借款及授信、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2.14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15
3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2.13
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22
5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20
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8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26
8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7
9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15
10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13
11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16
12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21
13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23
14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09
15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11
16	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16
17	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10
18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0
19	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7
2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5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要，设立了安全顾问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行为或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期间，全体董事会成员均按时出席并较好地履行其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涵盖了董事长选举、高管人事任命、管理制度、机构设置、财务预算及决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方案等方面事务。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1.25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5.31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1.24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5.07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8.04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3.08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04.11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04.26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05.29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5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6.27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7.01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8.06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8.07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8.08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8.24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8.26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9.01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9.24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1.04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2.12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3.20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3.20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4.20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06.10

##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1）审计委员会；（2）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3）提名委员会；（4）战略委员会。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要，设立了安全顾问委员会。

####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包括刘彦山、刘辉、李国强，其中刘彦山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成员包括张文马、李国强、刘能文，其中李国强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
- 3) 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 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权。

###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提名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现任成员包括刘能文、刘彦山、何明轩，其中刘能文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3)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现任成员包括刘辉、张文马、刘能文，其中刘辉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5）安全顾问委员会

安全顾问委员会由不多于七名委员组成，并由董事会任命，其中内部董事三名、外部安全顾问四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安全顾问委员会会议，签发安全顾问委员会会议决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委员会其他成员召集或主持。安全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三年一届，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刘辉、张文马、郭亮亮与外部安全顾问罗云、陈红、Robert Tilley、Ian Fyall 共同组成第一届安全顾问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辉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安全顾问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协助制定和审议公司的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以下简称“HSE”）管理政策、制度和指南，包括各项目中安全风险的监控、衡量、评价的原则和要求；

2) 向董事会建议 HSE 管理的授权方案；

3) 对 HSE 政策及管理授权的执行提出监督意见；

4)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对超出 HSE 管理授权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并报董事会审批。

5) 主任委员或者安全顾问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可以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年度安全管理即 HSE 情况进行评价。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
-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 1 次。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一）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规范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财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1.25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2.06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1.24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8.02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8.22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3.08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4.26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5.29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15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1.04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25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3.20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5.06

####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应该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职责、工作条件等做了详细规定。

2019年11月20日，鼎维固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强、刘彦山、刘能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非独立董事改选和独立董事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刘辉担任董事长，张文马、庞鑫、魏建强、汤兆明、何明轩为董事，李国强、刘彦山、刘能文为独立董事。

##### 1. 独立董事的权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备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

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提议董事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提请股东大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董事、监事进行审计；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向全体股东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向全体股东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同时披露各独立董事的意见。

## 2. 独立董事权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五）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七）负责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凡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 二、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鼎维固	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穗花）安监罚[2017]A3009	对广州增城沙庄到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而不是主要责任，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12.11	罚款 250,000 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考虑到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系其未制定本单位的外派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从而导致事故责任的情形，故对其责任认定为负有责任而不是主要责任，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证明鼎维固本次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三、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经建立了规范、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18 号）认为，鼎维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13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2,539.34	1,675,721.50	1,228,154.63
应收票据	9,861,058.77	1,71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204,035,649.87	147,257,145.22	60,044,164.90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	-
预付款项	5,453,979.30	923,432.00	2,398,526.88
其他应收款	9,669,664.68	3,829,870.41	1,821,922.21
存货	365,113,826.30	293,520,507.41	275,357,001.67
其他流动资产	2,133,024.85		1,563,150.32
流动资产合计	620,619,743.11	448,916,676.54	342,662,920.6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7,614,108.55	5,681,360.96	4,802,575.3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4,471.76	1,010,510.69	39,089.94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596.52	116,114.74	538,78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2,677.30	16,867,310.42	16,536,64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10,854.13	23,691,796.81	21,917,100.12
资产总计	647,430,597.24	472,608,473.35	364,580,02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5,831.15	1,800,000.00	5,083,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166,618.66	84,025,183.97	52,173,883.45
预收款项	50,192,360.64	67,538,799.07	96,776,879.97
应付职工薪酬	8,924,799.81	9,174,685.42	12,410,092.16
应交税费	15,482,799.25	18,403,659.95	12,767,434.29
其他应付款	3,372,917.55	8,842,694.58	4,762,31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5,275.38	1,137,652.16	1,689,611.5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640,602.44	190,922,675.15	185,663,21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3,163.17	108,486.17	937,004.74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306.97	42,630.04	1,253,43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470.14	20,151,116.21	62,190,444.52
负债合计	142,999,072.58	211,073,791.36	247,853,659.92
股东权益：			
股本	227,200,000.00	138,000,000.00	1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8,508,747.48	21,223,728.32	9,513,412.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990,666.54	13,366,498.75	2,732,711.79
未分配利润	6,732,110.64	88,944,454.92	-6,519,76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4,431,524.66	261,534,681.99	116,726,360.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04,431,524.66	261,534,681.99	116,726,360.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7,430,597.24	472,608,473.35	364,580,020.7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287,130.64	331,531,159.16	143,846,195.89
其中：营业收入	374,287,130.64	331,531,159.16	143,846,195.8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7,273,277.89	200,810,387.27	108,711,156.36
其中：营业成本	157,678,958.62	153,944,015.37	65,496,221.84
税金及附加	2,655,433.37	3,246,936.76	527,765.97
销售费用	7,636,279.41	6,588,704.36	5,294,814.00
管理费用	66,107,138.78	20,935,262.79	19,535,503.82
研发费用	9,159,250.90	10,619,229.35	7,335,018.83
财务费用	4,036,216.81	5,476,238.64	10,521,831.90
其中：利息费用	727,480.77	4,118,812.70	8,408,161.76
利息收入	72,011.28	13,606.36	7,902.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92,749.5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415,435.28	-6,136,569.68	-2,969,351.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加：其他收益	1,400,000.00	205,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0.57	38,883.24	-10,736.07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13,024,238.53</b>	<b>124,828,085.45</b>	<b>32,154,951.49</b>
加：营业外收入	1,792,881.61	1,613,561.93	84,094.65
减：营业外支出	10,052,800.98	2,062,554.76	394,556.46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04,764,319.16</b>	<b>124,379,092.62</b>	<b>31,844,489.68</b>
减：所得税费用	21,032,495.65	18,281,087.68	14,354,717.50
<b>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83,731,823.51</b>	<b>106,098,004.94</b>	<b>17,489,772.1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3,731,823.51	106,098,004.94	17,489,772.1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31,823.51	106,098,004.94	17,489,772.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3,731,823.51	106,098,004.94	17,489,772.1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31,823.51	106,098,004.94	17,489,77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3,731,823.51</b>	<b>106,098,004.94</b>	<b>17,489,772.18</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31,823.51	106,098,004.94	17,489,772.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81	0.1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81	0.1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062,240.89	269,987,982.04	133,635,11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2.97	2,104,04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2,678.73	6,989,164.96	2,676,53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79,102.59	279,081,192.79	136,311,65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798,035.28	175,673,141.68	77,128,18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65,909.89	23,903,848.72	11,229,93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78,613.53	40,259,712.08	13,516,1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2,800.44	23,322,865.51	14,750,6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15,359.14	263,159,567.99	116,624,93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6,256.55	15,921,624.80	19,686,72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84.00	65,296.00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84.00	65,296.00	16,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071.92	1,293,673.30	1,751,52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071.92	1,293,673.30	1,751,524.5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4,487.92</b>	<b>-1,228,377.30</b>	<b>-1,735,524.5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500,000.00	37,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79,400.00	26,934,333.00	35,017,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79,400.00	64,734,333.00	35,01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29,400.00	72,847,333.00	43,33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81,285.75	4,016,428.15	6,073,26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499.62	2,121,158.54	4,058,209.05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26,185.37	78,984,919.69	53,466,973.6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053,214.63</b>	<b>-14,250,586.69</b>	<b>-18,449,073.6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172,470.16</b>	<b>442,660.81</b>	<b>-497,871.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173.28	420,512.47	918,384.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035,643.44</b>	<b>863,173.28</b>	<b>420,512.47</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年末余 额	138,000,000.00				18,421,153.88				12,976,798.56		106,749,808.20	276,147,760.64		276,147,760.64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前期差 错更正					2,802,574.44				389,700.19		-17,805,353.28	-14,613,078.65		-14,613,078.65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年初余 额	138,000,000.00				21,223,728.32				13,366,498.75		88,944,454.92	261,534,681.99		261,534,681.99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89,200,000.00				227,285,019.16				8,624,167.79		-82,212,344.28	242,896,842.67		242,896,842.67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31,823.51	83,731,823.51		83,731,82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200,000.00			234,185,019.16							323,385,019.16		323,385,019.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200,000.00			195,500,000.00							284,700,000.00		284,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37,474,500.00							37,474,500.00		37,474,5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入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1,210,519.16							1,210,519.16		1,210,519.16
(三)利 润分配								8,624,167.79		-117,644,167.79	-109,020,000.00		-109,020,000.00
1. 提取 盈 余 公 积								8,624,167.79		-8,624,167.79			
2. 提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109,020,000.00	-109,020,000.00		-109,020,000.00
4. 其他													
(四)所 有者权 益内 部				-6,900,000.00						-48,300,000.00	-55,200,000.00		-55,2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5. 其他										-48,300,000.00	-48,300,000.00		-48,300,000.00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227,200,000.00			248,508,747.48				21,990,666.54		6,732,110.64	504,431,524.66		504,431,524.66

续表：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00,000.00				7,621,153.88				2,427,637.22		12,082,662.74	133,131,453.84		133,131,45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92,258.20				305,074.57		-18,602,425.80	-16,405,093.03		-16,405,093.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000,000.00				9,513,412.08				2,732,711.79		-6,519,763.06	116,726,360.81		116,726,36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27,000,000.00				11,710,316.24				10,633,786.96		95,464,217.98	144,808,321.18		144,808,321.18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098,004.94	106,098,004.94		106,098,00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11,710,316.24							38,710,316.24		38,710,316.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0			10,800,000.00							37,800,000.00		37,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10,316.24							910,316.24		910,316.24
(三) 利润分配								10,633,786.96		-10,633,78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3,786.96		-10,633,786.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21,223,728.32				13,366,498.75		88,944,454.92	261,534,681.99	261,534,681.99

续表：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00,000.00				7,621,153.88				715,408.50		-16,812,764.14	102,523,798.24		102,523,79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79,728.10						-5,179,467.81	-4,599,739.71		-4,599,739.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000,000.00				8,200,881.98				715,408.50		-21,992,231.95	97,924,058.53		97,924,05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2,530.10				2,017,303.29		15,472,468.89	18,802,302.28		18,802,30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89,772.18	17,489,772.18		17,489,77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2,530.10							1,312,530.10		1,312,530.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2,530.10							1,312,530.10		1,312,530.10
（三）利润分配								2,017,303.29		-2,017,30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7,303.29		-2,017,30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0				9,513,412.08				2,732,711.79		-6,519,763.06	116,726,360.81		116,726,360.81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49,815.68	1,581,170.62	1,177,098.25
应收票据	9,861,058.77	1,71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204,035,649.87	147,257,145.22	60,044,164.90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预付款项	13,400,442.74	688,883.82	2,350,673.72
其他应收款	9,615,251.11	3,768,671.11	1,794,799.6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55,045,914.59	294,926,695.75	277,128,083.97
其他流动资产			1,563,150.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5,908,132.76</b>	<b>449,932,566.52</b>	<b>344,307,970.7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5,277,417.91	3,510,749.49	2,860,325.2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934,471.76	1,010,510.69	39,089.94
长期待摊费用	99,596.52	116,114.74	538,78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6,990.44	16,110,824.30	15,990,27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458,476.63</b>	<b>25,748,199.22</b>	<b>24,428,480.69</b>
<b>资产总计</b>	<b>644,366,609.39</b>	<b>475,680,765.74</b>	<b>368,736,451.4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5,831.15	9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24,356.08	82,602,163.08	50,732,469.85
预收款项	50,192,360.64	67,538,799.07	96,776,879.9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	8,166,917.02	8,725,503.57	12,124,474.93
应交税费	15,477,592.99	17,660,505.42	12,716,650.34
其他应付款	3,286,777.31	11,812,694.58	7,401,77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5,275.38	1,137,652.16	1,689,611.51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3,449,110.57</b>	<b>190,377,317.88</b>	<b>186,441,861.1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3,163.17	108,486.17	937,004.7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06.97	42,630.04	1,253,439.7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8,470.14</b>	<b>20,151,116.21</b>	<b>62,190,444.52</b>
<b>负债合计</b>	<b>133,807,580.71</b>	<b>210,528,434.09</b>	<b>248,632,305.70</b>
股东权益：			
股本	227,200,000.00	138,000,000.00	1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8,508,747.48	21,223,728.32	9,513,412.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90,666.54	13,366,498.75	2,732,711.79
未分配利润	12,859,614.66	92,562,104.58	-3,141,978.10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0,559,028.68</b>	<b>265,152,331.65</b>	<b>120,104,145.7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44,366,609.39</b>	<b>475,680,765.74</b>	<b>368,736,451.4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158,457.46	330,295,633.39	143,043,231.56
减：营业成本	158,053,557.46	154,412,359.23	64,476,228.5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643,122.50	2,990,204.62	502,438.90
销售费用	7,371,360.16	6,378,401.12	5,137,150.42
管理费用	64,412,232.10	19,368,584.31	17,823,190.06
研发费用	9,159,250.90	10,619,229.35	7,335,018.83
财务费用	3,675,002.23	5,414,610.21	10,464,419.78
其中：利息费用	370,126.30	4,064,630.74	8,354,665.49
利息收入	67,381.83	12,342.61	7,607.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99,68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290.08	-6,034,460.52	-2,974,165.58
加：其他收益	1,400,000.00	20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0.57	14,540.60	-10,736.07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14,992,527.00</b>	<b>125,297,324.63</b>	<b>34,319,883.41</b>
加：营业外收入	1,756,827.24	1,578,265.36	84,085.88
减：营业外支出	9,215,979.98	2,046,515.86	392,269.69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07,533,374.26</b>	<b>124,829,074.13</b>	<b>34,011,699.60</b>
减：所得税费用	21,291,696.39	18,491,204.49	13,838,666.73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86,241,677.87</b>	<b>106,337,869.64</b>	<b>20,173,032.8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41,677.87	106,337,869.64	20,173,032.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6,241,677.87</b>	<b>106,337,869.64</b>	<b>20,173,032.8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228,331.21	230,085,425.66	130,746,37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2.97	2,104,04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5,814.19	17,182,771.86	2,650,8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48,328.37	249,372,243.31	133,397,20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05,540.89	146,401,866.93	80,239,55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1,079.18	20,372,265.03	8,326,83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10,072.87	38,897,526.76	11,620,37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0,905.51	27,030,373.36	13,925,28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377,598.45	232,702,032.08	114,112,0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9,270.08	16,670,211.23	19,285,15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0	26,000.00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	26,000.00	16,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9,272.92	1,286,352.40	1,248,05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272.92	1,286,352.40	1,248,05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272.92	-1,260,352.40	-1,232,05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500,000.00	37,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70,400.00	25,509,333.00	34,849,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70,400.00	63,309,333.00	34,849,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20,400.00	72,189,333.00	43,30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35,660.00	4,009,533.98	6,073,26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499.62	2,121,158.54	4,058,20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71,559.62	78,320,025.52	53,431,97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8,840.38	-15,010,692.52	-18,582,07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64,297.38	399,166.31	-528,97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622.40	369,456.09	898,43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2,919.78	768,622.40	369,456.09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18,421,153.88				12,976,798.56	110,352,510.53	279,750,46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02,574.44				389,700.19	-17,790,405.95	-14,598,131.3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21,223,728.32				13,366,498.75	92,562,104.58	265,152,33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200,000.00				227,285,019.16				8,624,167.79	-79,702,489.92	245,406,69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241,677.87	86,241,67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200,000.00				234,185,019.16						323,385,019.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200,000.00				195,500,000.00						284,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474,500.00						37,474,500.00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1,210,519.16						1,210,519.16
（三）利润分配									8,624,167.79	-117,644,167.79	-109,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4,167.79	-8,624,167.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020,000.00	-109,0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00,000.00					-48,300,000.00	-55,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00,000.00						-6,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8,300,000.00	-48,3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200,000.00				248,508,747.48				21,990,666.54	12,859,614.66	510,559,028.68

续表：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00,000.00				7,621,153.88				2,427,637.22	15,410,058.50	136,458,84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92,258.2				305,074.57	-18,552,036.6	-16,354,703.83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1,000,000.00				9,513,412.08				2,732,711.79	-3,141,978.10	120,104,14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11,710,316.24				10,633,786.96	95,704,082.68	145,048,18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337,869.64	106,337,86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11,710,316.24						38,710,316.24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0				10,800,000.00						37,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10,316.24						910,316.2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3,786.96	-10,633,786.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33,786.96	-10,633,786.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21,223,728.32				13,366,498.75	92,562,104.58	265,152,331.65

续表：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00,000.00				7,621,153.88				715,408.50	-16,100,536.78	103,236,0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79,728.10					-5,197,170.90	-4,617,442.80
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000,000.00				8,200,881.98				715,408.50	-21,297,707.68	98,618,58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12,530.10				2,017,303.29	18,155,729.58	21,485,562.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73,032.87	20,173,032.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312,530.10						1,312,530.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2,530.10						1,312,530.10
(三) 利润分配									2,017,303.29	-2,017,30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7,303.29	-2,017,303.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0				9,513,412.08				2,732,711.79	-3,141,978.10	120,104,145.77

##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1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鼎维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维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5% 且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

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分期摊销法摊销，周转材料分期摊销法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镀锌类钢构件、铝构件	15	5	6.33
非镀锌类钢构件	10	5	9.50
木制结构件	5	5	19.00

鉴于公司各个类型周转材料的使用频率较为均衡，因此周转材料分期摊销与分次摊销的结果较为接近。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

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家具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其中：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5	预计可使用年限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按照各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

## （十七）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及方法

#### （1）模架工程收入确认

本公司模架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以模架工程项目完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计量的金额为截止完工时点公司客户确认的计价金额。项目完工后，如取得公司客户补充确认的计价结算单据，以公司客户补充确认的计价结算单据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 （2）模架租赁业务收入确认

模架租赁业务收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租赁数量及租赁天数计算租金确认收入。

#### （3）模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商品已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 （2）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的变更

###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5,721.50	1,675,721.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0,000.00	1,710,000.00			
应收账款	147,257,145.22	147,257,145.2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923,432.00	923,432.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29,870.41	3,829,87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3,520,507.41	293,520,507.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8,916,676.54	448,916,67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1,360.96	5,681,360.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0,510.69	1,010,51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114.74	116,114.74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7,310.42	16,867,31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0.00	1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1,796.81	23,691,796.81			
资产总计	472,608,473.35	472,608,47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	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025,183.97	84,025,183.97			
预收款项	67,538,799.07	67,538,79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74,685.42	9,174,685.42			
应交税费	18,403,659.95	18,403,659.95			
其他应付款	8,842,694.58	8,842,694.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652.16	1,137,652.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922,675.15	190,922,675.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8,486.17	108,486.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630.04	42,63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1,116.21	20,151,116.21			
负债合计	211,073,791.36	211,073,79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3,728.32	21,223,728.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66,498.75	13,366,498.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944,454.92	88,944,45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261,534,681.99	261,534,681.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534,681.99	261,534,68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472,608,473.35	472,608,473.3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1,170.62	1,581,17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0,000.00	1,710,000.00			
应收账款	147,257,145.22	147,257,145.2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688,883.82	688,883.82			
其他应收款	3,768,671.11	3,768,671.11			
存货	294,926,695.75	294,926,695.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932,566.52	449,932,566.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固定资产	3,510,749.49	3,510,749.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0,510.69	1,010,51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114.74	116,11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824.30	16,110,82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8,199.22	25,748,199.22			
资产总计	475,680,765.74	475,680,76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	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602,163.08	82,602,163.08			
预收款项	67,538,799.07	67,538,799.07			
应付职工薪酬	8,725,503.57	8,725,503.57			
应交税费	17,660,505.42	17,660,505.42			
其他应付款	11,812,694.58	11,812,694.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652.16	1,137,652.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377,317.88	190,377,317.88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8,486.17	108,486.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630.04	42,63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1,116.21	20,151,116.21			
负债合计	210,528,434.09	210,528,43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3,728.32	21,223,728.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66,498.75	13,366,498.75			
未分配利润	92,562,104.58	92,562,10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52,331.65	265,152,33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680,765.74	475,680,765.74			

##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

##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四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17,489,772.1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10,736.0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对财务报表部分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967,145.2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294,164.90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025,183.9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52,173,883.45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2017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83,111.11元，2017年12月31日余额247,675.66元；调增“固定资产”2018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2017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2017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2017年12月31日余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研发费用”，2018年度的金额为10,619,229.35元；2017年度的金额为7,335,018.83元；列示“其中：利息费用”，2018年度的金额为4,118,812.70元；2017年度的金额为8,408,161.76元；列示“利息收入”，2018年度的金额为13,606.36元；2017年度的金额为7,902.97元。

(3)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对财务报表部分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年12月31日金额为1,71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为250,000.00元，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为147,257,145.22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为60,044,164.9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金额均为0.00元；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为84,025,183.97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为52,173,883.45元。

#### (4) 收入确认方法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原来的完工百分比法改为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法，即模架工程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原来的完工百分比法下根据模架工程已完工工作量确认完工进度，并按

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计量确认的计价结算单据确认收入金额；新的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法下在模架工程项目完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计量的金额为截止完工时点公司客户确认计价金额，项目完工后取得公司客户补充确认计价结算单据的，以公司客户补充确认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针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为：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不符的情况，主要调整原因列示如下：

(1) 对实际控制人张文马控制之个人流水中存在向公司代垫费用及资金拆借成本进行调整；

(2) 将本公司所有的模架由固定资产调整至周转材料导致相关科目发生调整；

(3) 模架工程收入、成本及相关跨期调整；

(4) 模架工程项目人员相关支出由费用重分类至项目成本；

(5) 项目完工后与劳务公司未结算的模架毁损赔偿调整入账；

(6) 2016 年股东非同比例增资的部分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 期末未完工模架工程项目按照实施当年实际收到的计价结算单据确认收入计算缴纳所得税，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8)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税费、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相关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经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本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及累计影响如下：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度/末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B	调整后金额 C=A+B
应收票据	-	1,710,000.00	1,710,000.00
应收账款[注 1]	133,941,535.40	13,315,609.82	147,257,145.22
预付款项	914,843.26	8,588.74	923,432.00
其他应收款	2,129,259.30	1,700,611.11	3,829,870.41
存货	84,639,537.74	208,880,969.67	293,520,507.41
其他流动资产	7,007,901.26	-7,007,901.26	-
固定资产	214,142,796.22	-208,461,435.26	5,681,36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0,969.12	14,186,341.30	16,867,31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617.84	-236,117.84	16,500.00
资产总计	448,511,807.07	24,096,666.28	472,608,473.35
应付账款	82,124,740.23	1,900,443.74	84,025,183.97
预收款项	58,556,069.55	8,982,729.52	67,538,799.07
应付职工薪酬	5,614,238.40	3,560,447.02	9,174,685.42
应交税费	1,428,927.40	16,974,732.55	18,403,659.95
其他应付款	1,551,302.48	7,291,392.10	8,842,694.58

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B	调整后金额 C=A+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910.53	589,741.63	1,137,652.16
长期应付款	698,227.80	-589,741.63	108,486.17
负债合计	172,364,046.43	38,709,744.93	211,073,791.36
资本公积	18,421,153.88	2,802,574.44	21,223,728.32
盈余公积	12,976,798.56	389,700.19	13,366,498.75
未分配利润	106,749,808.20	-17,805,353.28	88,944,45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147,760.64	-14,613,078.65	261,534,681.99
营业收入	328,037,151.98	3,494,007.18	331,531,159.16
营业成本	154,528,718.32	-584,702.95	153,944,015.37
销售费用	4,059,013.46	2,529,690.90	6,588,704.36
管理费用	19,426,336.81	1,508,925.98	20,935,262.79
研发费用	9,373,123.55	1,246,105.80	10,619,229.35
财务费用	4,485,011.14	991,227.50	5,476,23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7,102.53	2,750,532.85	-6,136,569.68
资产处置收益	1,380,168.92	-1,341,285.68	38,883.24
营业外收入	25,761.91	1,587,800.02	1,613,561.93
营业外支出	2,239,420.40	-176,865.64	2,062,554.76
所得税费用	18,186,113.04	94,974.64	18,281,087.68

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B	调整后金额 C=A+B
净利润	105,216,306.80	881,698.14	106,098,0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216,306.80	881,698.14	106,098,004.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004,286.09	18,983,695.95	269,987,98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04,045.79	2,104,04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51.42	6,554,013.54	6,989,16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39,437.51	27,641,755.28	279,081,19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10,865.04	60,362,276.64	175,673,14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37,704.94	666,143.78	23,903,84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21,358.81	538,353.27	40,259,71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2,051.35	7,600,814.16	23,322,8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91,980.14	69,167,587.85	263,159,5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47,457.37	-41,525,832.57	15,921,6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3,356.74	-1,318,060.74	65,2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356.74	-1,318,060.74	65,2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88,159.62	-42,894,486.32	1,293,67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8,159.62	-42,894,486.32	1,293,67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4,802.88	41,576,425.58	-1,228,377.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9,333.00	22,705,000.00	26,934,333.00

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B	调整后金额 C=A+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1,700.00	-17,801,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1,033.00	4,903,300.00	64,734,3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12,333.00	25,335,000.00	72,847,3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6,116.64	-369,688.49	4,016,42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2,577.04	-20,011,418.50	2,121,15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31,026.68	4,953,893.01	78,984,91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993.68	-50,593.01	-14,250,586.69

注 1：应收账款的调整金额包含由于前期账龄划分错误、根据项目完工时点调整收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导致坏账准备的金额发生变动和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发生变动。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度/末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B	调整后金额 C=A+B
应收账款[注 2]	42,943,642.55	17,100,522.35	60,044,164.90
预付款项	3,523,111.25	-1,124,584.37	2,398,526.88
其他应收款	2,504,043.06	-682,120.85	1,821,922.21
存货	93,762,405.72	181,594,595.95	275,357,001.67
其他流动资产	11,030,963.90	-9,467,813.58	1,563,150.32
固定资产	187,967,765.32	-183,165,189.94	4,802,575.38



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B	调整后金额 C=A+B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6,639.97	14,350,008.05	16,536,64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7,309.47	-857,309.47	
资产总计	346,831,912.59	17,748,108.14	364,580,020.73
应付账款	54,105,113.05	-1,931,229.60	52,173,883.45
预收款项	78,820,226.51	17,956,653.46	96,776,879.97
应付职工薪酬	8,244,585.01	4,165,507.15	12,410,092.16
应交税费	93,565.37	12,673,868.92	12,767,434.29
其他应付款	3,473,912.78	1,288,401.24	4,762,31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2,318.53	97,292.98	1,689,611.51
长期应付款	1,034,297.72	-97,292.98	937,004.74
负债合计	213,700,458.75	34,153,201.17	247,853,659.92
资本公积	7,621,153.88	1,892,258.20	9,513,412.08
盈余公积	2,427,637.22	305,074.57	2,732,711.79
未分配利润	12,082,662.74	-18,602,425.80	-6,519,76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31,453.84	-16,405,093.03	116,726,360.81
营业收入	143,842,829.22	3,366.67	143,846,195.89
营业成本	68,517,888.77	-3,021,666.93	65,496,221.84
销售费用	2,204,720.88	3,090,093.12	5,294,814.00

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B	调整后金额 C=A+B
管理费用	16,343,796.25	3,191,707.57	19,535,503.82
研发费用	6,508,475.42	826,543.41	7,335,018.83
财务费用	8,876,141.80	1,645,690.10	10,521,831.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0,611.41	-998,740.56	-2,969,351.97
营业外收入	84,085.88	8.77	84,094.65
营业外支出	394,547.68	8.78	394,556.46
所得税费用	7,964,575.25	6,390,142.25	14,354,717.50
净利润	30,607,655.60	-13,117,883.42	17,489,77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07,655.60	-13,117,883.42	17,489,772.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39,164.57	1,095,953.56	133,635,11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045.41	1,502,493.33	2,676,53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13,209.98	2,598,446.89	136,311,65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45,164.24	27,783,024.73	77,128,18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7,256.97	32,677.47	11,229,93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47,594.31	-11,631,448.41	13,516,1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5,613.16	8,525,048.00	14,750,6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15,628.68	24,709,301.79	116,624,93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7,581.30	-22,110,854.90	19,686,726.40

项目	调整前金额 A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整金额 B	调整后金额 C=A+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0.00	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	0.00	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21,335.62	-21,869,811.07	1,751,52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1,335.62	-21,869,811.07	1,751,52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5,335.62	21,869,811.07	-1,735,524.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3,000.00	29,934,900.00	35,017,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2,215.00	-26,942,2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5,215.00	2,992,685.00	35,01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3,335,500.00	43,33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9,484.05	-2,506,219.44	6,073,26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5,848.44	-28,077,639.39	4,058,20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5,332.49	2,751,641.17	53,466,97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0,117.49	241,043.83	-18,449,073.66

注 2：应收账款的调整金额包含由于前期账龄划分错误、根据项目完工时点调整收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发生变动。

## （二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模架工程分包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提供模架工程分包服务，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于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模架工程分包业务收入确认所依据的风险报酬转移原则和控制权转移原则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模架租赁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提供的该等服务内容简单，与原收入政策保持一致。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模架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业务模式简单、清晰，与原收入政策保持一致。

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未产生差异。

##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 （1）业务模式

公司的模架工程分包业务采用的业务模式为建筑行业模架工程的专业承包。公司以模架装备的研发、制造为基础，为建筑总包客户提供模架工程施工的一体化服务，其内容包括模架装备提供、模架施工方案及安全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含模架搭建、模架支撑服务、模架拆除）等全过程“交钥匙”式服务；公司的模架租赁业务采用的业务模式为模架装备经营租赁业务模式，通过向公司客户出租模架装备获取收益；公司的模架销售业务采用的业务模式为卖断式销售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 （2）合同条款

公司的业务合同条款由公司和客户在一定的格式条款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服务提供方式、客户需求等因素协商而出，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 （3）收入确认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未产生实质差异；新收入准则增加合同负债的概念，按照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该已收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收益”科目。”，基于以上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确认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即在收到客户支付款项或者收到公司客户的计价结算单据孰早时点确认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原收入准则下无合同负债的概念，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前收到客户支付款项计入预收账款，收到公司客户的计价结算单据不做账务处理，该部分新旧收入准则的会计处理存在差异。

###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与 31 日	营业收入	374,287,130.64	374,287,130.6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31,823.51	81,139,939.64	-2,591,883.87
	资产总额	647,430,597.24	690,591,098.20	43,160,50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04,431,524.66	499,923,900.54	-4,507,624.12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与 31 日	营业收入	331,531,159.16	331,531,159.1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98,004.94	105,573,986.33	-524,018.61
	资产总额	472,608,473.35	481,334,522.40	8,726,04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61,534,681.99	260,623,345.27	-911,336.72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与 31 日	营业收入	143,846,195.89	143,846,195.8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89,772.18	16,567,707.47	-922,064.71
	资产总额	364,580,020.73	376,189,001.43	11,608,98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6,726,360.81	115,122,770.01	-1,603,590.80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超过 10%。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前为 3%、10%、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3%、	3%、11%、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3%、9%、13%	11%、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3%、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0%、15%	25%、15%

其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天津鼎维固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20%	20%	25%
鼎维固（重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	25%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模架工程业务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末、2018 年 5 月初至 2019 年 3 月末、2019 年 4 月至 12 月分别按 11%、10%、9%缴纳增值税，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 3%缴纳增值税。

注 2：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公司模架租赁业务、销售业务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 16%缴纳增值税，模架工程业务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 10%缴纳增值税。

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公司模架租赁业务、销售业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 13%缴纳增值税，模架工程业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 9%缴纳增值税。

##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12001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天津鼎维固模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符合前述规定，企业

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符合前述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	3.89	-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	20.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845.16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6	-44.90	-3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47.45	-	-
小计	-4,431.58	-20.51	-32.12
所得税影响额	102.62	3.08	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28.96	-17.43	-27.30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61.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32.93	3	62.80	70.13	-	70.13
运输设备	741.92	4	320.84	421.08	-	421.08
机器设备	325.27	10	126.58	198.69	-	198.69
家具及其他	102.59	5	31.09	71.50	-	71.50
合计	<b>1,302.71</b>	-	<b>541.30</b>	<b>761.41</b>	-	<b>761.41</b>

###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无对外投资。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3.45 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用权	126.91	33.46	93.45	购置	5	2
<b>合计</b>	<b>126.91</b>	<b>33.46</b>	<b>93.45</b>	-	-	-

#### （四）周转材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周转材料中模架装备的账面价值为26,954.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架装备	34,332.12	5-15年	7,377.20	26,954.92	-	26,954.92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101.58万元、无长期借款，无逾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1,001.58
信用借款	100.00
质押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
<b>合计</b>	<b>1,101.58</b>

## （二）对内部职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 1、对内部职工的负债

本公司对内部职工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设定提存计划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892.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05
职工福利费	0.82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0
设定提存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b>合计</b>	<b>892.48</b>

###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张文马	190.64
	魏建强	11.35
	刘辉	0.69
	庞鑫	8.18
	汤兆明	13.93
	祁春辉	0.09
	凡丽娜	4.05
	刘凤琴	0.18
	邱丙杰	0.72

以上关联方负债主要为公司尚未归还张文马的资金拆借余额、尚未支付上述

关联方的报销款。

### （三）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 （四）其他主要负债项目

#### 1、应付账款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216.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劳务费	3,312.90
货款	838.23
租赁费	671.51
运费	347.54
其他	38.49
<b>合计</b>	<b>5,216.66</b>

####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承德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27	尚未结算
北京盛明建达工程技术（乐亭）有限公司	28.87	尚未结算
天津市塘沽汇利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20.98	尚未结算
北京国华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13.71	尚未结算
沧州市金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59	尚未结算
<b>合计</b>	<b>208.42</b>	

####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5,019.24 万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019.24	100%
1至2年	-	-
合计	<b>5,019.24</b>	<b>100%</b>

### 3、应交税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1,54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金额
增值税	47.45
消费税	0.02
企业所得税	1,193.29
个人所得税	26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教育费附加	12.70
印花税	5.54
房产税	-
土地增值税	-
防洪费、水利基金	2.92
合计	<b>1,548.28</b>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7.29万元。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报销款	117.00
代垫及拆借款	189.53
保证金	30.00

项目	金额
应付利息	-
其他	0.76
合计	<b>337.29</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148.53	113.77	168.96
合计	<b>148.53</b>	<b>113.77</b>	<b>168.96</b>

## 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	2,000.00	6,000.00
合计	-	<b>2,000.00</b>	<b>6,000.00</b>

## 7、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3.32 万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32
合计	<b>33.32</b>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一、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22,720.00	13,800.00	11,100.00
资本公积	24,850.87	2,122.37	951.34
盈余公积	2,199.07	1,336.65	273.27
未分配利润	673.21	8,894.45	-65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443.15	26,153.47	11,672.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443.15</b>	<b>26,153.47</b>	<b>11,672.64</b>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2	42.05	9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63	1,592.16	1,96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5	-122.84	-17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32	-1,425.06	-1,84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25	44.27	-49.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56	86.32	42.05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二、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本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加强自我防护，合理安排业务活动，目前公司所有员工没有确诊和疑似病人。

疫情期间公司大部分工程项目停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利影

响，二季度以来全国各地工程项目加快复工，公司在施项目已全部完成复工。得益于基建投资加码，模架工程市场需求旺盛，截止一季度末，我公司新增合同订单金额同比增长超一倍。复工后，公司全体员工紧抓生产，力争在剩余月份追赶进度，将疫情期间停工影响降至最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业务影响的具体数据暂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积极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并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本公司均作为原告，具体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的“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与华铁宇硕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约定如下：

双方原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盘扣及附件租赁合同》，华铁宇硕同意原合同租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放弃主张租期不足 36 个月的部分的租金（原合同第一条约定实际租期不满 36 个月按照 36 个月计算租金），尚欠未付租金 2,684,502.44 元，本公司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按照原合同约定，本公司尚未归还的租赁物价值人民币 39,857,163.30 元，鉴于华铁宇硕放弃主张未到期应收租金，本公司不再考虑租赁物折旧及物资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同意向任丘市宏鑫脚手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宏鑫”）和河北兴盟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兴盟”）购买与原租赁物等价值的物资归还给华铁租赁，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和华铁宇硕分别与任丘宏鑫、河北兴盟签订三方协议书，各方同意本公司向任丘宏鑫、河北兴盟支付货款后即视为



本公司已向华铁宇硕返还租赁物。

2019年12月28日，本公司、华铁宇硕、任丘宏鑫、河北兴盟签订四方确认函，四方确认原租赁物已全部解除租赁，本公司已向华铁宇硕置换返还完毕原租赁物资。

本公司按照同等数量和规格的模架装备的重置成本（考虑成新率后）3,140.56万元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支付的价款3,985.72万元与入账价值的差额845.16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 2、股份支付

天津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合合伙企业”）和天津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元合伙企业”）、天津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合伙企业”）作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2月25日，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时鼎合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进行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实缴的出资份额550万元中的339万元以5.6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本企业职工，企业职工以4元/股的价格间接持有本公司474.60万股。

2019年12月25日，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时鼎元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进行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天津鼎之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实缴的出资份额1,100万元中的614万元以5.6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本企业职工，本公司职工以4元/股的价格间接持有本公司859.60万股。

2019年12月，鼎元合伙企业和鼎兴合伙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44.80万股的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鼎兴合伙企业，鼎兴以5元/股的价格间接持有本公司44.80万股。

2019年10月本公司召开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决议，会议同意本公司拟增资扩股以6.75元/股价格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扩大经营规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价格的差异3,747.45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 十三、财务指标

###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35	2.35	1.85
速动比率（倍）	1.79	0.81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7%	44.26%	67.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2.98	3.36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54	0.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9.72	15,224.66	5,343.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60	27.83	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12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32	0.0032	-0.00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林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39%	0.03%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面摊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林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林权除外)/净资产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年份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每股收益(EPS)(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1%	0.42	0.42

年份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每股收益 (EPS)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3%	0.64	0.64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9%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8%	0.81	0.81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	0.16	0.16

注：

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EPS）

$$EPS =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五、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评估。

##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资本变动及资金到位情况

历次验资报告、资金变动及资金到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部分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等作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节内容中的“报告期各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2,061.97	95.86%	44,891.67	94.99%	34,266.29	93.99%
非流动资产	2,681.09	4.14%	2,369.18	5.01%	2,191.71	6.01%
资产总额	64,743.06	100.00%	47,260.85	100.00%	36,458.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余额分别为36,458.00万元、47,260.85万元、64,743.06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0,802.85万元、17,482.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规模随之增加，同时，2019年下半年公司引进财务投资者增资22,950.00万元，该部分增资款项部分用于采购模架装备等资产，部分未使用完毕的增资款项留存于货币资金中，公司资产总额相应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3.99%、94.99%、95.86%，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01%、5.01%、4.14%，从公司资产构成上看，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资产为用于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的模架装备、模架工程承包业务中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及应收款

项，其中，模架装备属于存货中的周转材料，模架工程承包业务中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也属于存货，上述资产和应收款项均在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85.25	3.68%	167.57	0.37%	122.82	0.36%
应收票据	986.11	1.59%	171.00	0.38%	25.00	0.07%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	0.24%	-	-	-	-
应收账款	20,403.56	32.88%	14,725.71	32.80%	6,004.42	17.52%
预付款项	545.40	0.88%	92.34	0.21%	239.85	0.70%
其他应收款	966.97	1.56%	382.99	0.85%	182.19	0.53%
存货	36,511.38	58.83%	29,352.05	65.38%	27,535.70	80.36%
其他流动资产	213.30	0.34%	-	-	156.32	0.46%
流动资产合计	<b>62,061.97</b>	<b>100.00%</b>	<b>44,891.67</b>	<b>100.00%</b>	<b>34,266.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8%、98.19%和 91.71%，流动资产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68	0.10	0.62
银行存款	2,202.88	86.21	41.43
其他货币资金	81.69	81.25	80.76
合计	<b>2,285.25</b>	<b>167.57</b>	<b>122.8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1.69	81.25	80.76
合计	81.69	81.25	80.7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2.82 万元、167.57 万元和 2,285.25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变动较小，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117.68 万元，增幅 1,263.7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引进上海金浦、宁波鼎影等财务投资者增资 22,950.00 万元，除去已使用部分，截至 2019 年末尚有部分未使用的外部融资款。

## （2）应收票据

### ①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	0.00	25.00
商业承兑汇票	709.06	180.00	0.00
小计	1,059.06	180.00	25.00
减：坏账准备	72.95	9.00	-
合计	986.11	171.00	25.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0 万元、171.00 万元、986.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38%、1.59%，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146.00 万元，增幅 584.00%，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815.11 万元，增幅 476.6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应收款项回款中票据方式回款规模相应增加，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央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该等客户根据其结算需要选择使用票据结算时，公司出于及时收回应收款项的考虑，选择接受部分信用程度较好的客户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来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均来自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及下属公司。公司收到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及下属公司等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票据后，会根据公司的付款计划及时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贴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未出现过到期未能如期兑付或被追索的情况，不存在出票人拒付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票据风险控制较好。

## ②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00 万元及 72.9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5.26%及 7.40%，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主要因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及结构的变动而变动。

公司针对不同的票据采取不同的终止确认和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A.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已背书或贴现的，公司认为票据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予以终止确认，期末持有的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B.低信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适中，已背书或贴现的，公司未将其终止确认，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较强，且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过减值，公司持有的低信用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C.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不予终止确认，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流动性较差，出于谨慎性考虑，均视同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因客户结算应收账款而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 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	350.00	28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09.06	-	180.00	-	-
<b>合计</b>	<b>1,050.00</b>	<b>559.06</b>	<b>280.00</b>	<b>180.00</b>	-	-

## (3)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应收票据	150.00
<b>合计</b>	<b>150.00</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50 万元，均为信用评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 (4)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403.56	14,725.71	6,004.42
流动资产	62,061.97	44,891.67	34,266.2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32.88%	32.80%	17.52%
资产总额	64,743.06	47,260.85	36,458.00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31.51%	31.16%	16.47%
营业收入	37,428.71	33,153.12	14,384.6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4.51%	44.42%	41.7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4.42 万元、14,725.71 万元、20,403.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2%、32.80%、32.88%，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8,721.29 万元，增幅 145.25%，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677.85 万元，增幅 38.5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4%、44.42%、54.51%，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来自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根据公司跟客户签订的模架工程承包合同，公司通常在收入确认时点应收回的款项为已计价模架工程承包款项的 70%左右，剩下 30%的尾款除预留的工程质保金外通常在项目完工、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的一定期限内（通常为六个月前后）收回，预留的工程质保金一般占已计价模架工程承包款项的 5%-10%，在业主方对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至两年内收回。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前期已完工项目的尾款有一个相对较长的回款周期，累积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会进一步提高；第二，公司部分项目完成最终结算的时间有所推后，影响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同类型、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华铁应急（股票代码：603300）和揽月科技（股票代码：836125）是两家从事模板脚手架相关服务的公司，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及其业务模式等跟公司差异较大，其中华铁应急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租赁，揽月科技主要从事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板脚手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但鉴于与公司同处于提供模板脚手架相关服务的领域，因此以这两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期间	华铁应急	揽月科技	本公司
2019 年度	81.75%	109.77%	54.51%
2018 年度	64.92%	77.84%	44.42%
2017 年度	59.42%	77.50%	41.7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从以上表格中分析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坚持以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大型国有建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主要客户群体，虽然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但鉴于主要客户的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

低。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与公司的行业特性、业务特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相适应。

### 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信用风险特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4,130.34	61.82	12,875.20	81.75	5,592.62	86.42
1至2年	7,060.73	30.89	2,559.41	16.25	537.50	8.31
2至3年	1,523.16	6.66	204.55	1.30	184.51	2.85
3至4年	76.69	0.34	85.31	0.54	157.04	2.43
4至5年	39.95	0.17	24.86	0.16	-	-
5年以上	24.86	0.11	-	-	-	-
合计	<b>22,855.72</b>	<b>100.00</b>	<b>15,749.32</b>	<b>100.00</b>	<b>6,471.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6.42%、81.75%、61.82%，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公司前期已完工项目应收账款尚未全部回收的累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73%、98.00%、92.71%，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正常的业务结算特点。

未来，公司将加大达到付款条件的应收账款催款力度，缩短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款周期，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

###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52.16	1,023.61	467.25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将“期末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67.25 万元、1,023.61 万元、2,452.16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逐年增加，对应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增加。同时，公司针对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项的青岛宜科路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宜科”）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 51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本公司与青岛宜科签订《青岛站前高架 M60 盘扣式模板支架专业分包施工合同》，本公司承包其分包的“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站前高架桥（方易鼎 M60）模板支撑架工程”工程，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但青岛宜科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结算、付款义务，款项一直拖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宜科尚欠本公司 513.12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对应收青岛宜科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 B、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华铁应急	揽月科技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20%	10%	10%
2—3 年	50%	20%	30%
3—4 年	100%	30%	50%
4—5 年	10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华铁应急低、较揽月科技高。鉴于华铁应急的业务模式为模架租赁，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短，而揽月科技为模架工程承包模式和模架销售并存，其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按照项目进度回款，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较华铁应急低、较揽月科技高是合理且谨慎的，同时，

公司将“期末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而华铁应急则是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范围更大，以确保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并按照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充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财务核算比较稳健。

#### ④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458.19	50.13	1,001.9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27.26	19.81	392.2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604.34	11.39	251.9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780.08	3.41	39.00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2.97	2.38	31.46
<b>合计</b>	<b>19,912.84</b>	<b>87.12</b>	<b>1,716.59</b>

续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206.16	58.45	530.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633.65	23.07	272.3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33.33	5.93	88.60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3.02	1.80	14.15
深圳市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6.75	1.76	13.84
<b>合计</b>	<b>14,332.90</b>	<b>91.01</b>	<b>918.96</b>

续表：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655.85	56.49	182.8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77.89	13.57	59.5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72.81	10.40	146.92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75.71	2.72	13.94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东林寺基建处	175.05	2.70	8.75
<b>合计</b>	<b>5,557.32</b>	<b>85.88</b>	<b>412.02</b>

## B、合同主体口径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535.67	15.47	491.9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11.84	9.68	110.5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613.12	7.06	115.1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3.96	5.75	81.36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92.71	4.78	54.64
<b>合计</b>	<b>9,767.31</b>	<b>42.73</b>	<b>853.75</b>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202.95	33.04	307.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0.02	7.43	58.5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42.95	5.99	47.1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86.48	4.99	78.17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740.64	4.70	37.03
<b>合计</b>	<b>8,843.04</b>	<b>56.15</b>	<b>528.52</b>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42.36	43.92	142.1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77.14	10.46	33.8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	389.90	6.02	19.5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分公司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59.67	4.01	23.6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6.30	3.65	11.82
<b>合计</b>	<b>4,405.36</b>	<b>68.07</b>	<b>230.91</b>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国有建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好、信用状况良好、市场声誉好，因此，本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回款能力，违约风险小。

#### ⑤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A)	22,855.72	15,749.32	6,471.67
期后回款金额(B)	5,962.03	8,999.56	5,377.29
期后回款率 (B/A)	26.09%	57.14%	83.09%
当年期后未回款金额	16,893.69	6,749.76	1,094.38
当年新增期后未回款金额	10,143.93	5,655.38	1,094.38
当年营业收入	37,428.71	33,153.12	14,384.62
当年新增期后未回款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0%	17.06%	7.61%

注：1、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当年新增期后未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当年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减去上年同口径数据，2017 年的上年同口径数据按 0 计算；当年新增期后未回款金额指标，反映了各年度营业收入中尚未回收的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应收账款当年新增期后未回款金额分别为 1,094.38 万元、5,655.38 万元和 10,143.93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17.06%和 27.10%，各年度营业收入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 2020 年 1-5 月的回款时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负面影响有所延迟，但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大型国有建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后续将加快催款。

针对应收账款较高的潜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来加速项目回款：

i.每个工程项目均分配商务经理负责全程跟踪款项的回收情况，在投标之前，公司会对业主或总包方的资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对款项回收风险较大的工程主动予以放弃；合同履行阶段，在正常履行工程款结算、回收的过程中，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在工程完工结算后，将剩余工程款项的回收与相关责任人的薪酬考核挂钩，从而保证工程款项的及时回收。

ii.商务经理及时催促公司客户尽快与公司进行项目完工后的最终结算，以缩短最终结算周期，缩短回款周期。

iii.对于长账龄且多次催收无果的应收账款，采取法律手段收回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款处于业务发展的正常范围，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良好。

#### （5）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3.63	99.68%	92.34	100.00%	178.54	74.44%
1至2年	1.77	0.32%	-	-	61.32	25.56%
合计	<b>545.40</b>	<b>100.00%</b>	<b>92.34</b>	<b>100.00%</b>	<b>239.85</b>	<b>100.00%</b>

截至2019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239.85万元、92.34万元、545.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0%、0.21%、0.88%，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房租、预付油费等，其中预付房租，主要为预付公司办公场所、仓库租金。截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预付款项。

####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96.90	267.23	210.76
其他往来款项	543.87	182.79	5.80
小计	1,040.77	450.01	216.56
减：坏账准备	73.80	67.03	34.37
<b>合计</b>	<b>966.97</b>	<b>382.99</b>	<b>182.19</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 182.19 万元、382.99 万元、966.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85%、1.5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小，主要为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履约保证金、模架工程承包合同相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租赁合同押金等，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投标结束等之后将被退回。

#### （7）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周转材料	26,954.92	73.83%	20,818.09	70.93%	18,302.73	66.47%
未完工项目成本	7,725.55	21.16%	8,141.23	27.74%	9,011.35	32.73%
库存商品	898.43	2.46%	124.75	0.43%	69.55	0.25%
委托加工物资	366.03	1.00%	32.69	0.11%	22.12	0.08%
原材料	319.20	0.87%	161.88	0.55%	90.38	0.33%
在产品	247.25	0.68%	73.40	0.25%	39.57	0.14%
<b>合计</b>	<b>36,511.38</b>	<b>100.00%</b>	<b>29,352.05</b>	<b>100.00%</b>	<b>27,535.70</b>	<b>100.00%</b>

#### ①存货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35.70 万元、29,352.05 万元、36,511.38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816.35 万元，增幅 6.60%，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159.33 万元，增幅 24.3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模架工程承包



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模架装备的规模，即增加了存货中的周转材料的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36%、65.38%、58.83%，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提高，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应逐年降低。

##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周转材料、未完工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产品构成。

### A、周转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周转材料主要为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所使用的模架装备，包括多种规格的镀锌横杆、立杆、斜拉杆、连接件、钢梁等钢结构杆件，多种规格的铝梁等。

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02.73 万元、20,818.09 万元、26,954.9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6.47%、70.93%、73.83%，周转材料规模增长较快且占存货比例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增加，且单个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平均规模增大，模架装备数量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周转材料工程量产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周转材料余额（万元）	26,954.92	20,818.09	18,302.73
本期实施总工程量（万 m <sup>3</sup> ）	1,422.88	1,196.76	965.87
单位周转材料工程量产出率（m <sup>3</sup> /元）	0.06	0.06	0.05

注：单位周转材料工程量产出率是指本期单位周转材料所产出的模架工程量，单位周转材料工程量产出率=本期实施总工程量/周转材料平均余额，2017 年末周转材料平均余额取 2017 年末周转材料当年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周转材料工程量产出率分别为 0.05 m<sup>3</sup>/元、0.06 m<sup>3</sup>/元、0.06m<sup>3</sup>/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周转材料的周转效率及利用率

总体在提高。

#### B、未完工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成本核算按照模架工程承包项目进行核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周转材料摊销成本等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先在劳务成本中进行归集，待项目实施完成，达到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条件时，再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期末未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劳务成本计入存货中的未完工项目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1.35 万元、8,141.23 万元、7,725.5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2.73%、27.74%、21.16%，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价值逐年降低、未完工项目成本占存货的比例也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施模架工程承包项目的平均跨期时长逐年缩短，截至期末已归集尚未结转的成本相应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施项目平均跨期时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未完工项目成本（万元）	7,725.55	8,141.23	9,011.35
期末在施项目数量（个）	25	20	28
在施项目平均跨期时长（天）	150.08	212.10	234.79

注：在施项目平均跨期时长是指期末在施项目开始日期至完工前期末的算术平均天数。

####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子公司已生产完成尚未出库的成品模架装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0.25%、0.43%、2.46%，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5 万元、124.75 万元、898.43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订单安排生产，报告期内母公司从子公司采购的模架装备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相应的未出库的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

#### D、其他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子公司委托外部镀锌厂商进行

镀锌加工的半成品，镀锌加工之后子公司再进行继续加工，加工成成品模架装备；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生产模架装备所使用的钢管材料、配件等；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加工完成的模架装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产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52.07 万元、267.97 万元、932.4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0.55%、0.91%、2.55%，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产品的账面价值较小且占存货比例较低，2019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产品账面价值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末获得财务投资者增资，公司增加了模架装备的投资规模，相应购置的原材料及加工生产的模架装备增多。

####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对未完工项目成本和周转材料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05 万元、11.18 万元、52.72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对应计提减值准备；同时 2019 年少量未完工项目成本未获取对应的公司客户确认的计价结算单据，且存在无法最终收回该部分计价结算单据及对应回款的可能性，该部分未完工项目成本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对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的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主要存在于子公司，由子公司销售予母公司并用于模架工程承包业务，上述存货库龄较短，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周转材料主要用于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周转材料摊销计入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成本，鉴于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总体毛利率较高，高于 50%，因此，周转材料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	213.30	-	139.45
预缴其他税费	-	-	16.86
合计	<b>213.30</b>	-	<b>156.32</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32 万元、0.00 万元、213.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6%、0.00%、0.3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61.41	28.40%	568.14	23.98%	480.26	21.91%
无形资产	93.45	3.49%	101.05	4.27%	3.91	0.18%
长期待摊费用	9.96	0.37%	11.61	0.49%	53.88	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27	67.74%	1,686.73	71.19%	1,653.66	75.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81.09</b>	<b>100.00%</b>	<b>2,369.18</b>	<b>100.00%</b>	<b>2,191.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6%、95.17%、96.14%。非流动资产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 （1）固定资产

##### A、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运输设备	421.08	55.30%	299.86	52.78%	250.96	52.2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198.69	26.10%	192.24	33.84%	175.30	36.50%
电子设备	70.14	9.21%	26.91	4.74%	23.83	4.96%
家具及其他	71.50	9.39%	49.12	8.65%	30.17	6.28%
合计	<b>761.41</b>	<b>100.00%</b>	<b>568.14</b>	<b>100.00%</b>	<b>480.26</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26 万元、568.14 万元、761.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1%、23.98%、28.40%，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体较小，主要为模架生产设备和汽车等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步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公司所需的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增加导致的。

#### B、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741.92	320.84	421.08	56.76%
机器设备	325.27	126.58	198.69	61.08%
电子设备	132.93	62.80	70.13	52.76%
家具及其他	102.59	31.09	71.50	69.69%
合计	<b>1,302.71</b>	<b>541.30</b>	<b>761.41</b>	<b>58.45%</b>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302.71 万元，账面净值 761.41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58.45%，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各项资产成新率也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 C、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9 年末	442.79	141.70	-	301.09
2018 年末	299.72	66.74	-	232.9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7年末	158.32	11.71	-	146.61

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存在将部分运输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

##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软件	93.45	100.00%	101.05	100.00%	3.91	100.00%
<b>合计</b>	<b>93.45</b>	<b>100.00%</b>	<b>101.05</b>	<b>100.00%</b>	<b>3.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 万元、101.05 万元、93.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4.27%、3.49%，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小，主要为软件，包括财务软件及模架施工方案设计软件等。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了 97.1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验收了用友财务软件，截至 2018 年末，该财务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98.84 万元。

##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办公楼装修	9.96	100%	1.90	16.40%	24.76	45.95%
仓库建设费	0.00	0.00%	9.71	83.60%	29.12	54.05%
<b>合计</b>	<b>9.96</b>	<b>100.00%</b>	<b>11.61</b>	<b>100.00%</b>	<b>53.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8 万元、11.61 万元、9.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0.49%、0.37%，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小，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和仓库建设费。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8.62	389.79	1,098.65	164.80	501.35	75.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7.12	101.57	504.32	75.65	364.25	54.64
存货跌价准备	33.17	4.98	6.15	0.92	-	-
开票税会差异	-	-	138.74	20.81	815.03	122.25
收入税会差异	8,799.53	1,319.93	9,497.01	1,424.55	9,343.81	1,401.57
合计	<b>12,108.45</b>	<b>1,816.27</b>	<b>11,244.87</b>	<b>1,686.73</b>	<b>11,024.43</b>	<b>1,653.6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53.66 万元、1,686.73 万元、1,816.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45%、71.19%、67.74%。

报告期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收入税会差异等，其变动情况如下：

#### A、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规模相应扩大，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 B、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主要来自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用于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的模架装备主要从子公司采购，随着模架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的增加，母公司从子公司采购的模架装备增加。

鉴于公司的模架装备并非直接对外销售，而是长期用于模架工程承包业务，

作为周转材料分 15 年摊销计入成本中，因此公司内部交易增加的同时内部交易大部分未最终实现利润。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逐年增加，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对应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

#### C、开票税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开票税会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2.25 万元、20.81 万元、0.00 万元，主要为前期公司未及时获取劳务费发票，导致无法及时进行劳务费的所得税税前抵扣，形成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开票税会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逐渐减少至 0.00 万元

#### D、收入税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税会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01.57 万元、1,424.55 万元、1,319.9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收入政策税会差异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口径下统一使用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而根据当地主管税务局的要求，公司在税务处理上需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由此产生税务、会计处理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务口径下确认的收入大于公司按照会计口径下确认的收入，形成暂时性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税会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数量的增加、长周期项目的减少，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法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差异越来越小，因此，收入税会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越来越小。

### 4、对资产构成的分析结论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不存在潜在的大额应收款项坏账，存货以周转材料和未完工项目成本为主，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成新率高，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264.06	99.75%	19,092.27	90.45%	18,566.32	74.91%
非流动负债	35.85	0.25%	2,015.11	9.55%	6,219.04	25.09%
<b>负债总额</b>	<b>14,299.91</b>	<b>100.00%</b>	<b>21,107.38</b>	<b>100.00%</b>	<b>24,785.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91%、90.45%、99.75%。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1.58	7.72%	180.00	0.94%	508.30	2.74%
应付账款	5,216.66	36.57%	8,402.52	44.01%	5,217.39	28.10%
预收款项	5,019.24	35.19%	6,753.88	35.37%	9,677.69	52.12%
应付职工薪酬	892.48	6.26%	917.47	4.81%	1,241.01	6.68%
应交税费	1,548.28	10.85%	1,840.37	9.64%	1,276.74	6.88%
其他应付款	337.29	2.36%	884.27	4.63%	476.23	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53	1.04%	113.77	0.60%	168.96	0.9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264.06</b>	<b>100.00%</b>	<b>19,092.27</b>	<b>100.00%</b>	<b>18,566.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96%、80.32%、79.48%。流动负债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8.30 万元、180.00 万元、1,101.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0.94%、7.72%。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银行抵押贷款到期后，因银行抵押条件苛刻，2018 年度公司未继续使用同等额度的银行贷款。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运营业绩较好，获得银行授信，公司 2019

年新获得银行短期借款 1,000 多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结构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001.58	-	-
抵押借款	-	-	500.00
信用借款	100.00	90.00	8.03
应收账款保理	-	90.00	-
<b>合计</b>	<b>1,101.58</b>	<b>180.00</b>	<b>508.30</b>

注：2018年8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该行，由银行提供有追索权保理融资 900,000.00 元、融资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止，融资利率 4.3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理业务已经到期，未对本公司进行追索。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5,006.41	8,281.33	4,616.43
1-2 年	155.35	117.20	600.96
2-3 年	54.90	3.99	-
<b>合计</b>	<b>5,216.66</b>	<b>8,402.52</b>	<b>5,217.39</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17.39 万元、8,402.52 万元、5,216.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0%、44.01%、36.5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因为双方尚未结算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支付供应商劳务费、材料费、运输费、委托加工费等，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应从供应商采购劳务、材料、运输等的产品和服务金额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增大。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末资金相对充足，虽然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相较于 2018 年增加，但应付账款支付较 2018 年更为及时，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5,216.66 万元，2020 年 1 月公司共支付应付账款 4,028.08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7.22%，公司通常在每年春节期间集中支付应付劳务费、运费、模架装备相关材料款等，因此，应付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应付账款余额无大额累积。

### （3）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677.69 万元、6,753.88 万元、5,019.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2%、35.37%、35.19%。公司的预收款项总体规模较大，主要是预收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款项。公司在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在项目完工前收到的项目实施进度款项计入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平均实施周期逐年缩短，项目完工前收回的工程进度款相比较而言较少。

### （4）其他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报销款	117.00	138.26	87.36
代垫及拆借款	189.53	707.70	310.05
押金	30.00	30.00	33.00
应付利息	-	8.31	24.77
其他	0.76	-	21.05
合计	<b>337.29</b>	<b>884.27</b>	<b>476.2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分别为 476.23 万元、884.27 万元、337.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4.63%、2.3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从关联方获取的临时资金拆借款、部分员工代公司垫付的款项、应付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趋势为先增后减，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2018 年资金紧缺，从大股东拆借的资金较多，而 2019 年公司资金相对充足，将拆借的资金逐步归还的同时未再进行新的资金拆借。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2,000.00	99.25%	6,000.00	96.48%
长期应付款	33.32	92.94%	10.85	0.54%	93.70	1.51%
递延收益	2.53	7.06%	4.26	0.21%	125.34	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b>35.85</b>	<b>100.00%</b>	<b>2,015.11</b>	<b>100.00%</b>	<b>6,219.04</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219.04 万元、2,015.11 万元、35.85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48%、99.25%、0.00%。2016 年 3 月、4 月，张文马将个人自有资金 12,000.00 万元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给本公司，借款期限 5 年，贷款利率 9.36% 和 13.6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 12,000.00 万元，期末余额 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70 万元、10.85 万元、33.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0.54%、92.94%，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运输工具等，其中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5.34 万元、4.26 万元、2.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0.21%、7.06%，主要为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余额，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回租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递延收益相应减少。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35	2.35	1.85
速动比率（倍）	1.79	0.81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7%	44.26%	67.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2.09%	44.66%	67.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9.72	15,224.66	5,343.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60	27.83	5.08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2.35、4.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81、1.79，公司流动比率较高且在不断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模架装备，属于流动资产，其总体价值高，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小于 1，速动比率较低，各报告期期末，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2.12%、35.37%、35.19%，占比较高，鉴于预收账款较小可能成为需实际支付的负债，如剔除预收账款的影响，公司各报告期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1.26、2.76，速动比率较高且在逐步提高，速动比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随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加、随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不断增加，同时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引进了财务投资者增资；总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8%、44.66%、22.0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343.74 万元、15,224.66 万元、12,799.7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8、27.83、31.60。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尚小，留存收益较少，且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公司对外借款较多，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利润水平的上升、股权等非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留存收益增加、外部借款减少，资产负债率降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逐步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逐步增加，同时债务融资规模在降低；总体来看，公司

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且在逐步增强。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2.98	3.36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54	0.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7	0.79	0.4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相对较快。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完工的模架工程承包项目较多且平均周期较短，在客户付款审批周期相对较长的前提下，项目完工前预收的工程进度款占比减少，客户的回款相对变慢。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模架装备，属于存货，总体价值高，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从总资产周转率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和资产均增长较快，但收入增长的速度相对快于资产增长的速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增长的趋势，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9 年引进了财务投资者的增资及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 （五）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表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06.22	26,998.80	13,363.51
营业收入	37,428.71	33,153.12	14,384.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50%	81.44%	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79.80	17,567.31	7,712.82
营业成本	15,767.90	15,394.40	6,54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4.91%	114.11%	117.76%
购买模架装备支付的现金	12,806.57	7,298.76	2,73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含购买模架装备支付的现金）	14,773.23	10,268.55	4,97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含购买模架装备支付的现金）	93.69%	66.70%	7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63	1,592.16	1,9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购买模架装备支付的现金）	4,212.94	8,890.92	4,707.16
净利润	8,373.18	10,609.80	1,74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5	-122.84	-17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32	-1,425.06	-1,84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25	44.27	-49.79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0%、81.44%、77.50%，销售回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销售逐年降低，原因之一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中应收票据方式回款的比例逐年提高，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详见本节“（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2）应收票据”部分的相关内容，剔除应收票据的影响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8%、81.98%、80.33%，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2017 年度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渐收款，2017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包含部分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的回款，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因此，2017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的增长而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7.76%、114.11%、174.91%，鉴于公司业务规模在持续增长，购买模架装备的支出在持续增加，而模架装备分 15 年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由此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于 100.00%，同时由于 2019 年度公司预付账款增加，相应也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于 100.00%的情况；剔除购买周转材料支付的现金之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5%、66.70%、93.69%，剔除购买周转材料支付的现金的影响后，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高，原因主要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结转成本的项目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开始于 2015 年度，成本为多期累积数，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的数据，因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9 年度公司总现金流比较充裕，支付的劳务费、运输费等较多，且存在预付账款，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因此 2019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8.67 万元、1,592.16 万元、-8,593.6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定，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是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 2019 年购买周转材料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公司 2019 年度购买周转材料支付的现金为 12,806.57 万元，剔除购买周转材料支付的现金之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7.16 万元、8,890.92 万元、4,212.94 万元，均为正数；二是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总现金流比较充裕，支付的劳务费、运输费等较多，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73.18	10,609.80	1,748.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99.27	-	-
资产减值准备	41.54	613.66	296.94
固定资产折旧	172.72	153.75	150.48
无形资产摊销	21.67	3.52	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8	42.27	4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6	-3.89	1.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64	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5.06	547.07	1,053.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4	-33.07	48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9.33	-1,816.35	-2,67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2.15	-9,944.19	-4,52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3.43	1,418.95	5,383.55
其他	3,7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63	1,592.16	1,968.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3.56	86.32	42.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32	42.05	91.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25	44.27	-49.79

上表可见，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不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

润差异较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余额的变动是造成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16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 10,609.80 万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 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经营性应收余额增加 9,944.1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18.95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减少；二是 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存货增加 1,816.35 万元，部分新增存货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但存货的增加并不会带来净利润的变化。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93.63 万元，远低于当期净利润 8,373.1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存货增加 7,159.33 万元，经营性应收余额增加 9,982.15 万元，经营性应付余额减少 5,593.43 万元，不涉及现金流量的股份支付增加 3,747.45 万元。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75.15 万元、129.37 万元、202.61 万元，与固定资产的增长额基本匹配。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合计 3,501.79 万元，同时归还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合计 4,333.55 万元；2018 年度，原股东增资 3,780.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合计 2,693.43 万元，同时归还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合计 7,284.7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引进财务投资者增资 22,950.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合计 6,647.94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 7,642.94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筹资活动较大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虽然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为合理，销售回款能力强，具备了通过自身积累滚动发展的能力。

##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经营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7,428.71	33,153.12	14,384.62
营业利润	11,302.42	12,482.81	3,215.50
不考虑股份支付的营业利润	15,049.87	12,482.81	3,215.50
利润总额	10,476.43	12,437.91	3,184.45
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利润总额	14,223.88	12,437.91	3,184.45
净利润	8,373.18	10,609.80	1,748.98
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净利润	12,120.63	10,609.80	1,748.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不考虑股份支付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都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397.30	99.92	33,146.13	99.98	14,384.3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1.42	0.08	6.99	0.02	0.24	0.00
合计	<b>37,428.71</b>	<b>100.00</b>	<b>33,153.12</b>	<b>100.00</b>	<b>14,384.62</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新型模架工程专项承包，公司以模架装备研发、制造为基础，为总包客户提供新型模架工程施工一体化服务，其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以及劳务管理等，同时公司还有少量的模架装备对外租赁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废品产生的收入。

##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架工程承包	37,229.07	99.55	32,770.30	98.87	13,903.54	96.66
模架租赁	164.40	0.44	256.23	0.77	394.44	2.74
模架销售	3.83	0.01	119.60	0.36	86.40	0.60
合计	<b>37,397.30</b>	<b>100.00</b>	<b>33,146.13</b>	<b>100.00</b>	<b>14,384.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模架租赁业务、模架销售业务构成，其中，报告期内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03.54 万元、32,770.30 万元、37,22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6%、98.87%、99.55%，为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使用公司的模架装备搭设模架架体交付给客户使用，客户使用完毕后公司拆除模架架体并将装备运走，公司将交付给客户的模架架体在客户使用结束架体拆除完毕后确认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公司模架工程承包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模架架体的正常使用周期，在正常使用周期内，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以交付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超出正常使用周期部分，以超期使用的模架架体工程量乘以超期天数乘以超期单价计算模架架体超期使用费收入。

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主要受完工项目数量、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综合单价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完工项目数量（个）	32	31	24
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万立方米）	1,519.20	1,406.75	708.24
平均单个项目交付工程量（万立方米）	47.48	45.38	29.51
加权平均综合单价（含税）（元/立方米）	24.74	22.12	20.22
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万元）	37,229.07	32,770.30	13,903.54

注：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是指当期完工项目完成并经公司客户确认的工程量，以立方米为单位；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乘以加权平均综合单价（以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为权重）不等于收入的原因是税费及计价单非工程量相关扣减或增加项的影响，比如延期费、防护架等。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相较于上年度的增长额分别为18,866.76万元、4,458.77万元，增幅分别为135.70%、13.61%，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从交付工程量上来看，公司完工模架工程承包项目的数量从2017年度的24个，增加至2019年度的32个，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从2017年度的708.24万立方米增加至2019年度的1,519.20万立方米，项目数量、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增长较快；二是从综合单价来看，公司加权平均综合单价从2017年度的20.22元/立方米增加至2019年度的24.74元/立方米，综合单价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2019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的增幅为13.61%，低于2018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的增幅135.70%，主要原因是2019年11月获得财务投资人增资前，受融资能力的限制，公司模架装备量增加较少，现有装备几乎处于满负荷使用，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2019年11月公司获得财务投资之后，购置了较多的模架装备，为后续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综合来看，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自身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强、公司提供的模架工程承包服务优质高效，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西南	16,931.65	45.28%	4,238.91	12.79%	605.55	4.21%
华中	8,217.75	21.97%	2,487.82	7.51%	537.77	3.74%
华东	6,155.90	16.46%	9,111.02	27.49%	8,563.13	59.53%
华北	4,532.27	12.12%	3,765.55	11.36%	4,248.66	29.54%
东北	1,266.33	3.39%	2,095.04	6.32%	270.27	1.88%
华南	293.40	0.78%	8,805.36	26.57%	143.58	1.00%
西北	-	0.00%	2,642.41	7.97%	15.43	0.11%
合计	<b>37,397.30</b>	<b>100.00%</b>	<b>33,146.13</b>	<b>100.00%</b>	<b>14,384.38</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2017 年度公司完工的最大的三个项目分别为青岛东方影都一期项目、天津地铁 5 号线项目、天津武清阿里巴巴项目，这三个项目收入合计超过 9,960.13 万元，分布在华东和华北地区；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较为分散，完工项目所在区域较为分散，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项目承接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在巩固华东、华北区域业务的同时，开始全国业务布局，相应的区域分布也越来越分散；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公司完工的前五大项目中的四个项目都在西南区域，分别为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泸州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泸州老窖技改项目 2 标、重庆 OPPO，四个完工项目收入合计超过 14,458.23 万元。公司承接到的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地域分布比较随机，因此公司的模架工程承包业务不具有显著的区域分布特性。

#### 4、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架工程承包	21,506.17	99.29%	17,431.90	98.16%	7,546.53	96.32%
模架租赁	138.38	0.64%	206.76	1.16%	293.26	3.74%
模架销售	0.66	0.00%	119.60	0.67%	-4.96	-0.0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合计	21,645.21	99.93%	17,758.25	100.00%	7,834.83	100.00%
其他业务合计	15.61	0.07%	0.46	0.00%	0.17	0.00%
<b>总合计</b>	<b>21,660.81</b>	<b>100.00%</b>	<b>17,758.71</b>	<b>100.00%</b>	<b>7,835.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毛利分别为 7,546.53 万元、17,431.90 万元、21,506.17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32%、98.16%、99.29%，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其中模架销售 2017 年度为负毛利，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的模架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鼎维固制造，鼎维固制造 2017 年度销量及产量较低，公司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租金等固定成本因素导致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因此 2017 年度子公司毛利为负数，鉴于公司模架销售收入占比非常微小，因此模架销售业务的毛利对公司总体利润影响微小。

## 5、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建筑行业宏观政策、模架装备规模、市场拓展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

①建筑行业宏观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模架工程主要是构建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形的临时支护结构体系，因此建筑行业的规模和发展对其市场需求的影响巨大，特别是物流中心和产业园区等大规模功能性建筑群以及铁路、桥梁、地铁、车辆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而建筑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建筑行业宏观政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如建筑行业宏观政策持续利好，则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的市场需求空间就持续较大，如建筑行业宏观政策不利于建筑行业的发展，则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的市场需求空间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②模架装备规模：在市场需求空间足够大的前提下，模架装备的规模大小直接影响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的数量及项目规模的承接能力，在现有市场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能够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购入更多的模架装备，则公司可以承接更多的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及承接单个项目规模更大的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得到快速增加，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③市场拓展能力：鉴于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公司依靠其良好的口碑可在业内吸引一些存量客户，但又鉴于大型模架工程承包项目通常需要招投标方式获取，因此，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又会直接影响其模架工程承包项目数量，公司持续具备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是其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④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的营销理念之一为“营销在现场”，这个理念是公司多年的经验总结，代表的意思是，如果想要获得好的营销效果，就应该持续具备较强的模架工程项目现场运营管理能力、较强的项目交付能力，只有客户获得满意的服务，才会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因此，公司持续具备较强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会直接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模架工程承包	15,722.90	99.71%	15,338.40	99.64%	6,357.01	97.06%
模架租赁	26.02	0.17%	49.47	0.32%	101.18	1.54%
模架销售	3.17	0.02%	0	0.00%	91.36	1.3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752.09	99.90%	15,387.87	99.96%	6,549.5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5.81	0.10%	6.53	0.04%	0.07	0.00%
<b>总合计</b>	<b>15,767.90</b>	<b>100.00%</b>	<b>15,394.40</b>	<b>100.00%</b>	<b>6,549.62</b>	<b>100.00%</b>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分别为 6,357.01 万元、15,338.40 万元、15,722.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06%、99.64%、99.71%，为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成本。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8,981.39 万元、384.5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1.28%、2.51%，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项目数量增加且单个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平均规模增加、交付工程量增加。



##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	8,946.42	56.80%	9,269.94	60.24%	4,592.59	70.12%
运输费	2,604.69	16.54%	2,380.81	15.47%	681.22	10.40%
摊销成本	1,579.31	10.03%	1,941.44	12.62%	720.51	11.00%
租赁成本	1,382.56	8.78%	812.56	5.28%	122.94	1.88%
其他成本	1,239.11	7.87%	983.12	6.39%	432.29	6.60%
<b>合计</b>	<b>15,752.09</b>	<b>100.00%</b>	<b>15,387.87</b>	<b>100.00%</b>	<b>6,549.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劳务费、运输费、模架装备摊销成本、模架装备租赁成本等构成，主要是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产生的成本。

### ①劳务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项目劳务费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完工项目数量（个）	32	31	24
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万立方米）	1,532.18	1,439.99	711.95
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元/立方米）	5.94	6.62	6.50
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元/立方米）	6.66	6.62	6.50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劳务费（万元）	8,946.42	9,269.94	4,592.59

注：加权平均劳务单价以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为权重；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是指剔除下文所述 2019 年度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项目部分架体劳务单价为 1 元/立方米这一特殊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劳务费占比最高，劳务费主要是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中公司将模架架体搭建拆除工作分包予劳务公司所产生的劳务支出，以架体交付工程量乘以劳务单价计量。报告期内劳务费分别为 4,592.59 万元、9,269.94 万元、8,946.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12%、60.24%、56.80%。2018 年度公司劳务费较 2017 年度增加 4,677.35 万元，增幅 101.85%，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完工项目数量及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增加较多且加权平均劳务单价提高；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劳务费减少 323.52

万元，降幅 3.4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劳务费小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较 2018 年度降低，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较 2018 年度降低的原因主要为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项目部分架体施工由公司客户直接支付劳务费用，公司只负责安排劳务管理人员管理客户的劳务施工团队，因此该部分架体对应的劳务单价只有 1 元/立方米，劳务单价低，剔除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项目特殊劳务单价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为 6.66 元/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逐年提高，主要是受劳务工人人均薪酬水平提高及工人施工效率提高的综合影响。

### ②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占比较高，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主要是从工程项目至另一个工程项目之间的模架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681.22 万元、2,380.81 万元、2,604.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0%、15.47%、16.54%，运输费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逐年增多，模架装备逐年增多，相应的运距和运量也在逐年增加。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运输费增加了 1,699.58 万元，增幅 249.49%，运输费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数量增多，所需运输的模架装备增多，同时 2018 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地域分布较为分散，运输费较高；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运输费增加了 223.88 万元，增幅 9.40%，运输费小幅增加，增幅较小，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数量增多、所需运输的模架装备增多的同时，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地域分布相比较而言更为集中，主要集中在西南区域，因此，2019 年度运输费未有大幅增加。

### ③模架装备摊销成本、模架装备租赁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装备摊销成本与模架租赁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摊销成本	1,579.31	10.03%	1,941.44	12.62%	720.51	11.00%
租赁成本	1,382.56	8.78%	812.56	5.28%	122.94	1.88%
<b>合计</b>	<b>2,961.87</b>	<b>18.80%</b>	<b>2,754.00</b>	<b>17.90%</b>	<b>843.45</b>	<b>12.88%</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模架装备摊销成本主要是模架分包工程所使用的自有模架装备产生的摊销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模架装备租赁成本主要是公司从外部租入模架装备的租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装备摊销成本及租赁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843.45 万元、2,754.00 万元、2,961.87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模架摊销及租赁成本较上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226.52%、7.55%，与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模架装备摊销成本分别为 720.51 万元、1,941.44 万元、1,579.31 万元，占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0%、12.62%、10.03%。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摊销费增加了 1,220.93 万元，增幅 169.45%，摊销成本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占用的模架装备增加，相应的模架装备摊销成本增加。2019 年度公司摊销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362.13 万元，降幅 18.65%，摊销成本减少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应用于模架工程承包项目的模架装备数量逐渐增多，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计提的归属于各个模架工程承包项目的模架装备摊销成本逐年增加，但因为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公司项目周期缩短，项目完工结转成本前累计归集的摊销成本减少，进而使得项目完工后结转的摊销成本降低；二是因为公司业务开展较快，但公司自有模架不足，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陆续从华铁应急及其他公司较大量地租入一些模架装备，导致公司使用的模架装备中自有装备比重下降，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对应的摊销成本下降但租赁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装备租赁成本分别为 122.94 万元、812.56 万元、1,382.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8%、5.28%、8.78%，模架装备租赁成本逐年增加，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从外部租入的模架装备数量和使用时长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现场模架装备装卸费、机械设备维修费等，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模架工程承包	37,229.07	15,722.90	21,506.17	57.77%
模架租赁	164.40	26.02	138.38	84.17%
模架销售	3.83	3.17	0.66	17.23%
合计	<b>37,397.30</b>	<b>15,752.09</b>	<b>21,645.21</b>	<b>57.88%</b>
业务分类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模架工程承包	32,770.30	15,338.40	17,431.90	53.19%
模架租赁	256.23	49.47	206.76	80.69%
模架销售	119.60	0.00	119.60	100.00%
合计	<b>33,146.13</b>	<b>15,387.87</b>	<b>17,758.26</b>	<b>53.58%</b>
业务分类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模架工程承包	13,903.54	6,357.01	7,546.53	54.28%
模架租赁	394.44	101.18	293.26	74.35%
模架销售	86.40	91.36	-4.96	-5.74%
合计	<b>14,384.38</b>	<b>6,549.55</b>	<b>7,834.83</b>	<b>54.47%</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模架租赁和模架销售毛利非常少且占总毛利比例非常低。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4.28%、53.19%、57.77%，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率主要受模架工程承包服务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收入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综合单价较高且逐年提高，公司所提供的模架工程承包服务模架工程方案设计合理、施工服务效率高、项目现场管理水平高、项目安全管理到位等，可使得公司客户的总体工期缩短，节省其总体施工成本，公司客户可从公司获取优质服务的同时节省其成本，因此，公司的服务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需求旺盛，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较

强且随着项目经验的增加逐年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优化产品及优化方案设计，使得同等条件下单位工程量使用的模架装备较少，施工效率高，相应的单位成本低，公司通过高效的项目现场管理，使得模架装备的周转率和利用率较高，相应的节省成本，公司通过优化项目与项目间的调拨管理，运输费较为节省的同时调拨效率较高，通过保持与劳务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可提高对劳务分包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而节省劳务成本；综上所述，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的单位收入较高、单位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模架工程承包	57.77%	4.58%	53.19%	-1.09%	54.28%
模架租赁	84.17%	3.48%	80.69%	6.34%	74.35%
模架销售	17.23%	-82.77%	100.00%	105.74%	-5.74%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2019 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单位收入的增长超过单位成本的增长；模架租赁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鉴于模架租赁业务规模较小，其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微小；模架销售业务规模极小，毛利率非常低甚至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模架销售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子公司鼎维固制造，鼎维固制造主要为母公司提供模架装备，少量对外出售，鼎维固制造主要按照母公司订单进行生产，当母公司订单量少时，鼎维固制造的产能会产生利用率不饱和的情况，在产能不饱和的情况下，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租金等固定成本因素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又鉴于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照市场价定价，不会因鼎维固制造某些时期单位成本较高而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因此会导致模架销售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数，但鉴于模架销售业务规模极小，因此，其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微小。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收入	24.51	5.19%	23.30	18.70%	19.63
单位成本	10.26	-3.66%	10.65	19.26%	8.93

注：单位收入：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除以模架交付工程量；单位成本：以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成本除以模架交付工程量。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单位收入逐年增加，单位成本先增后降，单位收入的增长超过单位成本的增长。

#### ①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单位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单位收入分别为 19.63 元/立方米、23.30 元/立方米、24.51 元/立方米，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单位收入较上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18.70%、5.19%，单位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受公司模架架体超期使用费收入等非方量相关收入波动及综合单价提高的影响。

#### A. 公司模架架体超期使用费收入等非方量相关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架体超期使用费收入等非方量相关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模架架体超期使用费收入等非方量相关收入（万元）	2,856.11	-40.48%	4,798.48	1,107.32%	397.45
单位体积模架架体超期使用费收入等非方量相关收入（元/立方米）	1.88	-44.87%	3.41	508.93%	0.56

注：公司模架架体超期使用费收入是指公司模架工程承包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模架架体的正常使用周期，超出正常使用周期部分，以超期使用的模架架体工程量乘以超期天数乘以超期单价计算模架架体超期使用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架体超期使用费收入分别为 397.45 万元、4,798.48 万元、2,856.11 万元，单位体积模架架体超期使用费收入分别为 0.56 元/立方米、3.41 元/立方米、1.88 元/立方米，该部分超期使用费使得公司 2018 年度单位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 B.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综合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综合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加权平均综合单价 (含税)	24.74	11.84%	22.12	9.40%	20.22

注：加权平均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单位收入不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综合单价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模架工程承包服务模架工程方案设计合理、施工服务效率高、项目现场管理水平高、项目安全管理到位等，可使得公司客户的总体工期缩短，节省其总体施工成本，公司客户可从公司获取优质服务的同时节省其成本，因此，公司的服务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需求旺盛，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较强且随着项目经验的增加逐年增强。

### ②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劳务费	5.84	-9.30%	6.44	-0.20%	6.45
单位运输费	1.70	3.55%	1.64	82.78%	0.90
单位摊销成本	1.02	-23.30%	1.33	41.47%	0.94
单位租赁成本	0.90	60.37%	0.56	246.18%	0.16
单位其他成本	0.81	18.15%	0.68	43.01%	0.48
<b>单位成本合计</b>	<b>10.26</b>	<b>-3.66%</b>	<b>10.65</b>	<b>19.29%</b>	<b>8.93</b>

注：单位成本以各项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成本除以模架交付工程量。

### A、单位劳务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单位劳务费的变动主要受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 （元/立方米）	5.94	-10.27%	6.62	1.85%	6.50
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的加权 平均劳务单价（含税）（元/ 立方米）	6.66	0.60%	6.62	1.85%	6.50

注：

- 1、加权平均劳务单价以完工项目交付工程量为权重；
- 2、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是指剔除下文所述 2019 年度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项目部分架体劳务单价为 1 元/立方米这一特殊因素后的加权平均劳务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分别为 6.50 元、6.62 元和 5.94 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增长 1.85%，主要是因为受劳务工人薪资水平上涨及项目复杂度不同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10.27%，原因主要为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项目部分架体施工由总包方直接支付劳务费，公司只负责安排劳务管理人员管理客户的劳务施工团队，因此该部分架体对应的劳务单价只有 1 元/立方米，劳务单价低。扣除绵阳惠科项目特殊因素的影响，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税）为 6.66 元/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劳务费分别为 6.45 元/立方米、6.44 元/立方米、5.84 元/立方米，剔除 2019 年度绵阳惠科光电产业园项目部分架体劳务单价为 1 元/立方这一特殊因素后的单位劳务费分别为 6.45 元/立方米、6.44 元/立方米、6.54 元/立方米，与加权平均劳务单价有一定的差别，其中，2017 年度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度获得的劳务费发票部分为普通发票，劳务费成本中包含不能抵扣的进项税的金额，因此 2017 年度的单位劳务费与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差距较小，小于 3% 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增值税影响，加权平均劳务单价含增值税，单位体积劳务费不包含增值税，另，2019 年度公司部分劳务费计价不以工程量计价，比如劳务公司提供的工地零工服务部分，以及 2019 年度公司收到部分普通发票无法抵扣增值税，导致按照交付工程量计算的单位劳务费较扣税后加权平均劳务单价稍高。剔除上述特殊因素之后，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劳务费的变动趋势与加权平均劳务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劳务工人薪资水平上涨、工人施工效率提高及项目复杂度不同的综合影响。



## B、单位运输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输费分别为 0.90 元/立方米、1.64 元/立方米、1.70 元/立方米，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单位运输费相较于上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82.78%、3.55%，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输费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逐年增多，模架装备逐年增多，相应的运距和运量也在逐年增加。2019 年度公司单位运输费增幅较 2018 年度小，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数量增多、所需运输的模架装备增多的同时，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地域分布较 2018 年度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西南区域，因此，2019 年度单位运输费增幅未有大幅增加。

## C、单位摊销成本及单位租赁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摊销成本分别为 0.94 元/立方米、1.33 元/立方米、1.02 元/立方米，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单位摊销成本相较于上年度的增减幅分别为 41.47%、-23.30%，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因为不同年度完工项目公司单位体积使用的模架装备量不同，2017 年度完工的项目中青岛影都一期、武清阿里巴巴等大项目单位体积使用的模架装备较少，青岛影都和武清阿里巴巴两个项目收入合计 7,214.43 万元，占 2017 年度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89%；2018 年度完工的项目中广州官湖车辆段、广州白云湖车辆段、贵龙纵线、哈尔滨站、胶南站房、青岛机场等大项目单位体积使用的模架装备较多，以上项目收入合计 12,588.88 万元，占 2018 年度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42%；2019 年度完工的项目中泸州老窖酒窖技改项目、重庆 oppo 厂房、郑州市民文化中心、太原京东物流库、杭州地铁 6 号线、沈阳京东物流库、山东日照科技馆等大项目单位体积使用的模架装备较少，以上项目收入合计 17,020.10 万元，占 2019 年度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72%。

二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模架工程承包项目存在较多超期使用模架架体的情况，该部分超期使用模架架体存在摊销成本，但超期使用模架架体不以实施工程量计量，因此，超期使用架体情况的存在会使得单位摊销成本提高，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单位摊销成本较高。

三是因为公司业务开展较快，但公司自有模架不足，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从华铁应急租入了一部分模架装备，该部分模架装备可带来收入增加，但成本计入租赁成本而非摊销成本中，租赁模架与自有模架相互补充，2019 年度完工项目单位模架租赁成本增长较快，完工项目使用租赁模架装备较多，相应使用自有模架装备较少，相应完工项目的单位摊销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租赁成本分别为 0.16 元/立方米、0.56 元/立方米、0.90 元/立方米，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单位租赁成本相较于上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246.18%、60.37%，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租赁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从外部租入的模架装备数量和使用时长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摊销成本及单位租赁成本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摊销成本	1.02	-23.30%	1.33	41.47%	0.94
单位租赁成本	0.90	60.37%	0.56	246.18%	0.16
<b>合计</b>	<b>1.92</b>	<b>1.40%</b>	<b>1.89</b>	<b>71.39%</b>	<b>1.10</b>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摊销成本及单位租赁成本合计分别为 1.10 元/立方米、1.89 元/立方米、1.92 元/立方米，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单位摊销成本及单位租赁成本合计较上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71.39%、1.40%，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摊销成本及单位租赁成本合计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开展较快，但公司自有模架不足，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陆续从华铁应急及其他公司较大量地租入一些模架装备，鉴于租赁单价高于单位摊销成本，且受租赁数量及租赁时长的影响，陆续较大的租入模架装备导致公司单位租赁成本增加较多，同时导致公司使用的模架装备中自有装备比重下降，因此，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对应的单位摊销成本下降但单位租赁成本上升，总体来看，公司单位摊销成本及单位租赁成本合计逐年增加。

综上分析，公司单位劳务费变动不大、单位运输费与单位租赁费逐年增长、单位摊销费先增后降，单位其他成本逐年下降，综合影响下公司单位成本波动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工程承包业务单位收入的增长大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模架分包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

## （2）与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铁应急	53.04%	71.30%	63.10%
揽月科技	37.62%	49.84%	50.83%
本公司	57.88%	53.58%	54.47%

备注：华铁应急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毛利率取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8、2019 年度报告中的支护设备租赁服务的毛利率，2017 年度的毛利率取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的毛利率（根据相同业务类型计算得出）；揽月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工程收入和工程成本计算得出；揽月科技 2019 年度毛利率取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鉴于其未再分开披露工程收入和销售收入，因此该毛利率为工程收入和销售收入的综合毛利率，销售收入的低毛利率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47%、53.58%、57.88%，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揽月科技，低于华铁应急，总体来看，三家的毛利率都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 （五）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因素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63.63	2.04%	658.87	1.99%	529.48	3.68%
管理费用	6,610.71	17.66%	2,093.53	6.31%	1,953.55	13.58%
研发费用	915.93	2.45%	1,061.92	3.20%	733.50	5.10%
财务费用	403.62	1.08%	547.62	1.65%	1,052.18	7.31%
合计	<b>8,693.89</b>	<b>23.23%</b>	<b>4,361.94</b>	<b>13.16%</b>	<b>4,268.72</b>	<b>29.68%</b>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268.72 万元、4,361.94 万元和 8,69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8%、13.16% 和 23.23%。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度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度无较大变动的同时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度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3,747.45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期间费用为 4,946.44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22%，与 2018 年相比基本持平。

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2017 年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要的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87.60%，2018、2019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成为主要的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7.45%、95.36%。公司发展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设备等，资金需求量巨大，公司筹资发生的财务费用较多，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 6,000.00 万委托贷款尚未偿还，导致 2017 年财务费用较高，随着 2018、2019 年公司偿还委托贷款后，财务费用逐渐下降。公司模架工程承包项目的取得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且随着公司业务积累良好口碑后客户粘性增强，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占比较少。

### （1）销售费用分析

#### ①销售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劳务费	522.52	68.43%	477.59	72.49%	430.94	81.39%
包装装卸及修理费	96.01	12.57%	55.05	8.36%	9.39	1.77%
运输费	51.87	6.79%	45.37	6.89%	15.77	2.98%
差旅费	41.59	5.45%	31.29	4.75%	22.55	4.26%
业务招待费	30.65	4.01%	29.00	4.40%	35.79	6.76%
交通费	10.93	1.43%	11.81	1.79%	9.83	1.86%
其他	10.07	1.32%	8.77	1.33%	5.21	0.98%
<b>合计</b>	<b>763.63</b>	<b>100.00%</b>	<b>658.87</b>	<b>100.00%</b>	<b>529.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及劳务费、包装装卸修理费用、运输费、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9.48 万元、658.87 万元、763.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8%、1.99%、2.04%，

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波动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	763.63	2.04%	658.87	1.99%	529.48	3.68%
华铁应急	13,175.79	11.42%	7,874.04	8.87%	7,423.84	10.70%
揽月科技	532.73	5.56%	684.26	5.71%	618.17	5.52%
华铁应急（扣除运费、仓储等影响）	6,267.83	5.43%	2,561.23	2.89%	2,236.46	3.22%
揽月科技（扣除运费等影响）	68.16	0.71%	86.94	0.73%	64.14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业务模式差异，销售费用中占营业收入比例差异较大，华铁应急以模架装备租赁为主，揽月科技模架工程分包和模架装备销售并重，而公司以模架工程分包为主，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

华铁应急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华铁应急将租赁业务相关的运输、装卸、吊装费、部分的仓储、物业水电及房租费等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中，而公司则将模架工程分包业务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运输费、装卸费等计入到相关项目成本中；揽月科技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揽月科技将其销售部门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而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计入到销售费用中，而公司的模架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微小，模架销售业务相关运输费、装卸费金额非常微小。扣除运费、仓储等费用影响后，华铁应急与揽月科技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无重大差异。

## ②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分析

### A、销售费用中的薪酬及劳务费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薪酬及劳务费主要用于核算营销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薪酬及劳务费分别为 430.94 万元、477.59 万元、522.5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39%、72.49%、68.43%，为销

售费用中占比最高的费用类型，公司的营销人员薪酬及劳务费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发展初期为激励员工提高业绩制定了较高的激励机制，随着公司发展壮大且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开拓业务的渠道增加，公司调整了营销人员的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持股方式将员工股东化、激励机制长效化，营销人员薪酬占比将逐渐下降。

#### B、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装卸费及修理费、运输费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装卸费及修理费、运输费主要核算项目完工后发生的与项目实施不直接相关的包装装卸费、模架装备及设备修理费、模架装备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装卸费及修理费、运输费合计分别为 25.16 万元、100.42 万元和 147.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装卸费及修理费、运输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4.75%、15.25% 和 19.36%，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多。

#### C、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主要为营销人员的差旅费及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合计分别为 58.34 万元、60.29 万元和 72.2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1.02%、9.15% 和 9.46%，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较少。

### （2）管理费用分析

#### ①管理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3,747.45	56.69%	0.00	0.00%	0.00	0.00%
职工薪酬	1,055.94	15.97%	873.27	41.71%	972.03	49.76%
折旧及摊销费	331.25	5.01%	291.65	13.93%	382.16	19.56%
咨询服务费	294.64	4.46%	176.50	8.43%	12.23	0.63%
盘亏损失	356.56	5.39%	2.14	0.10%	0	0.0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302.81	4.58%	284.80	13.60%	217.89	11.15%
差旅费	142.28	2.15%	118.11	5.64%	90.87	4.65%
其他	379.80	5.75%	347.06	16.58%	278.37	14.25%
<b>合计</b>	<b>6,610.71</b>	<b>100.00%</b>	<b>2,093.53</b>	<b>100.00%</b>	<b>1,953.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盘亏损失、差旅费、办公及装修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53.55万元、2,093.53万元、6,610.71万元，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7.17%，增幅较小，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3,747.45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管理费用为2,863.26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36.77%，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增加、筹备IPO相关诉讼审计咨询服务费等增加以及2019年末模架装备盘亏损失增加。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二、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中相关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58%、6.31%和17.66%。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7年度降低，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管理费用未有较大变动的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8年度有较大提高，主要是因为2019年确认股份支付产生管理费用3,747.45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2,863.2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65%，较2018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	6,610.71	17.66%	2,093.53	6.31%	1,953.55	13.58%
华铁应急	7,170.68	6.21%	3,950.83	4.45%	2,890.99	4.1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揽月科技	1,136.18	11.87%	1,106.29	9.23%	909.47	8.1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的管理费用占比基本一致。

## ②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分析

### A、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金额 3,747.45 万元，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二、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中的相关表述。

### B、管理费用中的薪酬及劳务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薪酬及劳务费主要用于核算管理职能部门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用等，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薪酬及劳务费分别为 972.03 万元、873.27 万元和 1,055.9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薪酬及劳务费较 2017 年度减少 98.7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高新资质获取成功后针对相关管理人员多发放了一些奖金，且 2018 年管理人员数量减少所致。2019 年度公司劳务薪酬及奖金较 2018 年度增加 182.6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8 年度增多且人均薪酬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劳务薪酬及奖金及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薪酬及劳务费	1,055.94	20.92%	873.27	-10.16%	972.03
管理人员数量	36	5.88%	34	-5.56%	36

### C、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主要核算的是模架装备在仓库闲



置期间所计提的摊销、管理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382.16 万元、291.65 万元和 331.25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19.56%、13.93%和 5.01%，报告期内，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物资管理能力提高，模架装备使用效率提高，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模架装备增加较多、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 D、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多，报告期内该费用分别为 12.23 万元、176.50 万元和 294.64 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0.63%、8.43%和 4.46%，该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机构财务顾问费及审计费等，2019 年公司筹备 IPO 支付保荐机构财务顾问费及审计费等。

#### E、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逐渐增加，报告期内该费用分别为 217.89 万元、284.80 万元、302.81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11.15%、13.60%和 4.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经营场所及仓库租赁需求增加，导致租赁费逐年上升。

#### F、管理费用中的盘亏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盘亏损失分别为 0.00 元、2.14 万元、356.56 万元，2017、2018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模架装备调拨过程中的模架装备盘点确认模架装备数量，在项目完工后与劳务公司就盘亏部分模架装备进行结算，劳务公司针对盘亏部分模架装备进行清偿。2018 年盘亏损失 2.1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在执行以前年度盘点政策的基础上，增加年末全部模架装备盘点程序，并针对盘亏存货确认盘亏损失 356.56 万元，该部分损失预计将于项目完工后由劳务公司进行清偿，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19 年年末就模架装备盘亏先行确认为损失。

#### G、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90.87 万元、118.11 万元和 142.28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4.65%、5.64%和 2.15%，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多，差旅费逐渐增加。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317.93	34.71%	289.76	27.29%	279.28	38.07%
材料费用	299.06	32.65%	321.90	30.31%	108.84	14.84%
劳务费	186.10	20.32%	385.22	36.28%	300.24	40.93%
其他	112.84	12.32%	65.05	6.13%	45.14	6.15%
<b>合计</b>	<b>915.93</b>	<b>100.00%</b>	<b>1,061.92</b>	<b>100.00%</b>	<b>733.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项目相关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过程耗用的材料、研发过程发生的误工劳务补偿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33.50万元、1,061.92万元和915.93万元，研发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视研发过程，每年投入到研发过程的费用增加，其中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度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耗用的研发材料费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	915.93	2.45%	1,061.92	3.20%	733.50	5.10%
华铁应急	2,934.87	2.54%	1,739.54	1.96%	1,553.53	2.24%
揽月科技	200.86	2.10%	218.97	1.83%	215.15	1.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视模架装备新产品的研发、重视模架工程施工过程中新工艺、新工法的研究，投入到研发中的费用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研发投入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归集到有关研发项目，不存在随意归集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72.75	411.88	840.82
减：利息收入	7.20	1.36	0.79
手续费	5.76	1.91	1.07
其他	332.31	135.19	211.09
<b>合计</b>	<b>403.62</b>	<b>547.62</b>	<b>1,052.18</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52.18 万元、547.62 万元、403.62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文马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张文马提供资金拆借及其为公司代垫费用形成对张文马的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除委托贷款利息外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应的财务费用，对应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归还委托贷款、资金拆借款及代垫费用，利息支出逐年减少。

## 2、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期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95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8.5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7	-	-
<b>合计</b>	<b>-1,499.27</b>	<b>-</b>	<b>-</b>

信用减值损失为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2017 年和 2018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于资产减值损失；自 2019 年开始，应收款项按预计的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 3、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期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损失	-	-598.01	-297.69
存货跌价损失	-41.54	-15.65	0.76
合计	-41.54	-613.66	-296.94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谨慎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40.00	20.5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0.50 万元、140.0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类型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补贴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中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0.5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新三板挂牌资金补贴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海洋高新区管委会奖励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天津高新区财务中心-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	20.50	-	

####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6	3.89	-1.0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7 万元、3.89 万元、1.86 万元。金

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微小。

## 6、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毁损赔偿收入	174.52	157.82	3.41
其他	4.77	3.54	5.00
<b>合计</b>	<b>179.29</b>	<b>161.36</b>	<b>8.4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41 万元、161.36 万元、179.29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存货毁损赔偿收入，公司模架工程分包项目中，模架装备调拨至项目现场后，交接给劳务公司进行模架搭拆作业，过程中模架装备如有毁损等情况，则需要由劳务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高于公司毁损的模架装备账面净值，高出部分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完工后的模架装备毁损情况逐渐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施工项目与装备数量增加较多导致。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845.16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64	9.86
滞纳金及罚款	61.40	197.31	29.51
其他	98.72	8.30	0.08
<b>合计</b>	<b>1,005.28</b>	<b>206.26</b>	<b>39.46</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46 万元、206.26 万元、1,005.2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长较快。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166.8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 194.5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799.0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845.16 万元，系公司与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

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产生，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二、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另，2019 年度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个人所得税产生滞纳金 61.38 万元，子公司天津鼎维固模架制造有限公司赔偿员工伤亡补助金 82.00 万元。

##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2.79	1,861.18	951.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54	-33.07	484.16
合计	<b>2,103.25</b>	<b>1,828.11</b>	<b>1,435.47</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提升，公司所得税费用亦逐年增加。

##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构成明细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部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28.96	-17.43	-2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3.18	10,609.80	1,748.98
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1.70%	-0.16%	-1.5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7.30 万元、-17.43 万元和-4,328.9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6%、-0.16%和-51.70%，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小，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为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3,747.45 万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845.16 万元，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二、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重要事项及本节“（五）影响经营成果的其

他因素分析/6、营业外收支”部分的相关内容。

###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采购模架装备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模架装备支出	12,806.57	7,298.76	2,738.4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模架装备支出逐渐增加。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内容。

###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无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

###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二、承诺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金活动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以下结合本公司的财务特点，就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 （一）主要财务状况

##### 1、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高，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主

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特点所决定的。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国资背景建筑公司，且与公司具有长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存货中主要部分为模架装备，质量稳定可使用周期长，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也较小。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 **2、毛利率高，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凭借较强的施工经验技术优势有效降低了施工成本，保持了比较高的毛利率，同时保持营销服务优势，营业收入迅速提升。随着公司在重庆设立的子公司未来投入运营，将使公司未来的施工能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未来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 **（二）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在行业高增长阶段，本公司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从资金来源的结构上看，目前本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为少量银行贷款及股东自筹资金。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 **（三）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1、建筑行业市场加速增长**

报告期内，建筑行业平稳增长，尤其基础设施如高铁、地铁的建设增长迅速，市场需求巨大。长期而言，基建市场整体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趋势，为新型模架工程承包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本公司在发展中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增加设备投入，加大各区域市场拓展力度，扩大经营规模。

### **2、专业分包行业规模化效应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建筑专业分包行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逐步提高，对专业分包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施工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业务有望迎来新的机遇期。



### 3、材料价格、人工薪酬、物流运输成本的影响

公司存货主要为模架装备等周转材料，成本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随着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的提高，员工成本及劳务公司的人工成本会不断提高；同时物流行业经过高速发展后，物流供应商将从价格竞争走向品牌服务竞争，物流运输成本预期会逐渐提高。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供应商引入制度、进行规模化采购等措施稳定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改善员工结构，提高员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但上述成本费用仍有上涨压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因其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七、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

#### 1、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时，作出如下假设：

（1）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底募集到位，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573.36 万股；

（3）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4）公司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73.1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4,328.96 万元；在不同的假设情形下，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的基础上分别增长 0%、10%和 20%；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上述条件均为假设，最终需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上述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据不得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业绩作出的预测或保证，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

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 2、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结果

项目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到位上一年度)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总股本 (万股)	22,720.00	30,293.36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73.18	8,373.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6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73.18	9,210.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9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73.18	10,047.8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可能有所降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 2020 年度募投项目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较上一年度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

#### （1）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关注相关技术创新的同时，持续推进公司在盘扣式脚手架领域扩大资产规模，培训相关人才，推广安全管理和施工理念，提高市场占有率，利用规模优势、一体化服务优势、口碑优势等持续稳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建立起规范的更具效率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 （2）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有的施工装备数量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施工装备数量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施工装备的利用率，但相关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新增模架装备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强施工的产能，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公司目前的施工装备种类繁多，管理复杂，也一定程度影响了施工效率。随着建筑业对精细化、标准化及科学化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过多的产品种类会影响施工的效率 and 效果。公司通过采购更多标准化施工设备，可以有效提升施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为公司从容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创造良好的条件。

#### （3）拓宽融资渠道的需要

由于模架分包行业所需设备数量巨大，存货占款较多，再加上建筑项目往往分布在全国各地，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必然需要更多资金用于各项目地间的设备周转。公司目前的发展主要依靠银行信贷和股东自筹资金，由于自筹资金有限，而银行信贷的期限一般较短，额度有限，财务负担较重，不利于对长期资产的投资。公司亟需获得资本市场的支持，增加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公司拟

补充流动资金 4.70 亿元。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能够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 （1）建筑行业发展良好，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

2017 年 5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涵盖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工程造价等行业以及政府对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定额、建筑节能与技术进步等方面，主要有：

市场规模目标方面，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

产业结构调整目标方面，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以特定产品、技术、工艺、工种、设备为基础的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 （2）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后一直从事于建筑行业中的模架分包行业，近年来公司在全国各地参与承建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工程，包括：广州地铁十三号线官湖车辆段项目、沈阳高铁南站项目、青岛万达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项目、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站前高架工程项目、兰海高速贵州息烽南互通工程项目、武汉京东方 TFT-LCD 大型工业厂房项目、泸州老窖酿酒技改项目等。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 （3）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本次募集的资金拟投入用于采购施工设备，扩充设备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综合管理能力，有助于公司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模架施工产能提升及流动资金的补充。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扩充施工设备后，可扩大施工能力，提升多区域施工能力，可为公司提升市场份额提供良好条件。

###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对骨干员工的培养和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由技术研发、施工、安全、销售及管理人员等在内的人才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建筑行业的从业经历，并在实际的工作当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在技术储备方面，目前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的生产实践，在模架施工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专利 9 项以及正在申请的 3 项发明专利。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长远发展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经过长时间的深耕运作已在全国范围积累了中建、中铁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新承包的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不存在重大实施障碍。

###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总体发展战略

#### （一）发展战略

模架一体化专业承包模式，尤其是在央企等总包企业主导的高、大、难的国家重点基建、工业和商业项目上，已经逐渐为市场所接受。专业承包模式有效地整合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各个环节，避免了“劣币驱逐良币”的行业现象，使行业走上了依靠技术创新和工法创新，从而提高行业劳动生产率的健康发展轨道。

目前传统的模架产品和租赁模式依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公司通过创新的专业承包模式，降低成本费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服务，逐步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公司以上市为契机，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模架装备和补充流动资金，逐步形成规模优势，达到降低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的目的。

#### （二）发展目标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的高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尚小。公司将有限的资源，聚焦于专业承包服务模式，通过提供架体的专业承包服务，提升公司在支撑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形成品牌美誉度和品牌优势。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资本实力的提高，公司通过硬件产品创新、软件创新等多种方式，适时扩宽公司的服务范围，提升生产的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同时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

公司的业务定位于高大支模市场，以桥梁、地铁车辆段、高铁站、航站楼等基础设施以及大型物流园、工业厂房等“高大难”项目为重点服务项目类型。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深耕现有细分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将模架施工服务的客户群体扩展到石油化工、造船修船、电力、钢铁等工业项目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多样化。

###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充分发挥公司施工管理的优势，通过增加公司的模架装备投入，营运资金投入，不断提升承接大型项目和施工的能力及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围绕公司

发展目标，公司分别在扩充模架装备规模计划、培养与引进人才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财务管理精细化计划、开拓细分市场计划、资本扩充计划等多方面具体实施各项措施。

### （一）扩充模架装备规模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订单充足、高资产利用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自身资金及行业发展情况，不断扩大公司的模架装备拥有量，通过规模优势、先入者优势及综合运营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模架装备10.8万吨。公司通过设立重庆鼎维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区域服务能力，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强公司的个别区域的服务能力，通过提升现有总包客户、未来新增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在产能扩充方面，在充分利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通过自动化等手段提升鼎维固制造的生产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公司采购同时采用以外部生产厂家定制为辅的采购政策，公司计划通过定制化模式，与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其他杆件生产厂家合作生产相关产品。

### （二）培养与引进人才计划

企业的人才梯队建设和管理能力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公司模架装备量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极大地考验着公司管理经营团队的运营能力。本质上，公司是一个模架专业领域的管理型企业，要求公司员工，尤其是项目现场经理等员工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沟通能力和管理能力。作为一种创新的商业模式，模架工程专业承包的专业人才匮乏，难以依靠外部招聘满足公司复合化人才需求。公司员工个人能力的提升，需要公司提供持续的培训及技术支持。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现有的公司人力资源培训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专业培训机制，依托于创始人团队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快速转化能力，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培训机制，系统、高效、批量地培养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管理人才队伍。通过建立公司人才的“领导梯队模型”和“业绩梯队模型”，建立公司ITT（Individual To Teamwork 由单兵到团队协作）人才管理培训体系，依靠制度化、流程化和数字信息化技术手段，完善更为有效的用人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员工激励机制。尽管内部人才培养与提升是公司的一项重要的人力资源政

策，公司也重视从外部持续引进高端工程管理人才，高端技术研发人才，通晓财务会计、法律、内控风险管理的高端专业人才，以及具备施工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能力的经营管理人才等，以构建公司强大的中央管理和项目现场控制能力，为项目运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撑。

###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技术进步是公司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安全性的重要手段。模架装备的质量和水平决定了项目的施工效率和施工安全，进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未来三年，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安全性，获取技术优势，公司将结合数字信息化技术实施先进的“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集成产品开发）模架装备创新研发体系”，在研发项目立项选型和过程控制中，根据企业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敏捷响应。公司未来三年具体研发创新有如下几大方向：

1、完善模架装备体系和工法。从装备体系和工法上，本着应用一项，储备一项，研发一项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不同项目施工难点，结合研发的急迫性与重要性，本着敏捷开发的原则，有序推进完善公司技术储备。

2、应用 BIM（建筑信息技术），把不同类型项目的施工方案设计标准化、数字信息化，提高项目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满意度。

3、研发“高支模远程在线监控系统”，通过研发并推广模架装备的数字信息化系统，达到实时监控架体承载压力与架体变形数据的能力，提高项目施工的安全监控和风险预警能力。

4、建立和完善 ETC（Equipment To Cash 由装备到现金收入）模架装备流程管理体系，控制过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明确操作员工的权力、职责、支持与资源，利用数字智能技术，实现对模架装备进行高效地投入、调拨、周转和利用。实现的方式包括应用数字信息化技术，通过对自有装备的合理周转、及时调拨、结合年度预算的“刚性采购”与具体项目的“弹性采购”计划，实现对模架装备的及时管控和高效利用，避免装备筹划不准确可能导致的装备闲置或短缺等低效情况。



#### （四）财务管理精细化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行业的变动趋势及自身财务情况，实现财务精细化管理。公司计划通过推行 LTC（Lead To Cash 由线索到现金）项目营销管理体系和 IFS（Integrated Financial System 集成财务管理系统）全面财务管理体系，建立数字信息化的实时监控系统，实现应收账款全过程控制和资金规划的精准化管理。在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计划通过综合考虑各项融资成本，合理地使用包括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在内的融资方式，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 （五）开拓细分市场计划

高大支模市场不仅可以应用于以桥梁、地铁车辆段、高铁站、航站楼等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大型物流园、工业厂房等细分市场领域，还可以应用于大型石油存储仓库建设、大型或超大型现代造船等领域。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深耕现有细分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将模架施工服务的客户群体扩展到石油化工、造船修船、电力、钢铁等工业项目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多样化。

#### （六）资本扩充计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将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提高公司拓展新项目的能力，以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回报投资者。公司若能成功上市，将丰富公司的融资手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项目生产需要，合理适度融资，充分利用上市的优势，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国家继续保持对行业的支持政策。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在正常的发展态势下，不会出现重大、不利的状况。
- 3、公司本次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募集的资金能够及时到位，资金按计划投入。
- 4、公司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保持稳定，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 6、公司能够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7、未出现颠覆性技术创新导致的公司成本劣势情况。
- 8、公司保持现有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不会大规模出现经常合作客户突然终止进一步合作的情况。

##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在公司股票成功上市前，公司为实施未来发展计划所进行的投资必须通过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公司目前资金实力较小，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提升困难较大，限制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能力。

2、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以及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精细化的要求。公司能否及时调整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困难和挑战。

## 四、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为了确保实现上述计划，公司准备采用以下途径：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和企业主人翁意识，鼓励员工积极献计献策，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持续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的培训，通过长期、系统性培训的方式提高其综合素质，通过多项目现场实践增强员工现场风险应对能力，同时对员工采用多种激励手段，增强工作的积极性。

（三）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尤其是营销、研发方面的人才，进一步扩大公司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服务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分包服务质量，保障公司计划的顺利完成。

（四）继续加大科研投入，提高公司施工用模架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及使用便利性，适时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产品在建筑市场的竞争力。

##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模架工程的专项承包，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将继续以专项承包为核心，通过计划实施，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而制定的，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等能力，将公司的施工能力进一步提升，施工效率进一步提高，设备的质量和性能不断优化，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和公司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良好保障。

##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一）本次募集的资金能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研发和财务精细化管理系统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解决了困扰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

（二）公司成功上市后，能够提升企业知名度，增加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对于人才的吸引力，同时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了便利。

（三）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

（四）公司上市后，通过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规范化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的效率，为股东提供更多的投资回报。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将依次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公司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	新增模架装备	73,000.00
2	本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b>合计</b>			<b>12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模架装备项目已经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高新审投备案[2020]199 号《关于新增模架装备项目备案的证明》，以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高新审环函（2020）1 号《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模架装备项目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新增模架装备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除新增模架装备项目外，本次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对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分类目录》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新增模架装备项目备案、环评备案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总结见下表：

序号	项目简介	备案文件	环评意见
1	新增模架装备	已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编号：2020-120318-50-03-002771	已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批复。
2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办理立项核准或备案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需求时的资金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更大范围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在

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增大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国内建筑专业分包行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逐步提高，对专业分包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施工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型模架的应用范围也在逐步扩大，随着建筑业的不断发展，模架工程专项承包行业迎来市场扩张的机遇期。近年来，随着铁路、桥梁、地铁、车辆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速发展，物流中心和产业园区等大规模功能性建筑群逐步增多，公司迎来了发展机遇期。

公司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通过直接购买成品方式，增大公司资产规模。在充分考虑公司资金能力的基础上，尽快增加公司现有杆件数量，增强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公司在提升自己行业地位的同时，通过宣传、推广安全生产理念，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扩大安全生产在总包机构、同行业公司、劳务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对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743.06 万元，模架装备 5.57 万吨，2019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37,428.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模架装备 10.8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资产规模，以满足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增长的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预计将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2、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7 至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4.62 万元、33,153.12 万元、37,428.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盈利情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 3、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一批施工设备相关的生产加工工艺技术标准。经过长期实践，公司管理团队在施工分包领域积累了多年的实践经验，并锻炼出一大批专业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公司在脚手架租赁、专项承包等领域深耕多年，对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认识，公司选择盘扣式脚手架作为公司的核心服务产品，公司现有技术团队围绕盘扣式脚手架建立了自己的知识产权体系，相关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现有技术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相适应。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由行业专家、管理型人才和技术创新型人才组成，在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安全管理等相关领域运营和管理经验丰富，公司现有管理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模架工程的专项承包，公司以模架装备的研发、制造为基础，为总包客户提供模架工程施工的一体化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模架装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实现资产规模扩张。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细分市场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施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新增模架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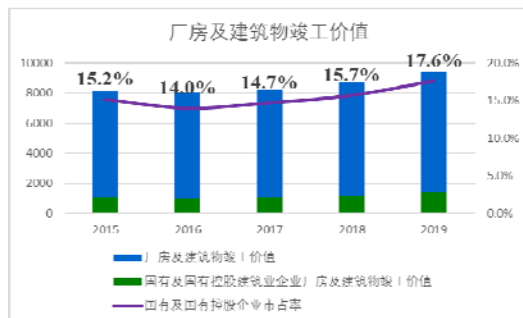
#### 1、实施背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模架装备 55,729 吨，在充分发挥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公司 2017、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4.62 万元、33,153.12 万元、37,428.71 万元。公司目前面临着生产脚手架企业向下游（租赁、一体化服务）、房地产总包企业向上游一体化风险，以及其他大型企业利用资本优势进入该领域争取高额利润等风险。为增加业务布局，扩大施工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新增模架装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增模架装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3,000.00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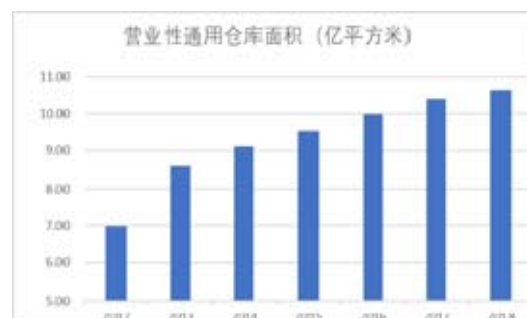
#### 2、实施的必要性

##### （1）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建筑业整体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年度竣工面积基本保持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2019 年全国房屋建筑竣工面积累计值为 402,410.90 万平方米，建筑行业持续维持较大的市场规模。其中，商业及服务用房屋竣工面积累计值为 28,607.00 万平方米，厂房及建筑物竣工面积累计值为 49,099.40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竣工面积累计值为 31,768.25 万平方米，仓库竣工面积累计值为 2,359.47 万平方米），合计约占房屋建筑竣工总面积 19.31%，在建筑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物流园区作为联系产业链上下游的纽带，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转型呈现总量稳定增长、存量持续优化的发展态势，相关建筑工程规模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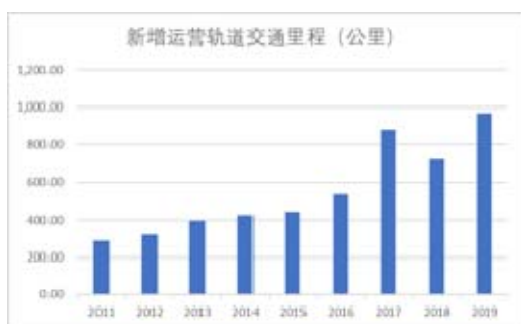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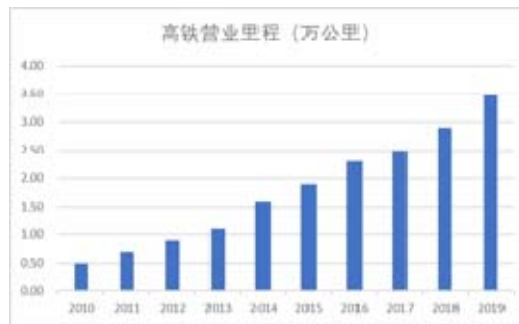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轨道交通方面，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动一批战略性、标志性重大铁路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城际铁路规划建设。2019 年我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8,029 亿元，铁路运营里程增长至 13.9 万公里，同比增长 5.5%。2018 年我国完成城市轨道交通投资 5,470.2 亿元，同比增长 14.9%。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铁路运营里程逐年增加，新增运营轨道交通里程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全国高铁运营总里程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铁路局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围绕高端制造厂房、物流园、轨道交通站展开，在厂房及物流园区和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模持续维持高位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现阶段，我国模架行业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特征。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盘扣脚手架市场保有量 1,200 万吨，相关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 800 余家，企业平均盘扣式脚手架保有量 1.5 万吨/家。行业内企业数量多，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模架行业服务于整个建筑行业，行业应用前景广阔。盘扣式脚手架比传统的钢管扣件式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具有易于操作、搭拆效率高、安全强度大、抗腐蚀性好等优势，公司利用市场先入者优势，获得了广大总包企业的认可。公司通过提供包括模架装备、模架施工方案及安全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含模架搭建、模架支撑服务、模架拆除）等全过程“交钥匙”式服务，同时兼顾总承包方对安全管理的需求，通过提供与传统租赁模式差异化的模架工程施工一体化服务，取得了总包企业对公司服务模式及服务质量的认可。作为行业内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承包一体化服务的模架工程专项承包商，公司通过扩大模架装备规模、提升项目承接能力，有助于公司抓住现阶段巨大的市场发展机会，提升市场占有率。

## （2）资源瓶颈限制公司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模架装备 55,729 吨，具体情况如下：

品名	规格	2019 年	
		吨重	募投项目测算-基准百分比
架杆	M60	44,670	81.27%
	M48	165	0.30%
龙骨	铝梁	879	1.60%
	钢梁	8,588	15.62%
钢管扣件	钢管	456	0.83%
	扣件	207	0.38%
小计		<b>54,965</b>	<b>100.00%</b>
木梁（不再新增）		<b>764</b>	
物资合计		<b>55,729</b>	

最近三年，公司装备量持续提升，推动公司业务量、收入、利润的增长，即便如此，公司的装备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除了暂时周转回库、养护和维修需要返还仓库的情况，2019 年末，公司的模架装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有的施工装备数量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限于公司融资能力、装备能力的瓶颈，公司只能承接项目的其中一部分业务，难以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

杆件吨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仓库各月平均杆件吨数	4,676.30	5,121.77	6,888.02
各月平均杆件总吨数（自有+租赁）	50,995.56	44,648.89	34,229.88
闲置率	9.17%	11.47%	20.12%

2019 年下半年融资到位后，公司实施装备扩充计划。到 2020 年 4 月底，新增装备 6,505.55 吨，2020 年 1 至 4 月，公司新增签约合同方量 1,110 万立方米，在手储备方量 1,737 万立方米。公司 2020 年 4 月末装备累计 62,234.73 吨，基本上已经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公司装备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受限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目前公司正在谈判的合同方量为 5,423 万立方米，公司将根据模架装备的具体情况择优选择合作项目。

公司目前的发展受制于融资瓶颈，由于公司缺乏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公

司银行融资渠道存在一定的瓶颈，迫切需要通过股权融资满足资产扩张的需求及现金流动性需求。公司装备数量有限，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未来融资渠道和市场规模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3、实施的可行性

#### （1）募投项目实施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017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涵盖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工程造价等行业以及政府对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定额、建筑节能与技术进步等方面，这些领域部分规划如下：

市场规模目标方面，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

产业结构调整目标方面，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以特定产品、技术、工艺、工种、设备为基础的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要求。

#### （2）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后一直从事于建筑行业中的模架分包行业，近年来公司在全国各地参与承建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工程，包括：广州地铁十三号线官湖车辆段项目、沈阳高铁南站项目、青岛万达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项目、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站前高架工程项目、兰海高速贵州息烽南互通工程项目、武汉京东方TFT-LCD大型工业厂房项目、泸州老窖酿酒技改项目等。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 4、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入7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模架装备，具体采购计划如下（T年指募投计划开始实施当年，T+1年、T+2年等以此类推）：

品名	规格	T年	T+1年	T+2年	合计	
		吨重	吨重	吨重	吨重	金额(万元)
架杆	M60	29,257	29,257	29,257	87,772	63,196
	M48	108	108	108	325	234
龙骨	铝梁	575	575	575	1,726	3,107
	钢梁	5,625	5,625	5,625	16,874	6,075
钢管扣件	钢管	298	298	298	895	412
	扣件	136	136	136	408	448
合计		<b>36,000</b>	<b>36,000</b>	<b>36,000</b>	<b>108,000</b>	<b>73,472</b>

根据钢材市场价格、委托加工价格以及公司近期采购情况，相应物资的预计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品名	规格	每吨市场价
架杆	M60	7,200
	M48	7,200
龙骨	铝梁	18,000
	钢梁	3,600
钢管扣件	钢管	4,600
	扣件	11,000

## 5、新增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过去三年公司设备统计数据，假设每吨模架装备年均搭设方量为 300 立方米，假设杆件自投入到确认收入之间的时间周期为 12 个月。假设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内，每个月新增模架装备 3,000 吨，T+2 年年末，10.8 万吨新增模架装备采购实施完毕。预计未来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平均新增募投项目装备量（吨）	预计每吨装备年均搭设方量（万立方米）	募投项目新增可验收完工方量（万立方米）
T年	18,000.00	0.030	-
T+1年	54,000.00	0.030	540.00
T+2年	90,000.00	0.030	1,620.00
T+3年	108,000.00	0.030	2,700.00
达产后	108,000.00	0.030	3,240.00

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新增 7.3 亿元模架装备预计每年将负面影响净利润 0.49 亿元。假设成本、费用与收入的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募投项目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收入（万元）	扣非后新增净利润（万元）
T 年	-	-
T+1 年	13,582.60	3,803.13
T+2 年	41,970.24	11,751.67
T+3 年	72,048.90	20,173.69
达产后	89,052.45	24,934.68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分析的收入、净利润仅是在假设条件下对收入、净利润的合理估算，不构成对收入、净利润的承诺。

##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资产与流动资金匹配需求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需要保持模架装备与流动资金必要的匹配关系，以便能够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扩大模架装备规模，客观上要求公司一定比例地增加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金实力已成为公司开拓市场和承揽更多工程项目的瓶颈。公司所从事的专业分包业务各环节需大量资金支持。首先，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资产规模的大小是投标环节中资质审定能否符合要求的重要参考指标；其次，分包企业筹集流动资金的能力是主承包商考察企业实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要提高业务承揽能力也需要充沛的流动资金；在投标环节，公司必须按照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资金雄厚的公司可以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公司的资金越多则可以承揽的项目就相对越多；在项目执行阶段，公司采购劳务、运输等第三方服务时经常需要垫付款项，面对较大的资金压力。所以，获得足够的流动资金并加以有效利用，是公司提高工程项目承揽能力，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

#### （2）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发展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一直受到资金不足的困扰。此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之后，将使公司有能力承揽和实施更多的工程分包项目，强大的资金实力更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信誉，从而扩大公司的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 （3）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工程专业分包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撑。采取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综合实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和管理营运安排

为了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运用、控制项目资金运作风险，对于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建立了对项目较为完善的资金和成本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和成本控制制度。公司在投标、工程结算等关键环节严格按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规范的管理能够保证公司项目资金合理、有效的使用。

综上所述，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公司无论是在技术、人才、项目管理和从业经验上还是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均为此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

## 3、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假设：未来三年内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计划不发生重大改变；3) 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4) 假设公司 T 年至达产后公司财务指标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相应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当年收入占比与公司 2019 年的比例一致。

### （1）公司 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占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7,428.71	100.00%
应收票据（含坏账准备）	1,059.06	2.83%
应收账款（含坏账准备）	22,855.72	61.06%

资产	201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含坏账准备）	1,040.76	2.78%
存货-未完工成本（含坏账准备）	7,758.73	20.73%
其他流动资产	213.30	0.57%
<b>经营性资产合计（不含模架装备）</b>	<b>32,927.58</b>	<b>87.97%</b>
应付账款	5,216.66	13.94%
预收款项	5,019.24	13.41%
应付职工薪酬	892.48	2.38%
应交税费	1,548.28	4.14%
其他应付款	337.29	0.90%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13,013.95</b>	<b>34.77%</b>
<b>[经营性资产合计-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b>		<b>53.20%</b>

根据 2019 年财务数据，补充流动资金占预测未来新增收入的 53.20%。

## （2）募投项目达产后财务指标及补流测算

资产	单位	数量
新增装备	吨	108,000
预计新增可验收完工方量	万立方米	3,240.00
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89,052.45
流动资金缺口	万元	47,379.59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分析的预计新增可验收完工方量、预计新增营业收入仅是在假设条件下对新增可验收完工方量、新增营业收入的合理估算，不构成相关承诺。

根据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未来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47,379.59 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万元。

## （3）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的确定及不足安排

根据以上流动资金需求和筹资来源分析测算，计划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做如下安排：公司预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47,379.59 万元，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4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现有资产规模将得到扩充，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服务核心客户的能力。

#### （二）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地提高。

####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幅降低，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短期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短期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支付股利。法定公积金按利润10%提取。

第一百四十八条：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

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2019 年 11 月至发行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际股利分配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每10股转增0.5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3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3,200,000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利分配已支付完毕。

3、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89,835,569.0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3,438,271.35元。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6,76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利分配已支付完毕。

4、2019 年下半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发行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



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服务做出了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职能部门。

#### （一）信息披露的组织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沟通，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凡丽娜女士，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婷婷女士，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22-25646163
传真：	022-2582101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dwgmj.com">http://www.dwgmj.com</a>
电子邮箱：	investor@iwenma.cn

#### （二）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确保非指定报刊不早于指定报刊或媒体的信息披露；且在不同报刊、媒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除设置为投资者服务的机构和电话外，为投资者服务计划还包括：

1、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书面给予及时解答并在有关指定报刊上公布。

2、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年度报告公布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以咨询电话或网络的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将选择路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4、公司将按规定在交易所、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置备有关发行的所有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二、重大合同

### （一）工程建筑和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含税)
1	2018	中铁四局-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	施工	3,407.87
2	2019	陕西中业交通-西安-安博沣西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施工	2,481.00
3	2019	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	施工	2,158.20
4	2019	中铁一局-杭州-地铁 7 号线	施工	2,138.01
5	2019	中建六局-义乌-深国际义乌智慧综合物流港项目	施工	2,079.43
6	2019	浙江铭诚-南京-申通南京智慧物流产业园	施工	2,000.00
7	2019	中铁四局-济南-轨道交通 R2 线	施工	1,995.33
8	2019	中铁五局-长春-长春北远达大街	施工	1,893.91
9	2019	中铁上海局-杭州-地铁 7 号线	施工	1,893.46
10	2019	中铁十六局一公司-济南-R2 线一标王府庄车辆段	施工	1,654.26
11	2019	中铁四局-无锡-地铁 3 号线	施工	1,545.93
12	2019	中建三局-湖州-新建智能电器制造产业园二期	施工	1,436.08
13	2019	深圳华晟-武汉-沃太亚洲物联网产业基地	施工	1,364.55
14	2019	中铁三局-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	施工	1,328.71
15	2019	山东德建-德州-集成电路用硅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施工	1,195.00
16	2019	中铁电气化局-北京-地铁 17 号线（未进场）	施工	1,193.33
17	2019	天津兴业龙祥-天津-天津电商产业园二期三期	施工	1,128.00
18	2019	青岛平建-青岛-海西福龙集团项目	施工	1,125.00
19	2019	浙江宝业-温州-丰树温州汽车零配件先进制造	施工	1,125.00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含税)
		产业		
20	2019	中建二局-武汉-江夏物流园	施工	1,037.04
21	2019	宏润建设-杭州-地铁9号线	施工	1,020.00
22	2018	中建三局-湖州-新建智能电器制造产业园一期	施工	937.48
23	2019	中铁一局-洛阳-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	施工	915.63
24	2019	中铁五局-贵阳-花溪大道	施工	728.85
25	2019	中建三局-黄鹤楼酒业	施工	536.39
26	2019	中建八局一公司-武汉-华为海思光工厂	施工	512.41

## （二）劳务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	合同金额
1	2018	中铁四局-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	北京京承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560.00
2	2019	深圳地铁14号线昂鹅车辆段	北京市聚英宏泰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司	675.00
3	2019	中业交通-陕西-安博沣西物流中心项目	北京实创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0.00
4	2019	中建六局-义乌-深国际义乌智慧综合物流港项目	北京鼎维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12.00
5	2019	浙江铭城-南京-申通物流产业园	北京市聚英宏泰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司	528.00

## （三）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万以上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合同类型	担保人/借款人	担保类型
77152019280097	鼎维固	浦发天津分行	500.00	2019.09.29-2020.09.29	劳务分包费	流动资金借款	天津科融	连带责任保证
							鼎维固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张文马、王美燕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合同类型	担保人/借款人	担保类型
77152019280102	鼎维固	浦发天津分行	500.00	2019.10.29-2020.10.29	劳务分包费	流动资金借款	天津科融	连带责任保证
							鼎维固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张文马、王美燕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编号	类型	原告	被告	项目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进展
1	诉讼	鼎维固	青岛宜科路政有限公司	2017年青岛机场航站楼高架桥项目	拖欠工程款	7,365,857.95	2019年8月起诉受理
2	诉讼	鼎维固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天津地铁5号线项目	拖欠工程款	3,784,626.00	2020年2月因管辖问题裁定驳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辉	 张文马	 庞鑫
 魏建强	 汤兆明	 何明轩
 李国强	 刘彦山	 刘能文

全体监事签名：

 孔德志	 程伟	 刘凤琴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马	 祁春辉	 凡丽娜	 魏建强	 汤兆明
--	--	--	---	--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保莲  
孙保莲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冠清  
王冠清

唐伟  
唐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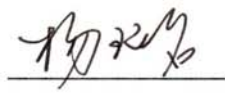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晓明



杨珉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6月1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权计伟



王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权计伟		王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权计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  
110001880016

  
王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敏  
110002414155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

E2-16

联系人：凡丽娜

联系电话：022-25646163

联系传真：022-25821019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235

联系传真：010-66162962

联系人：王冠清、唐伟